

學校體育法規彙編

目 錄

壹、賽事活動

一、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1
二、各級學校運動會舉辦要點·····	4
三、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5
四、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組織章程·····	20
五、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	22
六、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遴選小組組織簡則·····	23
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輔導小組組織簡則·····	24
八、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	25
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要點·····	27
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29
十一、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組織章程·····	45
十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	47
十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遴選小組組織簡則·····	49
十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	50
十五、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輔導小組組織簡則·····	52
十六、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承辦之地方政府遴選要點·····	53
十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55

貳、課程教學與人才培育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1
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4
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	55
四、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56
五、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66
六、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92
七、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	102

八、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	114
九、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	124
十、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要點·····	125
十一、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	128
十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130
十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	140
十四、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	145
十五、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	147
十六、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志工實施要點·····	159
十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170

參、場地設施設備

一、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1
二、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	4
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	5
四、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	23

肆、其他

一、國民體育法·····	1
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6

壹、賽事活動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75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75）台參字第 04597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9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4220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台（九一）參字第 91091848 號令增訂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45835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教育部為切實督導各級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之實施，特依國民體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體育之實施，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各校實施體育之目標如下：
- 一、發展基本動作能力，學習運動技能，培養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
 - 二、增進體育知識，建立正確體育觀念，培養參與運動之積極態度與知能。
 - 三、提昇體能，增進運動持續能力，促進身心均衡發展。
 - 四、啟發運動興趣，體驗運動樂趣與效益，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 五、培養運動道德，促進和諧人際關係，發展良好社會行為。
- 第四條 各校依有關規定設體育主管單位者，應聘請合格體育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辦理全校體育行政業務；未設體育主管單位者，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 第五條 各校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工作及行政業務，得依相關法令設學校體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
 - 二、校內重要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 前項委員會由學校有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體育單位主管兼任執行秘書。
- 第六條 各校應聘任合格體育教師擔任體育教學及協助推動全校體育活動。
- 第七條 各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訂定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並應切實執行。
- 第八條 各校體育經費應依據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編列預算。
- 第九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體育教學研究活動，並規定體育教師定期參加專業進修活動。
- 第十條 各校體育課之編班與排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體育課之教學除原班授課外，為考慮學生之個別差異或運動興

趣，得採另行編班（組）方式，每班（組）人數以四十人為原則。

二、身心障礙或經醫師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課者，應另成立體育特殊教育班，每班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

三、各班（組）每週之體育課以隔日編排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校體育課之實施，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強下列措施：

一、各校之體育課應依既定課表時間及進度實施教學。

二、遇天雨地濕或氣候不適合室外教學時，應充分利用室內場地，實施體育教學，不得停課或改授其他課程。

三、具有優異運動潛能之學生，宜輔導其選修體育或加入運動代表隊，加強訓練指導。

四、各校應充分利用體育設備實施體育教學；設有游泳池者，應教授游泳課程。

五、體育特殊教育班之授課，應依學生既有能力及特殊需求，訂定教材內容及實施個別化教學。

第十二條 各校應依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體育成績考查。

第十三條 各校每學年應至少實施學生體能檢測一次，並依檢測結果，落實提升學生體能措施。

第十四條 各校之體育活動，除依有關規定實施外，應加強下列措施：

一、中、小學每週應至少實施晨間或課間健身運動三次。

二、中、小學之課外運動可列入彈性課程，必要時得與綜合（社團）活動配合實施。

三、各校應輔導成立各種運動社團，做為推展課外運動之基礎單位，並提供學生參與課外運動之機會。

四、各校每學年應至少舉辦全校運動會一次，各類運動競賽三次，並酌辦體育表演會，設有游泳池者，應舉辦全校水上運動競賽一次。

五、各校應運用課餘時間或假期，定期舉辦體育育樂營，充分提供學生參與休閒運動之機會。

前項措施應由各校體育主管單位與相關單位共同策劃辦理。

第十五條 各校應訂定校際體育活動參與計畫，輔導學生參與校際體育活動。

第十六條 各校應選擇具有特色之運動種類，加強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並得組成

運動代表隊，聘請具有專長之教練擔任訓練工作。

各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教練之聘請、優秀運動員、教練及有關人員之獎勵等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六之一條 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成立體育班。

第十七條 各校應依各級學校設備標（基）準之規定，設置體育設備。

各校體育設備之使用、維護及管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加強辦理：

- 一、各校應訂定體育設備使用、維護及管理之規定，並指定專人負責。
- 二、實施夜間教學者，其運動場所應設置良好之照明設備。
- 三、各校體育設備應優先用於體育教學，於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應訂定規定，開放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

第十八條 各校應加強下列運動安全措施：

- 一、體育設備應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
- 二、指定專人定期檢修體育設備；體育教師、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
- 三、訂定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遇發生意外傷害時，依程序緊急處理。
- 四、備有運動意外傷害急救器材及用品，並隨時補足。
- 五、定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研習，並指導學生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之發生。
- 六、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

第十九條 各校應就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內容，定期評鑑實施成效，研訂具體改進措施。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教育部規定就各校體育實施情形進行訪視及評鑑。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各級學校運動會舉辦要點

民國 90 年 3 月 8 日台（90）體字第 90029044 號訂定發布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四款辦理。

二、宗旨：各級學校運動會以落實體育教學與活動、發掘運動人才、倡導正當休閒、提升學校運動風氣，養成終生運動習慣為宗旨。

三、名稱：（全銜）○○學年度運動會。

四、組織：各級學校得依運動會舉辦規模及學校資源，視實際需要成立下列組織：

（一）大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名譽會長、顧問若干人，會長由校長擔任。

（二）籌備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及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大會會長兼任之。

（三）審判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四）工作小組—依工作性質及需要成立行政、競賽紀錄、裁判、場地器材等各工作小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或二人，組員若干人，分掌學校運動會工作事宜。

五、舉辦時間：

除可配合各級學校校慶活動舉辦外，應注意各運動競賽種類之季節性。

六、舉辦種類：

（一）體育正課教學項目或學校重點發展特色運動種類及項目。

（二）競技與非競技性運動種類或趣味競賽。

（三）民俗技藝、國術、舞蹈、啦啦隊、大會舞或大會操等表演活動。

（四）學校得配合運動會設計相關表演或成果展覽。

（五）其他經籌備會議決之相關活動。

七、舉辦方式：

（一）學校運動會宜結合社區團體及配合社會資源辦理，日期一至二天。

（二）為擴大學生參與，運動會各工作小組人員得商請學生擔任之，或運動會委由學生籌辦，教師擔任指導，以培養學生體育行政才能。

八、附則：

（一）經費：舉辦學校運動會應納入年度實施計畫，並編列預算。

（二）運動會結束時應召開檢討會，運動會成果應適時公布，並列入移交，對協助推動有關人員應予獎勵。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9 日台(90)參字第 90152032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台參字第 0960024458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參字第 0990194783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臺參字第 1010224294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提升我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風氣，增進運動技術水準，發掘優秀運動選手，特舉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
- 第三條 全大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全大運每年四月至五月間舉辦一次，會期以七日為限。
- 第四條 全大運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大專校院承辦，承辦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承辦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有關機關團體及學校協辦。
本部應自行或委託國際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認可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依本準則規定及相關國際規範組成全大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組委會），辦理全大運規劃、籌辦及執行之輔導事宜，並主導籌辦工作之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組委會設輔導小組、運動競賽小組及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以下簡稱藥管會），其任務如下：
一、輔導小組：全大運籌辦事務之輔導事宜。
二、運動競賽小組：全大運競賽事務之審理事宜。
三、藥管會：全大運運動禁藥管制之執理事宜。
第二項組委會及前項各單位均為常設，委員任期為二年。
組委會組織章程、工作規範及輔導小組與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工作規範，由本部定之或由大專體總擬訂，報本部核定；藥管會組織簡則、工作規範，由組委會擬訂，報本部核定，並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
- 第五條 有意願承辦全大運之大專校院，應於舉辦二年前，向本部提出申請。無申辦學校或申辦學校條件不符時，得由本部協調其他大專校院承辦。
本部設全大運遴選小組，公開遴選承辦學校。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遴選結果由本部公告。
獲選之大專校院應於本部公告後一個月內，與本部簽訂協議書，以確保賽會依本部規定順利舉行。

第二項之遴選小組組織簡則及遴選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

第 六 條 承辦學校至遲應於舉辦一年前組成舉辦當年之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辦理各項比賽之規劃、籌辦及執行事宜。前項執委會主任委員，由承辦學校校長擔任；執委會為辦理各項籌備事務，得成立秘書處分組辦事。執委會組織章程及工作規範，由承辦學校擬訂，報本部核定。

第 七 條 全大運競賽分公開組及一般組，並各設男生組及女生組。

全大運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組隊單位。

參加競賽之運動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經大專校院（包括空中大學及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公開招生錄取，入學修讀授予學位或頒發畢業證書之課程，並於全大運比賽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

二、應經本部委託之機關、團體辦妥運動員登記。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一、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二、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入學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國民中學學生。

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四、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

五、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

六、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與全大運相同競賽種類）前八名運動員。

第三項第二款運動員登記之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前項第一款與體育運動相關之系所及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認定之相關事宜，於全大運競賽規程定之。

第 八 條 全大運舉辦之競賽種類如下：

一、應辦種類：包括田徑、水上運動（以游泳為限）、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擊劍及射箭共計十種。

二、選辦種類：得選擇最近一屆已辦及將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競賽應辦種類一種或二種舉

辦。

三、示範種類：得選擇具本土化或國際發展性之運動種類一種舉辦。

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及項目，除前項第三款示範種類外，以最近一屆已辦及將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競賽科目及項目為限；其科目或項目之變更，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國家重點項目有變更者為限。

各類競賽參賽隊（人）數限制及成績基準，於競賽規程中定之，並由本部或大專體總辦理參賽資格審定或選拔。

前項競賽規程及其技術手冊，由執委會擬訂，經組委會之運動競賽小組審查並報本部核定後，於比賽前一年之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

第九條 全大運比賽與練習之場地、設備及器材，應符合各運動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規定；承辦學校應妥善規劃配置，並得使用其他機關、學校或團體之運動場地及設備。

第十條 全大運舉辦期間，承辦學校應辦理與運動有關之學術、藝文、表演或展覽等活動。

第十一條 執委會應於全大運舉辦期間，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運動禁藥之教育及宣導工作。

全大運舉辦期間之運動禁藥管制，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前項辦法處理外，並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十二條 全大運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典禮開始（奏樂）。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三、唱國歌。

四、執委會主任委員致歡迎詞。

五、最高政府首長致詞。

六、本部部長宣示大會意旨並宣布全大運揭幕。

- 七、會旗進場。
- 八、升會旗。
- 九、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 十、運動員宣誓。
- 十一、裁判宣誓。
- 十二、教練宣誓。
- 十三、禮成（奏樂）。

全大運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二、競賽成績報告及頒獎。
- 三、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謝詞。
- 四、本部部長宣布全大運閉幕。
- 五、降會旗。
- 六、會旗交接。
-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 八、熄聖火。
- 九、禮成（奏樂）。

開、閉幕每人致詞均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第十三條

全大運各運動競賽種類之裁判人員，分審判（仲裁）委員會委員、技術委員、裁判長及裁判，由大專體總協調全國性體育團體於全大運舉辦日三個月前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

裁判長及裁判應取得國家級裁判證，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其聘任員額，得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競賽裁判人數。

前項國家級裁判證，指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發，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國家（A）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

大專體總及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第一項規定於全大運舉辦日三個月前推薦人員時，得由執委會逕行聘任合格人員擔任。若該運動競賽種類無足夠之合格裁判人員時，得取消該運動競賽種類比賽。

受聘擔任大會裁判人員，不得擔任參賽單位任何職務。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全國性體育團體，以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者為限。

第十四條 執委會應製發所有參與人員身分識別證；參與人應憑身分識別證進出場地或參與活動。

前項參與人員及身分識別證之種類，由本部定之。

前項參與人員及身分識別證之種類，由本部定之。

第十五條 全大運優勝組隊單位、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盃、獎牌及獎狀三種；其頒給原則如下：

一、錦標獎盃（獎牌）：頒給獲錄取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者，其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二、金、銀、銅獎牌及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

三、競賽項目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

四、運動精神獎狀：頒給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者；其實施計畫，由執委會定之。

前項第一款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

第一項第二款競賽項目前三名及第三款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三隊（人）以下者，各錄取一名。

二、四隊（人）或五隊（人）者，各錄取二名。

三、六隊（人）或七隊（人）者，各錄取三名。

四、八隊（人）或九隊（人）者，各錄取四名。

五、十隊（人）或十一隊（人）者，各錄取五名。

六、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者，各錄取六名。

七、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者，各錄取七名。

八、十六隊（人）以上者，各錄取八名。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參加資格審定或選拔賽之隊

(人)數為準。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未辦理選拔賽之項目，以報名後經資格審查通過人數為準。

二、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三、田徑、游泳之接力項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人數為準。

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第十六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為判定：

一、各運動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有規定者，以裁判之判定為終決。

二、規則無規定者，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委員會委員或技術委員判定，並為終決。

三、規則無規定，且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委員會委員或技術委員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第十七條 全大運承辦學校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十八條 全大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二、承辦學校自籌款。

三、報名費收入。

四、廣告費收入。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十、其他收入。

第十九條 承辦學校應於全大運結束後二個月內，將相關資料以書面及電子檔方式，送大專體總，並於全大運結束後三個月內，製作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備查。

前項相關資料內容如下：

一、總統、院長、本部部長及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詞資料。

二、大會組織成員及裁判人員名單。

- 三、參賽單位人員名單。
- 四、舉辦種類（項目）之競賽成績。
- 五、參賽人數統計表。
- 六、競賽人數統計表。
- 七、執委會會議紀錄、檢討會議紀錄。
- 八、執委會各組經費支出結算表。
- 九、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報告。

大專體總收受前項資料後，應於一個月內，彙整參賽資格審定或選拔賽資料及組委會、輔導小組、運動競賽小組、藥管會委員會議紀錄，製作報告書三份，報本部備查，並送參賽學校一份。

前項報告書、競賽資訊及全大運運動員資料等檔案資料，承辦學校應採用電腦建置檔案、儲存、管理並列入移交及列管。

有關競賽資訊、電子檔案之統整、保存、傳承等，由本部及大專體總分別統籌規劃辦理，承辦學校應配合辦理。

第二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之定位以朝精緻化、競技化及國際化發展，並為因應時代變遷，弘揚學生運動賽會運動品德精神，兼顧國際競技接軌及本土運動紮根需要，健全全大運之發展，爰擬具本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 增訂「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或運動成績之學生」應參加全大運公開組（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 修正全大運競賽之選辦種類為「得選擇最近一屆已辦及將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競賽應辦種類一種或二種舉辦」，並增訂競賽示範種類（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 刪除「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國際」二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全大運競賽分公開組及一般組，並各設男生組及女生組。 全大運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組隊單位。 參加競賽之運動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經大專校院（包括空中大學及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公開招生錄取，入學修讀授予學位或頒發畢業證書之課程，並於全大運比賽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 二、應經本部委託之機關、團體辦妥運動員登記。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一、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二、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u>入學</u>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	第七條 全大運競賽分公開組及一般組，並各設男生組及女生組。 全大運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組隊單位。 參加競賽之運動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經大專校院（包括空中大學及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公開招生錄取，入學修讀授予學位或頒發畢業證書之課程，並於全大運比賽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 二、應經本部委託之機關、團體辦妥運動員登記。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一、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二、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一、第四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以近年來部分學校透過多元入學管道，採用運動成就作為資格審查或進行體育技能測驗，招收具備體育技能與成就之學生，而非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依現行條文，上開學生入學後參加全大運競賽非屬公開組，形成具備公開組之實力卻參加一般組競賽之現象。為落實分組競賽之精神與維護賽會公平性，使選手參與適當組別競技，互相激勵與提升體育技能，有修正參加公開組資格之必要性。爰依據一百零二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之建議，增訂第四項第三款「入學管道

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u>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國民中學學生。</u> <u>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或運動成績之學生。</u> <u>四、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u> <u>五、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u> <u>六、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與全大運相同競賽種類）前八名運動員。</u> 第三項第二款運動員登記之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前項第一款與體育運動相關之系所及第二款至<u>第六款</u>資格認定之相關事宜，於全大運競賽規程定之。	升學輔導辦法<u>進入</u>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u>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u> 三、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 四、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 五、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與全大運相同競賽種類）前八名運動員。 第三項第二款運動員登記之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前項第一款與體育運動相關之系所及第二款至第五款資格認定之相關事宜，於全大運競賽規程定之。	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或運動成績之學生」應參加公開組織規定；原第三款第五款依序遞移為第四款至第六款。 三、配合前揭修正部分，現行第四項第三二款至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至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四、第五項配合第四項增列款次，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全大運舉辦之競賽種類如下： 一、應辦種類：包括田	第八條 全大運舉辦之競賽種類如下： 一、應辦種類：包括田	一、為全大運舉辦種類與國際競賽種類接軌，培養我國參與國

徑、水上運動（以游泳為限）、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擊劍及射箭共計十種。 二、選辦種類：<u>得選擇最近一屆已辦及將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競賽應辦種類</u>一種或二種舉辦。 三、<u>示範種類</u>：<u>得選擇具本土化或國際發展性之運動種類</u>一種舉辦。 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及項目，<u>除前項第三款示範種類外</u>，以最近一屆已辦及將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競賽科目及項目為限；其科目或項目之變更，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國家重點項目有變更者為限。 各類競賽參賽隊（人）數限制及成績基準，於競賽規程中定	徑、水上運動（以游泳為限）、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擊劍及射箭共計十種。 二、選辦種類：選擇<u>高爾夫、保齡球、撞球、空手道、角力及木球</u>中一種或二種舉辦。 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及項目，<u>除木球外</u>，以最近一屆已辦及將辦之<u>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u>競賽科目及項目為限；其科目或項目之變更，以<u>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u>或國家重點項目有變更者為限。 各類競賽參賽隊（人）數限制及成績基準，於競賽規程中定之，並由本部或大專體總辦理參賽資格審定或選拔。 前項競賽規程及其技術手冊，由執委會擬訂，經組委會之運動	際競賽之選手與賽務人員，並兼顧維持既有競賽種類，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選辦種類之選擇方式為「得選擇最近一屆已辦及將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競賽應辦種類一種或二種舉辦。」。另為持續發展具本土化或國際發展性之運動種類，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示範種類」之規定及其選擇方式。 二、第二項，因修正選辦種類之選擇方式並增訂示範種類，爰將「除木球外」修正為「除前項第三款示範種類外」；另依現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係規定：「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主辦
---	---	---

之，並由本部或大專體總辦理參賽資格審定或選拔。 前項競賽規程及其技術手冊，由執委會擬訂，經組委會之運動競賽小組審查並報本部核定後，於比賽前一年之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	競賽小組審查並報本部核定後，於比賽前一年之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	之奧林匹克運動會。」爰將所定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國際」二字，予以刪除，以求一致。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十三條 全大運各運動競賽種類之裁判人員，分審判（仲裁）委員會委員、技術委員、裁判長及裁判，由大專體總協調全國性體育團體於全大運舉辦日三個月前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 裁判長及裁判應取得國家級裁判證，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其聘任員額，得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競賽裁判人數。 前項國家級裁判	第十三條 全大運各運動競賽種類之裁判人員，分審判（仲裁）委員會委員、技術委員、裁判長及裁判，由大專體總協調全國性體育團體於全大運舉辦日三個月前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 裁判長及裁判應取得國家級裁判證，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其聘任員額，得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u>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u>、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競賽裁判人數。 前項國家級裁判	一、修正第二項，將現行條文所定規定「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國際」二字予以刪除。 二、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證，指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發，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國家（A）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

大專體總及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第一項規定於全大運舉辦日三個月前推薦人員時，得由執委會逕行聘任合格人員擔任。若該運動競賽種類無足夠之合格裁判人員時，得取消該運動競賽種類比賽。

受聘擔任大會裁判人員，不得擔任參賽單位任何職務。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全國性體育團體，以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者為限。

證，指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發，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國家（A）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

大專體總及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第一項規定於全大運舉辦日三個月前推薦人員時，得由執委會逕行聘任合格人員擔任。若該運動競賽種類無足夠之合格裁判人員時，得取消該運動競賽種類比賽。

受聘擔任大會裁判人員，不得擔任參賽單位任何職務。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全國性體育團體，以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者為限。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衝擊影響評估

一、必要性評估

(一)執行現況：

現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係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9 條授權訂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係由本部統籌規劃，大專校院承辦，以發展我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發掘優秀運動選手為辦理目的。現行全大運之定位以朝精緻化、競技化及國際化發展。為因應社會變遷，兼顧國際競技接軌及本土紮根、基層培育獎勵需求。

近年來部分學校透過多元入學管道，採用運動成就作為資格審查或進行體育技能測驗，招收具備體育技能與成就之學生，而非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依現行條文，上開學生入學後參加全大運競賽非屬公開組。為落實分組競賽之精神與維護賽會公平性，促進選手互相競技，提升體育技能，有修訂參加公開組資格之必要性。

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為全球大學運動的最高競技運動殿堂，我國刻正積極參加世大運，另一方面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臺北市擊敗競爭對手巴西利亞市，成功取得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權，將是臺灣主辦過的國際運動賽事中，層級最高的比賽，為因應 2017 年世大運在臺舉辦，選手與賽務人員培育刻不容緩，全大運舉辦種類實有與國際競賽種類接軌之必要，爰進行法規修正。

(二)檢討現行法：

本部現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7 條，將全大運競賽分為公開組及一般組，並對應參加公開組之資格進行規範，惟在大專校院入學管道多元化下，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舉辦考試之方式，非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升學輔導辦法招收具備體育技能之學生，依現行規定非具全大運競賽公開組之資格，形成具備公開組之實力卻參加一般組競賽之現象。為維護賽會公平性，經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第 1 次及第 2 次委員會議討論，建議修訂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之公開組資格。擬針對現行之條文實施修訂

本部現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8 條，選辦種類之選擇

方式為自高爾夫等六種擇一種或二種舉辦，為與國際競賽種類接軌，茲依 10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輔導小組暨運動競賽小組聯席檢討會討論通過、以會議形式邀集體育運動學者專家研商通過及於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體育主管業務研討會中進行問卷調查，有 68.37%體育主管同意放寬選辦種類之選擇方式，擬針對現行之條文實施修訂。

為求與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之一致，修正條文內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名稱。

二、有效性評估

- （一）為維護賽會公平性，使選手參與適當組別競技，互相激勵與提升體育技能，增訂應參加公開組之資格。（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為使全大運舉辦種類與國際競賽種類接軌，培養我國參與國際競賽之選手與賽務人員，並兼顧維持既有競賽種類，放寬選辦種類之選擇方式。同時，為持續發展具本土化或國際發展性之運動種類，增訂「示範種類」。（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為求與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之一致，修正條文內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名稱。（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十三條）

三、成本效益評估

因應時代變遷及國際接軌需要，全大運除了發揮教育推廣的功能外，更應肩負競技品質提升之功能。

為使全大運舉辦種類與國際競賽種類接軌，並激勵選手提升競技實力，我國城市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自身競技實力與承辦賽務能力應立即強化，優質的人力資源將成為未來支援國家體育競爭優勢的重要關鍵，全大運比賽對於國家而言，有其重大意義。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台體(一)字第 0960084620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臺體(一)字第 1010229408 號函訂定發布

- 一、本章程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規劃、籌辦與執行之輔導事宜。
 - (二)主導籌辦工作之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副署長擔任，綜理本會事務；置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本署學校體育組組長及國際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認可之大專校院體育組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首長擔任，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事務；置委員若干人，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遴薦下列各機關、團體之代表或具大型運動賽會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提請本署署長聘（派）兼之：
 - (一)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 (二)教育部。
 - (三)本署。
 - (四)文化部。
 - (五)內政部(警政署)
 - (六)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八)本會輔導小組、運動競賽小組及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召集人。
 - (九)具大型運動賽會相關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本會委員除以本職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二年。
- 四、本會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設輔導小組、運動競賽小組及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
- 五、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由本署學校體育組組長兼任，依主任委員指示，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一人，由受託單位幕僚長兼任，襄助秘書長處理本

會事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受託單位派員擔任。。

六、本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持議事。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機關、團體代表名義兼任，而未能親自出席會議者，得由該機關、團體指派代表出席。

本會開會時，本準則第六條所定全大運執行委員會應列席報告辦理各項比賽之規劃、籌辦及執行情形，並得依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七、本會會議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報本署核定後執行。

八、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台體(一)字第 0960084612 號函訂定發布

- 一、本簡則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之審查。
 - (二)全大運運動員之登記及管理。
 - (三)全大運競賽成績及資訊之管理。
 - (四)全大運參賽標準、參賽人數、運動員資格審定或選拔及參賽爭議事件之審理。
 - (五)全大運競賽場地設備及器材規格之複查。
 - (六)全大運裁判名單之複查。
 - (七)全大運各參賽團隊違背運動精神行為之審理。
 - (八)全大運比賽規則或審判委員會申訴案以外爭議事件之審理。
 - (九)其他全大運競賽問題之協調處理。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全大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運組委會)主任委員就相關人員聘兼之，綜理本小組事務；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大運組委會主任委員就相關人員聘兼之，襄助召集人綜理本小組事務；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小組召集人遴薦具大型運動賽會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提請大運組委會主任委員聘(兼)之。

前項人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隨其本職進退外，其餘委員任期為二年。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相關人員聘兼之，依召集人指示，處理本小組事務；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專業人士擔任，襄助執行秘書處理本小組事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受託單位派員擔任。
- 五、本小組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持議事。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本小組委員於必要時，得實施實地訪視。

本小組開會時，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執委會)相關業務人員應列席備詢，並得依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 六、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報大運組委會核定。
- 七、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於全大運比賽期間，應駐會督導；駐會督導之相關事務，學校執委會應予配合。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遴選小組組織簡則

95 年 4 月 10 日以台體(一)字第 0950050706 號函訂定
96 年 5 月 30 日以台體(一)字第 0960083000 號函修正
101 年 12 月 14 日以臺體(一)字第 1010229305 號函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遴選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承辦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承辦學校)，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設全大運遴選小組(以下簡稱本組)，並訂定本組織簡則。
- 二、本組於全大運舉辦前二年之一月三十一日前組成，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本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署長兼任；委員由部長或召集人就行政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中聘(派)兼之。相關遴選程序及作業由本署辦理。
- 三、本組任務如下：
 - (一)評審申辦計畫書。
 - (二)實地訪視申辦學校。
 - (三)評估申辦學校之計畫簡報及說明。
 - (四)依申辦流程及期限完成遴選作業。
 - (五)評選最優之申辦學校報本部核定為全大運承辦學校。
 - (六)無申辦學校或申辦學校條件不符時，得以北、中、南、東分布方式提供本署協調大專校院承辦之參考名單。
- 四、本組遴選全大運承辦學校時，應考量區域平衡發展、資源整合利用及財務經費計畫等因素。
- 五、遴選評分項目及評分表，由本署另定之。
- 六、本組得另成立工作小組，辦理有關遴選之相關工作。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輔導小組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台體(一)字第 0970020982A 號函

- 一、本簡則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辦理全大運規劃之輔導事宜。
 - (二) 辦理全大運籌辦之輔導事宜。
 - (三) 辦理全大運執行之輔導事宜。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全大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運組委會)主任委員就相關人員聘兼之，綜理本小組事務；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大運組委會主任委員就相關人員聘兼之，襄助召集人綜理本小組事務；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小組召集人遴薦具大型運動賽會綜合企劃、賽務處理、場館設施、行銷管理、資訊管理、藝文規劃、安全管理等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提請大運組委會主任委員聘任之。

前項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隨其本職同進退外，其餘委員任期為二年。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相關人員聘兼之，依召集人指示，處理本小組事務；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專業人士擔任，襄助執行秘書處理本小組事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受託單位派員擔任。

前項人員，均由大運組委會聘兼之。
- 五、本小組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持議事。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本小組於必要時，得遴派委員實施實地訪視。

本小組開會時，應洽請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執委會)相關人員列席，並得依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 六、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報大運組委會核定。
- 七、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於全大運比賽期間，得依實際需要，遴派委員駐會輔導；駐會輔導之相關事務，學校執委會應予配合。
- 九、本組織簡則經大運組委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台體(一)字第 0970035214 號函

- 一、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運組委會）為辦理全大運有關運動禁藥管制事宜，依全大運舉辦準則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六條規定，設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隸屬於大運組委會。
- 三、本委員會聯絡處設於全大運承辦學校。
- 四、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辦理全大運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之研訂與執行事宜。
 - （二）辦理全大運運動禁藥管制工作之籌劃、執行與檢討事宜。
 - （三）辦理全大運運動禁藥採樣工作之監督事宜。
 - （四）辦理全大運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與宣導事宜。
 - （五）辦理全大運運動員違規使用藥物之審理與處理事宜。
 - （六）其他有關運動禁藥管制相關事宜。
- 五、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組成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置召集人一人，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就前述委員中推派適當人選擔任，綜理本委員會業務；置副召集人二人，由前述委員中之全大運承辦學校代表擔任，襄助召集人綜理本委員會事務。前述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應提請大運組委會聘任之，任期自核定生效日起至當屆全大運運動禁藥管制檢討會結束時(或日)止。
- 六、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中華奧會藥管會業務主管擔任，依召集人指示處理本委員會事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中華奧會藥管會派員擔任。前項人員均由召集人提請大運組委會聘任之。

全大運舉辦期間增置副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襄助執行秘書處理本委員會事務，均由召集人遴薦全大運執委會業務人員，提請大運組委會聘任之。
- 七、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持議事。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依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諮詢。

本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依行政程序陳送大運組委會核辦。

八、本委員會於全大運舉辦期間，每天應輪派二位以上委員駐會督導相關事務，駐會督導之相關事務，由本委員會執行秘書協調全大運執行委員會安排。

九、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全大運舉辦期間，運動選手禁藥檢測，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訂之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辦理，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十一、本組織簡則經大運組委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並報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要點

95 年 6 月 5 日台體(一)字第 0950074392C 號令訂定

96 年 6 月 6 日台體(一)字第 0960083745C 號令修正

101 年 12 月 6 日台體(一)字第 1010229275B 號令修正

一、本要點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有意願承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之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應於全大運舉辦前二年之一月三十一日前，依本要點規定，檢附二十份申辦計畫書，向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提出申請。

三、申辦計畫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 預定舉辦日期。
- (二) 預定舉辦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 (三) 申辦學校簡介。
- (四) 預定之競賽場地、練習場地、藝文活動場地、展演場地、新聞中心之規劃。
- (五) 預定之裁判村、選手村、膳食、交通之規劃。
- (六) 預定籌備之工作進度。
- (七) 預定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及人力資源規劃。
- (八) 各類活動所需之軟硬體設施及規劃內容(含運動競賽、藝文、表演、展覽等活動之場地及規劃)。
- (九) 經費之籌編及財務計畫(含人力資源、社會資源籌募方案及財務計畫等)。
- (十) 辦理大型賽會之經驗。
- (十一) 經校務會議通過同意承辦全大運之證明文件；如有使用其他直轄市、縣(市)或學校場館，應提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之同意書。
- (十二) 申辦學校為直轄市、縣(市)立者，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同意文件。

四、評選方式及程序規定如下：

- (一) 申辦學校應於第二點所定期限內向本署提出申辦計畫書。
- (二) 本署依本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成立全大運遴選小組，審查申辦計畫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及訪視。

(三)全大運遴選小組以下列方式遴選承辦學校：

1. 有三以上申辦學校者：

(1)全大運遴選小組委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承辦學校。

(2)投票結果，得票最高之申辦學校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得票數者，以其為承辦學校。

(3)第一輪投票各申辦學校均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得票數時，應擇最高票數前二名之申辦學校，進行第二輪投票。

(4)第二輪投票時，以最高票之申辦學校為承辦學校。

2. 有二申辦學校者：以最高票之申辦學校為承辦學校。

3. 僅有一申辦學校者：應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得票數，始為承辦學校。

4. 無申辦學校或申辦學校條件不符時，得由本署以北、中、南、東分布方式，協調大專校院承辦。

五、經遴選為全大運承辦學校，應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規定，辦理各項籌備事宜。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8）台體委競字第 004989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9）台體委競字第 011567 號令發布廢止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4 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17120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89744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24640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129630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191700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97388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4 條第 5 項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3727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10、17-19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發展我國中等學校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發掘優秀運動選手，特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

第三條 全中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中運每年四月間舉辦一次，會期以七日為限。

第四條 全中運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為原則，有關機關團體協辦。

本部應自行或委託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認可之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依本準則規定及相關國際規範，組成全中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組委會），辦理全中運規劃、籌辦及執行之輔導事宜，並主導籌辦工作之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組委會設輔導小組、運動競賽小組及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以下簡稱藥管會），其任務如下：

一、輔導小組：全中運籌辦事務之輔導事宜。

二、運動競賽小組：全中運競賽事務之審理事宜。

三、藥管會：全中運運動禁藥管制之執理事宜。

第二項組委會及前項各單位均為常設，委員任期為二年。

組委會組織章程、工作規範及輔導小組與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工作規範，由本部定之或由受託單位擬訂，報本部核定；藥管會組織簡則及工作規範，由組委會擬訂，報本部核定。

第五條 有意願承辦全中運之地方政府，應於舉辦二年前，向本部提出申請。無申辦之地方政府或申辦之地方政府條件不符時，得由本部協調其他地方政府或學校承辦。

本部設全中運遴選小組，就前項申請案公開遴選承辦之地方政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遴選結果由本部公告。

經遴選或協調之地方政府或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單位），應於本部公告或協調完竣後一個月內，與本部簽訂協議書，以確保賽會依本部規定順利舉行。

第二項遴選小組之組織簡則及遴選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

第六條 承辦單位至遲應於舉辦一年前組成舉辦當年之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辦理各項比賽之規劃、籌辦及執行事宜。

前項執委會主任委員，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執委會為辦理各項籌備事務，得成立秘書處分組辦事。執委會組織章程及工作規範，由承辦單位擬訂，報本部核定。

第七條 全中運競賽分高中部及國中部，並各設男生組及女生組。

全中運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為組隊單位；地方政府為組團單位，負責轄區內具參賽資格之各隊報名事宜。

參加競賽之運動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全中運比賽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

二、參加國中部者，不得逾十六歲；參加高中部者，不得逾十九歲。
但女生組之運動員有生育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運動競賽小組審核通過者，得每胎延長年限二年。

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為限。

四、應經本部委託之機關、團體辦妥運動員登記。

前項第二款年齡，以計算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三項第四款運動員登記之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

第八條 全中運舉辦之競賽種類如下：

一、應辦種類：包括田徑、水上運動（以游泳為限）、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以滿十四歲為限）、射箭、軟式網球及空手道共計十二種。

二、選辦種類：選擇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且已具奪牌潛力之運動種類二種至三種舉辦。

三、示範種類：組委會得選擇一種具本土化或國際發展性之運動種類舉辦。

除前項第三款示範種類外，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及項目，以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運、亞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為限。

各類競賽參賽隊（人）成績基準，於競賽規程中定之，並由本部或高中體總辦理參賽資格審定或選拔。各地方政府團體項目各組各項目，至多報名三隊；個人項目之田徑、水上運動、體操、射箭各組各項目，至多報名六人，其餘種類各組各項目，至多報名三人。

前項競賽規程及其技術手冊，由執委會擬訂，經組委會之運動競賽小組審查並報本部核定後，於舉辦日前一年之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

第九條 全中運比賽與練習之場地、設備及器材，應符合各運動種類之國際競賽規程規定；承辦單位應妥善規劃配置，並得使用其他機關、學校或團體之運動場地及設備。

第十條 全中運舉辦期間，承辦單位應辦理與運動有關之藝文、表演或展覽等活動。

第十一條 執委會應於全中運舉辦期間，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運動禁藥之教育及宣導工作。

全中運舉辦期間之運動禁藥管制，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前項辦法處理外，並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十二條 全中運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典禮開始（奏樂）。
-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三、唱國歌。
- 四、執委會主任委員致歡迎詞。
- 五、最高政府首長致詞。
- 六、本部部長宣示大會意旨並宣布全中運揭幕。
- 七、會旗進場。
- 八、升會旗。
- 九、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 十、運動員宣誓。
- 十一、裁判宣誓。
- 十二、教練宣誓。
- 十三、禮成（奏樂）。

全中運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二、競賽成績報告及頒獎。

三、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謝詞。

四、本部部長宣布全中運閉幕。

五、降會旗。

六、會旗交接。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八、熄聖火。

九、禮成（奏樂）。

開、閉幕每人致詞均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第十三條 全中運各運動競賽種類之裁判人員，分審判（仲裁）委員會委員、技術委員、裁判長及裁判，由高中體總協調全國性體育團體於全中運舉辦日三個月前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

裁判長及裁判應取得國家級裁判證，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其聘任員額，得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裁判人數。

前項國家級裁判證，指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發，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國家（A）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

高中體總及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第一項規定於全中運舉辦日三個月前推薦人員時，得由執委會逕行聘任合格人員擔任。若該運動競賽種類無足夠之合格裁判人員時，得取消該運動競賽種類比賽。

受聘擔任大會裁判人員，不得擔任參賽或組團單位任何職務。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全國性體育團體，以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者為限。

第十四條 執委會應製發所有參與人員身分識別證；參與人應憑身分識別證進出場地或參與活動。

前項參與人員及身分識別證之種類，由本部定之。

第十五條 全中運優勝組隊單位、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牌及獎狀二種；其頒給原則如下：

一、錦標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者，其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二、金、銀、銅牌及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

三、競賽項目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

四、運動精神獎狀：頒給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者；其實施計畫，由執委會定之。

前項第一款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

第一項第二款競賽項目前三名及第三款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三隊（人）以下者，各錄取一名。

二、四隊（人）或五隊（人）者，各錄取二名。

三、六隊（人）或七隊（人）者，各錄取三名。

四、八隊（人）或九隊（人）者，各錄取四名。

五、十隊（人）或十一隊（人）者，各錄取五名。

六、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者，各錄取六名。

七、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者，各錄取七名。

八、十六隊（人）以上者，各錄取八名。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參加資格審定或選拔賽之隊（人）數為準。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未辦理選拔賽之項目，以報名後經資格審查通過人數為準。

二、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三、田徑、游泳之接力項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人數為準。

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第十六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為判定：

一、各運動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有規定者，以裁判之判定為終決。

二、規則無規定者，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委員會委員或技術委員判定，並為終決。

三、規則無規定，且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委員會委員或技術委員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第十七條 全中運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十八條 全中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三、廣告費收入。

四、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五、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六、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七、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八、其他收入。

第十九條 承辦單位應於全中運結束後三個月內，製作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報告書三份，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

- 一、總統、行政院院長、本部部長及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詞資料。
- 二、大會組織成員及裁判人員名單。
- 三、參賽單位人員名單。
- 四、舉辦種類（項目）之競賽成績。
- 五、參賽人數統計表。
- 六、競賽人數統計表。
- 七、組委會及執委會會議紀錄、檢討會議紀錄。
- 八、檢討及建議。
- 九、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報告。

前項報告書、競賽資訊及全中運運動員資料等檔案資料，承辦單位應採用電腦建置檔案。

前項電腦檔案之建置、儲存、管理及移交等事項，由本部統籌規劃，承辦單位應配合辦理。

第二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以一百零四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尚無地方政府提出申辦，為使一百零四年全中運得如期舉行，亟需另覓其他承辦單位以為彈性因應；另地方政府基於民意、地方特色運動發展之考量，亦希冀彈性增加選辦競賽之種類，爰擬修正本準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配合教育部組織改造，爰刪除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增列學校得為承辦單位。（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全中運競賽之選辦種類為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且具奪牌潛力之運動種類二種或三種；另刪除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得為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及項目。（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 承辦單位得使用其他機關、學校或團體運動場地及設備。（修正條文第九條）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全中運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u>為原則</u>,有關機關團體協辦。 本部應自行或委託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認可之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依本準則規定及相關國際規範,組成全中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組委會),辦理全中運規劃、籌辦及執行之輔導事宜,並主導籌辦工作之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組委會設輔導小組、運動競賽小組及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以下簡稱藥管會),其任務如下: 一、輔導小組:全中運籌辦事務之輔導事宜。 二、運動競賽小組:全中運競賽事務之審理事宜。 三、藥管會:全中運運動禁藥管制之執行事宜。 第二項組委會及前項各單位均為常設,委員任期為二年。 組委會組織章程、工作規範及輔導小組與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工作規範,由本部定之或由受託單位擬訂,報本部核定;藥管會組織簡則及工作規範,由組委會擬訂,報本部核定。	第四條 全中運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有關機關團體協辦。 本部應自行或委託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認可之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依本準則規定及相關國際規範,組成全中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組委會),辦理全中運規劃、籌辦及執行之輔導事宜,並主導籌辦工作之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組委會設輔導小組、運動競賽小組及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以下簡稱藥管會),其任務如下: 一、輔導小組:全中運籌辦事務之輔導事宜。 二、運動競賽小組:全中運競賽事務之審理事宜。 三、藥管會:全中運運動禁藥管制之執行事宜。 第二項組委會及前項各單位均為常設,委員任期為二年。 組委會組織章程、工作規範及輔導小組與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工作規範,由本部定之或由受託單位擬訂,報本部核定;藥管會組織簡則及工作規範,由組委會擬訂,報本部核定,<u>並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u>。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三、修正第五項,配合教育部組織改造,爰刪除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之規定。

第五條 有意願承辦全中運之地方政府，應於舉辦二年前，向本部提出申請。無申辦之地方政府或申辦之地方政府條件不符時，得由本部協調其他地方政府或學校承辦。 本部設全中運遴選小組，就前項申請案公開遴選承辦之地方政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遴選結果由本部公告。 經遴選或協調之地方政府或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單位)，應於本部公告或協調完竣後一個月內，與本部簽訂協議書，以確保賽會依本部規定順利舉行。 第二項遴選小組之組織簡則及遴選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	第五條 有意願承辦全中運之地方政府，應於舉辦二年前，向本部提出申請。無申辦之地方政府或申辦之地方政府條件不符時，得由本部協調其他地方政府承辦。 本部設全中運遴選小組，公開遴選承辦之地方政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遴選結果由本部公告。 獲選之地方政府應於本部公告後一個月內，與本部簽訂協議書，以確保賽會依本部規定順利舉行。 第二項之遴選小組組織簡則及遴選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	一、為因應無地方政府申辦或申辦之地方政府條件不符情況，爰修正第一項增列得由本部協調學校承辦全中運，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增列學校亦得簽定協議書，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承辦單位至遲應於舉辦一年前組成舉辦當年之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辦理各項比賽之規劃、籌辦及執行事宜。 前項執委會主任委員，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執委會為辦理各項籌備事務，得成立秘書處分組辦事。執委會組織章程及工作規範，由承辦單位擬訂，報本部核定。	第六條 承辦之地方政府至遲應於舉辦一年前組成舉辦當年之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辦理各項比賽之規劃、籌辦及執行事宜。 前項執委會主任委員，由承辦之地方政府首長擔任；執委會為辦理各項籌備事務，得成立秘書處分組辦事。執委會組織章程及工作規範，由承辦之地方政府擬訂，報本部核定。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之修正，爰將「承辦之地方政府」修正為「承辦單位」。 二、其餘未修正。
第八條 全中運舉辦之競賽種類如下： 一、應辦種類：包括田徑、水上運動(以游泳為限)、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以滿十四歲為限)、射箭、	第八條 全中運舉辦之競賽種類如下： 一、應辦種類：包括田徑、水上運動(以游泳為限)、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以滿十四歲為限)、射箭、	一、修正第一項為厚植選手競賽實力，現行地方政府及學校學校發展特色之競賽種類，多以奧運、亞運競賽種類為發展原則，爰第二款明定全中運競賽之選辦種類

軟式網球及空手道共計十二種。 二、選辦種類：選擇<u>奧林匹克運動會</u>（以下簡稱<u>奧運</u>）、<u>亞洲運動會</u>（以下簡稱<u>亞運</u>）且已具奪牌潛力之運動種類二種至三種舉辦。 三、示範種類：組委會得選擇一種具本土化或國際發展性之運動種類舉辦。 除前項第三款示範種類外，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及項目，以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u>奧運</u>、<u>亞運</u>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為限。 各類競賽參賽隊（人）成績基準，於競賽規程中定之，並由本部或高中體總辦理參賽資格審定或選拔。各地方政府團體項目各組各項目，至多報名三隊；個人項目之田徑、水上運動、體操、射箭各組各項目，至多報名六人，其餘種類各組各項目，至多報名三人。 前項競賽規程及其技術手冊，由執委會擬訂，經組委會之運動競賽小組審查並報本部核定後，於舉辦日前一年之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	軟式網球及空手道共計十二種。 二、選辦種類：選擇具地方、學校發展特色之競賽種類一種或二種舉辦。 三、示範種類：組委會得選擇一種具本土化或國際發展性之運動種類舉辦。 除前項第三款示範種類外，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及項目，以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u>奧林匹克運動會</u>、<u>亞洲運動會</u>及<u>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u>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為限。 各類競賽參賽隊（人）成績基準，於競賽規程中定之，並由本部或高中體總辦理參賽資格審定或選拔。各地方政府團體項目各組各項目，至多報名三隊；個人項目之田徑、水上運動、體操、射箭各組各項目，至多報名六人，其餘種類各組各項目，至多報名三人。 前項競賽規程及其技術手冊，由執委會擬訂，經組委會之運動競賽小組審查並報本部核定後，於舉辦日前一年之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	以奧運、亞運且已具奪牌潛力之運動競賽種類為基準，以提高國家競技實力，擴大國際能見度。 二、配合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並刪除「<u>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u>」。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九條 全中運比賽與練習之場地、設備及器材，應符合各運動種類之國際競賽規程規定；<u>承辦單位</u>應妥善規劃配置，並得使用其他機關、學校或團體之運動場地及設備。	第九條 全中運比賽與練習之場地、設備及器材，應符合各運動種類之國際競賽規程規定；承辦之地方政府應妥善規劃配置，並得使用其他地方政府之運動場地及設備。	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之修正，爰將「<u>承辦之地方政府</u>」修正為「<u>承辦單位</u>」，並明定承辦單位得使用其他機關、學校或團體運動場地及設備。
第十條 全中運舉辦期間，<u>承辦單位</u>應辦理與運動有關之藝文、表演或展覽等活動。	第十條 全中運舉辦期間，承辦之地方政府應辦理與運動有關之藝文、表演或展覽等活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之修正，爰將「<u>承辦之地方政府</u>」修正為

	動。	「承辦單位」。 二、其餘未修正。
第十七條 全中運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十七條 全中運承辦之地方政府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之修正，爰將「承辦之地方政府」修正為「承辦單位」。 二、其餘未修正。
第十八條 全中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三、廣告費收入。 四、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五、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六、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七、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八、其他收入。	第十八條 全中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二、承辦之地方政府自籌款。 三、廣告費收入。 四、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五、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六、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七、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八、其他收入。	一、修正第二款，配合現行修正第五條第一項之修正，爰將「承辦之地方政府」修正為「承辦單位」。 二、其餘未修正。
第十九條 承辦單位應於全中運結束後三個月內，製作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報告書三份，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 一、總統、行政院院長、本部部长及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詞資料。 二、大會組織成員及裁判人員名單。 三、參賽單位人員名單。 四、舉辦種類（項目）之競賽成績。 五、參賽人數統計表。 六、競賽人數統計表。 七、組委會及執委會會議紀錄、檢討會議紀錄。 八、檢討及建議。 九、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報告。 前項報告書、競賽資訊及	第十九條 承辦之地方政府應於全中運結束後三個月內，製作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報告書三份，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 一、總統、行政院院長、本部部长及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詞資料。 二、大會組織成員及裁判人員名單。 三、參賽單位人員名單。 四、舉辦種類（項目）之競賽成績。 五、參賽人數統計表。 六、競賽人數統計表。 七、組委會及執委會會議紀錄、檢討會議紀錄。 八、檢討及建議。 九、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報告。 前項報告書、競賽資訊及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之修正，爰將「承辦之地方政府」修正為「承辦單位」。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全中運運動員資料等檔案資料，<u>承辦單位</u>應採用電腦建置檔案。 <u>前項電腦檔案之建置、儲存、管理及移交等事項</u>，由本部統籌規劃，<u>承辦單位</u>應配合辦理。	全中運運動員資料等檔案資料，承辦之地方政府應採用電腦建置檔案、儲存、管理，並列入移交及列管。 有關競賽資訊、電子檔案之統整、保存、傳承等，由本部統籌規劃，承辦之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	
--	--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衝擊影響評估

一、必要性評估

(一) 說明執行現況：

現行之舉辦準則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布並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付諸施行，並於一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已於一百年、一零一年、一零二年全中運施行三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民國四十一年舉辦第一屆迄今，現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係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授權訂定。全中運係由教育部統籌規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承辦，以發展我國中等學校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發掘優秀運動選手為辦理目的。

104 年全中運尚無地方政府提出申辦計畫書，惟恐影響 104 年全中運如期舉行，另地方政府基於民意及地方特色運動發展之考量，希冀彈性增加辦理選辦種類，以顧及地方發展，爰進行法規修正。

(二) 檢討現行法：

1. 現行申辦單位為地方政府，至 102 年 8 月底無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考量承辦全中運意願及資源條件等因素，擴大申辦基礎。
2. 現行競賽種類之選辦種類為一種或二種，考量全中運肩負中等學校基層培育之重任，應適度擴大培育基礎，以回應地方需求並符合國家體育政策以奧、亞運為基準之原則。

二、有效性評估

- (一) 因應政府組織整併，並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之文字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為使 104 年全中運如期舉行，確保學生參賽權益，增列無承辦地方政府，得由本部協調學校為承辦單位。(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九、十、十七、十八及第十九條文字爰配合修正)
- (三) 為配合國家競技體育政策主軸，提升我國奧、亞運競爭實力，並扶植地方特色運動項目，為選擇奧亞運且已具奪牌潛力之運動種類二至三種舉辦，刪除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 因應第五條文字修正，全中運之承辦單位得使用其他機關、學校或團體運動場地及設備。(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 為建立國家運動人才庫資料及延續賽會辦理之相關經驗，承辦單位應配合本部規劃將電腦建置之檔案資料妥善處理。(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三、成本效益分析

如期辦理 104 年全中運及發展地方特色運動，全中運除肩負擴大中等學校運動人才培育基礎外，並發揮教育推廣的功能。

- (一) 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會內賽，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萬元為原則；舉辦種類增加之經費，由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及競技體育組，共同分擔，以減輕承辦單位財源籌措壓力。
- (二) 按往例，縣市政府藉由辦理全中運整修縣內運動場地，以提升運動品質，如委由學校辦理，本署可協調全國各級學校及縣市政府符合標準之場地設施辦理賽事，減少場館修繕之費用；另為落實賽會精緻化，適度調整文藝活動內容，以精簡經費支應，將資源充分投入賽事必要支出，不足部分由本署支應。
- (三) 選辦種類增加，承辦單位可藉由全中運扶植具發展性的競賽種類，提昇國際競技水準。
- (四) 全中運係由本部統籌規劃，組成全中運組織委員會設有輔導小組、運動競賽小組及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辦理籌辦事務、競賽之輔導工作。獲選承辦之單位與本部訂定全中運協議書，並採事前、事中及事後之輔導考核機制，由執行委員會到部簡報或由委員實地會勘、追蹤輔導，召開相關會議與縣市說明會，確保各項籌備進度如期完成。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組織章程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20001231 號函

- 一、本章程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規劃、籌辦與執行之輔導事宜。
 - （二）主導籌辦工作之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副署長擔任，綜理本會事務；置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本署學校體育組組長及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組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首長擔任，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事務；置委員若干人，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遴薦下列各機關、團體之代表或具大型運動賽會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提請本署署長聘（派）兼之：
 - （一）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 （二）教育部。
 - （三）本署。
 - （四）文化部。
 - （五）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六）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七）本會輔導小組。
 - （八）本會運動競賽小組。
 - （九）本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
 - （十）具大型運動賽會相關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本會委員除以本職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二年。
- 四、本會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設輔導小組、運動競賽小組及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
- 五、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由本署學校體育組組長兼任，依主任委員指示，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一人，由受託單位幕僚長兼任，襄助秘書長處理本

會事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受託單位派員擔任。

六、本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持議事。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機關、團體代表名義兼任，而未能親自出席會議者，得由該機關、團體指派代表出席。

本會開會時，本準則第六條所定全中運執行委員會應列席報告辦理各項比賽之規劃、籌辦及執行情形，並得依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七、本會會議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報本署核定後執行。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組織章程由本署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60082029B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60104149 號函修正發布

一、本簡則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之審查。
- （二）全中運運動員之登記及管理。
- （三）全中運競賽成績及資訊之管理。
- （四）全中運參賽標準、參賽人數、運動員資格審定或選拔及參賽爭議事件之審理。
- （五）全中運競賽場地設備及器材規格之複查。
- （六）全中運裁判名單之複查。
- （七）全中運各參賽團隊違背運動精神行為之審理。
- （八）全中運比賽規則或審判委員會申訴案以外爭議事件之審理。
- （九）其他全中運競賽問題之協調處理。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全中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運組委會）主任委員就相關人員聘兼之，綜理本小組事務；置副召集人一人，由中運組委會主任委員就相關人員聘兼之，襄助召集人綜理本小組事務；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小組召集人遴薦具大型運動賽會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提請中運組委會主任委員聘（兼）之。

前項人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隨其本職進退外，其餘委員任期為二年。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相關人員聘兼之，依召集人指示，處理本小組事務；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專業人士擔任，襄助執行秘書處理本小組事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受託單位派員擔任。

- 五、本小組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持議事。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本小組委員於必要時，得實施實地訪視。
- 本小組開會時，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執委會）相關業務人員應列席備詢，並得依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 六、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報中運組委會核定。
- 七、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於全中運比賽期間，應駐會督導；駐會督導之相關事務，地方執委會應予配合。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遴選小組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體字第 0930140848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60069926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228764 號函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遴選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承辦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承辦之地方政府），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設全中運遴選小組（以下簡稱本組），並訂定本組織簡則。
- 二、本組於全中運舉辦前二年之一月三十一日前組成，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本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署長兼任；委員由部長或召集人就行政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中聘（派）兼之。
相關遴選程序及作業由本署辦理。
- 三、本組任務如下：
 - （一）評審申辦計畫書。
 - （二）實地訪視申辦單位。
 - （三）評估申辦單位之計畫簡報及說明。
 - （四）依申辦流程及期限完成遴選作業。
 - （五）評選最優之申辦單位報本部核定為全中運承辦之地方政府。
 - （六）無申辦單位或申辦單位條件不符時，得以北、中、南、東分布方式提供本署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之參考名單。
- 四、本組遴選全中運承辦之地方政府時，應考量區域平衡發展、資源整合利用及財務經費計畫等因素。
- 五、遴選評分項目及評分表由本署另定之。
- 六、本組得另成立工作小組，辦理有關遴選之相關工作。
- 七、本組屬任務編組，於本部核定全中運承辦之地方政府後，即行解散。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

教育部 97 年 3 月 26 日臺體(一)字第 0970047125 號函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7 年 3 月 18 日體委競字第 0970004917 號函

- 一、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運組委會)為辦理全中運有關運動禁藥管制事宜，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六條規定，設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隸屬於中運組委會。
- 三、本委員會聯絡處設於承辦地方政府組成之全中運執行委員會。
- 四、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辦理全中運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之研訂與執行事宜。
 - (二) 辦理全中運運動禁藥檢測工作之籌劃與執行事宜。
 - (三) 辦理全中運運動禁藥採樣工作之監督事宜。
 - (四) 辦理全中運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與宣導事宜。
 - (五) 辦理全中運運動員違規使用藥物之審理與處理事宜。
 - (六) 其他有關運動禁藥管制相關事宜。
- 五、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組成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置召集人一人，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就前述委員中推派適當人選擔任，綜理本委員會業務；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前述委員中之承辦地方政府代表擔任，襄助召集人綜理本委員會事務。前述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應提請中運組委會聘任之，任期自核定生效日起至當屆全中運運動禁藥管制檢討會結束時(或日)止。
- 六、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組(奧會藥管組)業務主管擔任，依召集人指示處理本委員會事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奧會藥管組派員擔任。

前項人員均由召集人提請全中運組委會聘任之。

全中運舉辦期間增置副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襄助執行秘書處理本委員會事務，均由召集人遴薦全中運地方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執委會)業務人員，提請中運組委會聘任之。
- 七、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持議事。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依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諮詢。

本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依行政程序陳送中運組委會核辦。

八、本委員會於全中運舉辦期間，每天應輪派二位以上委員駐會督導，駐會期間，由本委員會執行秘書協調地方執委會安排有關事宜。

九、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全中運舉辦期間，運動選手禁藥檢測，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訂之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要點辦理，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十一、本組織簡則經中運組委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並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輔導小組組織簡則

教育部 98 年 7 月 16 日臺體(一)字第 0980118652A 號函

- 一、本簡則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為輔導承辦縣市之地方執行委員會辦理全中運之規劃、籌辦及執行。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運組委會)主任委員就相關人員聘兼之，綜理本小組事務；置副召集人一人，由中運組委會主任委員就相關人員聘兼之，襄助召集人綜理本小組事務；置委員若干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小組召集人遴薦具大型運動賽會綜合企劃、賽務處理、場館設施、行銷管理、資訊管理、藝文規劃、安全管理等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由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隨其本職同進退外，其餘委員任期為二年。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相關人員聘兼之，依召集人指示，處理本小組事務；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專業人士擔任，襄助執行秘書處理本小組事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受託單位派員擔任。
前項人員名單，均由受託單位整理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五、本小組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持議事。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本小組委員於必要時，得遴派委員實施實地訪視。
本小組開會時，應請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執委會)相關人員列席，並得依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 六、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應報教育部核定，如遇重大事項，由教育部召開中運組委會審議後核定之。
- 七、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於全中運比賽期間，得依實際需要，遴派委員駐會輔導；駐會輔導之相關事務，地方執委會應予配合。
- 九、本組織簡則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承辦之地方政府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台體(一)字第 096006997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227842B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本要點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承辦之地方政府)應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舉辦前二年之一月三十一日前,依本要點規定,檢附二十份申辦計畫書,向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提出申辦。
- 三、申辦計畫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預定舉辦日期。
 - (二)預定舉辦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 (三)承辦之地方政府簡介。
 - (四)預定之競賽場地、練習場地、藝文活動場地、展演場地、新聞中心之規劃。
 - (五)預定之裁判村、選手村、膳食、交通之規劃。
 - (六)預定籌備之工作進度。
 - (七)預定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及人力資源規劃。
 - (八)各類活動所需之軟硬體設施及規劃內容(含運動競賽、藝文、表演、展覽等活動之場地及規劃)。
 - (九)經費之籌編及財務計畫(含人力資源、社會資源籌募方案及財務計畫等)。
 - (十)辦理大型賽會之經驗。
 - (十一)經議會通過同意承辦全中運之正式公函;如有使用其他直轄市、縣(市)場館,應提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同意書。
- 四、評選方式及程序規定如下:
 - (一)申辦單位於第二點所定期限內向本署提出申辦計畫書。
 - (二)申辦計畫書之審查。
 - (三)成立遴選小組進行實地會勘及訪視。
 - (四)遴選小組以下列方式遴選承辦單位:
 - 1、有三以上申辦單位者:

(1)遴選小組委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承辦單位。

(2)投票結果，得票最高之申辦單位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得票數者，以其為承辦單位。

(3)第一輪投票各申辦單位均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得票數時，應擇最高票數前二名之申辦單位，進行第二輪投票。

(4)第二輪投票時，以最高票之申辦單位為承辦單位。

2、有二以上申辦單位者：以最高票之申辦單位為承辦單位。

3、僅有一申辦單位者：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得票數為限始為承辦單位。

4、無申辦單位或申辦單位條件不符時，得由本署以北、中、南、東分布方式，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

五、經遴選為全中運之承辦地方政府，應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規定辦理各項籌備事宜。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0970252252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1000001924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1010051511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1010228528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20041583A 號令修正發布

- 一、依據：依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年度體育施政計畫辦理。
- 二、目的：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活動辦理、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與改善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環境。
- 三、申請單位：
 - (一) 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三) 全國性運動組織：
 - 1. 以學校為會員或以學生為主之全國性體育運動組織。
 - 2. 體育教育之相關學術團體。
- 四、補助項目：
 - (一) 體育課程教學：包括教師研習、教材開發及其他活化與提升教學品質之計畫。
 - (二) 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包括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全國性各級學校校際運動聯賽(以下簡稱聯賽)、全國性與區域性校際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以下簡稱跨區域體育活動)。
 - (三) 體育學術交流：辦理全國性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或活動。
 - (四) 體育運動團隊訓練：包括集訓及國內外移地訓練。
 - (五)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 五、申請資格：
 - (一) 體育課程教學：配合本署施政重點辦理全國性體育學術研討活動之學校、地方政府及全國性運動組織。
 - (二) 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
 - 1. 辦理全大運之學校或全國性運動組織。
 - 2. 辦理全中運之地方政府或全國性運動組織。
 - 3. 辦理聯賽與跨區域體育活動之學校、地方政府或運動組織。
 - 4. 支援本署推動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之團體。

5. 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學生達總學生數三分之一或原住民族重點學校。

(三) 體育學術交流：配合本署施政重點辦理全國性體育學術研討活動之學校、地方政府及全國性運動組織。

(四) 體育運動團隊訓練：

1. 配合本署體育施政發展重點運動種類，並招收運動績優生者。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設立體育班，其運動成績曾獲全中運及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或符合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指定杯賽前四名。
3. 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特色種類。
4. 體育校院、體育中學選手或經遴選為優秀培訓選手之學校假期集訓。
5. 申請以訪問交流、邀請賽或友誼賽等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國外移地訓練者，以曾獲全國性競賽前三名為原則。

(五)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1. 近二年參加全大運、全中運及聯賽最優級組前四名學校。
2. 經本署核定為體育重點區域發展中心學校。
3. 經本署核定為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學校。
4. 支援本署推動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學校。
5. 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成立體育特殊教育班之學校。
6. 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學生達總學生數三分之一或原住民族重點學校。
7. 因颱風、水災、地震、土石流及其它災害等，致運動環境遭受損害之學校。
8. 學校體育場地設備明顯不足，對教學顯有不利影響及其他有緊急需求之學校。

六、補助原則：

(一) 體育課程教學：依本署施政重點，視參與人數、辦理期程及計畫規模核定補助額度。

(二) 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最高補助金額以依下列規定為原則：

1. 全大運：二千五百萬元。
2. 全中運：四千五百萬元。
3. 聯賽：每項運動種類一千二百萬元。
4. 全國性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三百萬元。
5. 區域性校際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十萬元。
6. 普及化運動複賽：依下列規定：

(1)國小部分：參與學校二十校以下者三萬元，每增加十校增加補助兩萬元，至多補助二十五萬元。

(2)國中部分：參與學校二十校以下者三萬元，每增加五校增加補助兩萬元，至多補助二十五萬元。

(3)離島縣（市）視實際需求調整補助金額，至多補助六萬元。

（三）體育學術交流：

1.全國性體育學術研討會或活動，按參加人數及辦理天數，依下列規定酌予補助，其使用項目包括講座鐘點費、稿費、印刷費、膳宿費、場地使用費、場地布置費、保險費。

(1)辦理天數三天以下者，最高補助二十萬元為原則。

(2)辦理天數超過三天者，最高補助六十萬元為原則。

2.辦理原住民族體育及適應體育研討會或活動者，優先並酌增補助。

（四）體育運動團隊訓練：

1.招收運動績優生者或體育班之學校，最高補助二十萬元為原則。

2.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特色種類績效良好者，最高補助十萬元為原則。

3.學校運動代表隊集訓或國內移地訓練，最高以補助三萬元為原則。

4.申請以訪問交流、邀請賽或友誼賽等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國外移地訓練者，視年度經費預算依其訓練計畫、期程及人數酌予補助。

5.移地訓練須符合提升競技水準者為限。

6.體育校院、體育中學或經遴選為優秀培訓選手所屬學校於假期集訓，視其訓練計畫、期程及人數，專案核定補助金額。

7.補助訓練項目：教練費、營養費、交通費、課業輔導費、器材費。

8.補助費用由學校專款專用。

（五）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1.前一年度曾獲本署相關單位補助者，不再予以補助。但原住民族及設有體育特殊教育班之學校，不在此限；其補助項目，以前一年度未獲補助為限。

2.當年度已依本項原則獲得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設置樂活運動站及其他體育運動硬體設施。

3.本署得組成審查小組提供專業審查意見及建議補助額度，依行政程序核定之。學校或地方政府應依審查小組意見自籌配合款。

4.因天然災害或專案需求之單一申請補助金額達五百萬以上者，本署得派員會同地方政府代表進行實地訪視，同時考量地方政府可籌應配合經費，專案核定補助金額。

5.依第五點第五款第八目申請者，修（整）建須逾使用年限，新建應經

本署審查小組專案評估。

6. 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依下列規定給予補助，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

- (1) 財力級次等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 (2) 財力級次等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 (3) 財力級次等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 (4) 財力級次等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 (5) 財力級次等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七、申請作業：

(一) 申請時間：

1. 體育課程教學、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將計畫報核為原則。
2.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 (1) 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將次一年度計畫、規定成績及預算表送至地方政府彙辦及初審。符合資格者，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地方政府依本補助原則表格填列彙送本署審查。
 - (2) 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將次一年度計畫、規定成績及預算表送至本署。
 - (3) 因天然災害損害、緊急需求或專案申請補助者，不受申請時間限制。

(二) 申請程序：

1. 地方政府所屬學校，由地方政府初審並排列優先順序後送本署審查。
2. 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3. 地方政府舉辦跨區域體育活動者，由地方政府向本署提出申請。
4. 全國性運動組織，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三) 申請文件：申請單位應填列「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申請表」(附表一)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表二)，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始得受理：

1. 申請體育課程教學、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者：
 - (1) 計畫書：包括計畫內容、預期績效、預算。
 - (2) 申請體育運動團隊訓練者，併應檢附符合補助規定之運動成績與獎狀影本。
2. 依第五點第五款第一目至第六目申請者：
 - (1) 計畫書：包括計畫內容、預期績效、預算。
 - (2) 符合補助規定之運動成績、獎狀影本。

3. 依第五點第五款第七目及第八目申請者：

- (1)計畫書：包括計畫內容、班級數、學生數、運動團隊數、運動社團數、學校推動體育教學特色方案、運動場地平面圖、照片、學校用地證明等。
- (2)運動場地修（整）建與新建與體育設備不足現況情形調查表（附表三）
- (3)學校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跑道設施使用材質自評表（附表四）（申請跑道設施檢附）
- (4)學校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風雨球場」自評表（附表五）（申請風雨球場檢附）。
- (5)地方政府申請跑道或風雨球場者，應檢附所屬各級學校現有該類設施現況分析。

八、審核作業：

- （一）本署得聘請體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審查小組，就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 （二）年度所匡列項目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審查。
- （三）未符合本原則規定者，不予補助。
- （四）已有相關補助規定之項目（例如體育班、體適能），不再重複補助。

九、請撥及核銷：

- （一）受補助單位接獲核定補助通知後，檢附收據請領補助款，各項經費應依核定補助項目使用。
- （二）各項經費支用及核銷結報依下列辦理：
 1. 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檢附成果報告（附表六），並依教育部補助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2. 全國性運動組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支用本署補助經費之原始支用憑證併同成果報告送署辦理核結。
- （三）本經費補助比率，涉及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者，應依本署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四）受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時程，本署得作為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十、補助成效考核：

- （一）為瞭解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本署得不定時抽訪，其結果作為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 （二）受補助單位經訪視查有待改善事項，未依規定完成改善前，本署得暫緩

撥付其後各期經費補助。其不能改善者，本署得廢止其後各期經費補助。

(三) 辦理活動成效不彰或不實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原則之經費補助。

十一、附則

(一) 本署得優予補助下列事項：

1. 花東、離島及偏鄉地區學校申請計畫。
2. 因應天然災害所需之場地器材整建及運動團隊安置輔導。
3. 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本署體育施政重點之計畫、活動、訓練，得專案予以核定補助。

(二) 申請出國比賽者，依據「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辦法」辦理。已依該辦法獲補助之學校，同一年度不得申請補助國外移地訓練。

(三) 申請單位同一年度辦理相同性質計畫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四) 經費項目之編列及支用，應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五) 受補助單位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計畫核定後，如有變動者應於事前報本署核定。
2. 更改活動日期、地點者，應事前通知本署。
3. 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4.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5. 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而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構）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6. 受補助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者，應編製財產卡，並將「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購置」字樣張貼於器材設備上。

附表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申請表

申請（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日期： / /

填寫內容	申請單位填寫（勾選）資料	自我檢核	縣市初審	本部複審
申請補助項目	☐ 體育課程教學 ☐ 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 ☐ 全國性 ☐ 區域性 ☐ 體育學術交流 ☐ 體育運動團隊訓練 ☐ 集訓 ☐ 出國比賽 ☐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 運動特色學校 ☐ 天災受損或學校體育設備明顯不足 ☐ 運動場地： 1. 使用年限__，興建於__年__月 2. 造價經費_____元 3. 管理人員及保養措施（請檢附） ☐ 體育器材 ☐ 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族鄉（鎮）_____、全校數__人，原住民族學生數__人，比率，____，原住民族班級數__班。 ☐ 特教學校：設立適應體育班或特教資源班者有__班。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辦理目的		☐	☐	☐
參與對象（資格）		☐ 恰當 ☐ 不恰當	☐ 恰當 ☐ 不恰當	☐ 恰當 ☐ 不恰當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____人 學生人數佔整體比例：____%	☐ 合理 ☐ 不合理	☐ 合理 ☐ 不合理	☐ 合理 ☐ 不合理
辦理時間/地點	時間： 地點：	☐ 恰當 ☐ 不恰當	☐ 恰當 ☐ 不恰當	☐ 恰當 ☐ 不恰當
列舉辦理內容	1. 2.	☐ 恰當 ☐ 不恰當	☐ 恰當 ☐ 不恰當	☐ 恰當 ☐ 不恰當
符合補助條文	條 項 款 目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申請補助經費		☐ 合理 ☐ 不合理	☐ 合理 ☐ 不合理	☐ 合理 ☐ 不合理

前一年度受體育署補助情形		☐	☐	☐
前一年是否辦理核結		☐	☐	☐
向其他單位申請情形	(請詳述單位及額度)	☐ 合理 ☐ 不合理	☐ 合理 ☐ 不合理	☐ 合理 ☐ 不合理
有無收取活動報名費	☐ 有 元； ☐ 無	☐ 合理 ☐ 不合理	☐ 合理 ☐ 不合理	☐ 合理 ☐ 不合理
預期績效(請量化)		☐ 恰當 ☐ 不恰當	☐ 恰當 ☐ 不恰當	☐ 恰當 ☐ 不恰當
檢附資料	☐ 申請表 ☐ 計畫書(計畫內容、預期績效、預算明細表…) ☐ 體育設備不足整(修)及新建現況情形調查表 ☐ 學校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跑道設施使用材質自評表 ☐ 學校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風雨球場」自評表 ☐ 證明文件 ☐ 新修整建運動場地及器材購置：配合款承諾、成績證明 ☐ 出國競賽：主管機關核准函件、出國人員名單、行程表、經費預算及成績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需以成績資格申請者，請查明是否達到補助標準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綜合評述	(由教育部體育署填寫)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申請單位填表人核章

■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設備投資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請敘明依據)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附表三

(單位名稱) 運動場地修(整)建與新建與體育設備不足現況情形調查表

設施項目	設施年限	不堪使用情形	備 註
一、跑道	前次整建迄今 ____年，整建 項目為____ (8年以上始 得申請)	1. 基礎與面層流失： a. 基礎流失：____平方公尺 b. 面層流失(含紅土跑道沖刷流失)： ____平方公尺 2. 基礎塌陷或凹凸不平：____平方公尺 3. 面層剝落或不平整 a. 剝落：____平方公尺 b. 裂縫：____道，平均裂縫寬度____ 公尺，長度____公尺 c. 不平整：____平方公尺 4. 面層已磨損呈光滑面共：____平方公尺 5 草皮、噴水、排水溝及其他相關設施破 損:破損情形量化說明：____	
二、球場(籃 排網)	前次整建迄今 ____年，整建 項目為____ (8年以上始 得申請)	1. 基礎與面層流失： a. 基礎流失：____平方公尺 b. 面層流失：____平方公尺 2. 基礎塌陷或凹凸不平：____平方公尺 3. 面層剝落或不平整 a. 剝落：____平方公尺 b. 裂縫：____道，平均裂縫寬度____ 公尺，長度____公尺 c. 不平整：____平方公尺 4. 圍籬、籃球架、排(網)球柱等相關設施 破損情形量化說明：____	
三、風雨操場	前次整建迄今 ____年，整建 項目為____	1. 結構體鏽蝕：____處 2. 屋頂漏水：____處 3. 屋頂或浪板剝落：____處 4. 圍籬、燈具等相關設施破損情形量化說 明：____	

附表四

學校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跑道設施」自評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一、需求評估	1. 學校田徑代表隊訓練人數_____人 2. 各種代表隊體能訓練人數_____人 3. 全校體育課使用人數_____人 4. 社區民眾經常使用人數_____人
二、賽會評估	1. 全校性運動會每年舉辦_____次 2. 區域性定期運動會每年舉辦_____次 3. 機關團體借用辦理運動會或活動每年平均_____次 4. 是否有無其他特殊性需求_____
三、申請跑道材質評估 (請確實依據本署頒定之國中、小操場面層使用檢討報告進行材質評估)	1. 合成橡膠跑道，理由為_____ 2. PU 跑道，理由為_____ 3. 人工草跑道，理由為_____ 4. 紅土跑道，理由為_____
四、田徑場現況評估	1. 跑道： ☐ 內緣水溝， ☐ 外緣石， ☐ 跑道基礎無面材 2. 田賽場： ☐ 沙土結構無植草， ☐ 噴灌系統， ☐ 排水系統， ☐ 人工草足球場 3. 其他設備： ☐ 照明， ☐ 看臺，通道
五、學校人力及經費評估	1. 預估總申請補助經費_____元 2. 建妥之後學校每年編列人力及維護費用_____人，_____元 3. 預估對外租借，每年可營收_____元

附表五

學校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風雨球場」申請補助自評表

評估項目	評 估 內 容
一、申請理由	
二、建物基地條件	1. 基地面積與長、寬、尺寸 _____ 2. 基地交通與動線概況 _____ 3. 學校現有允建面積 _____ 4. 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_____
三、學校條件	1. 學校既有設施： ☐ 體育館 ☐ 風雨球場 ☐ 體育館其現況為何：_____（請 _____檢附平面圖及照片） ☐ 風雨球場其現況為何：_____（請檢附平面圖及照片） 2. 學校學生數_____，運動代表隊名稱與人數_____ _____ 3. 地區人口數_____ 4. 學校人力資源_____，每年維護經費_____ 元
1. 總經費需求_____元 2. 申請補助_____元 3.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_____元 4. 學校配合款_____元	

附表六

(單位名稱) 辦理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成果報告

辦 理 名 稱	
辦理內容摘要 (包含活動及運動場地及器材)	一、活動部分: (一) 辦理時間: (二) 辦理地點: (三) 參加對象: (四) 參加人數: (五) 其他: 二、新整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器材 (一) 經費支用情形: (二) 全校師生數: (三) 符合條件之成績證明: (四) 使用對象(若為特教學校,請證明其使用者為適應體育課之學生): (五) 預期效益: (六) 場地及器材照片(單價須為1萬元以上):
辦理成果摘述 (是否達成預期效益/與往年績效比較)	1. 2.
整 體 經 費 (請說明之)	
檢 附 資 料	☐ 成果報告書(1.活動部分:含辦理內容、參與人數、辦理成果、辦理績效、媒體報導情形、文宣資料、活動照片、經費支用情形…。2.運動場地及器材:含辦理內容項目(若為特教學校,請敘明身心障礙體育教學及活動情形)、經費支用情形、全校師生數、符合條件之成績證明、使用對象(若為特教學校,請證明其使用者為適應體育課之學生)、預期效益、場地及器材照片(單價須為1萬元以上)。 ☐ 成果報告書電子檔 email 給本部承辦人,張貼本部網站。
檢 討 與 建 議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申請單位填表人核章

貳、課程教學與人才培育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11519B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第四條 學校為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應依下列目標設立體育班：
- 一、國民小學體育班：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
 - 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 第五條 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其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如下：
- 一、每校發展之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每年級設立一班。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以上；設立二班以上者，體育班並得增加發展一項運動種類。
 - 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應銜接鄰近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
- 體育高級中學設班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不受前項一款規定之限制。
- 第六條 各教育階段設立體育班之起始年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國民小學：五年級。
 - 二、國民中學：七年級。
 - 三、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
- 第七條 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應擬訂設立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 一、計畫緣起。

二、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三、學校訓練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預算編列。

四、發展之運動種類、學生來源、招生方式與名額、教師及教練名冊。

五、培訓與參賽計畫、運動科學、傷害防護及獎勵措施。

六、課程與教學規劃，應包括科目、授課時數、學分數及成績考核等項目。

七、課業及生活輔導，應包括升學、補救教學、住宿、膳食及交通等項目。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相關行政主管、家長與體育教師代表及教練擔任委員；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課程與教學規劃。

二、運動訓練之督導。

三、運動科學之應用。

四、運動傷害之防護。

五、體育班之校內自評。

六、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第九條 學校體育班之師資，依其實施之課程區分如下：

一、一般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教師擔任。

二、專業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兼任。

三、專項術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

第十條 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

體育班師資員額編制，在國民小學，每班應置前條所定專任師資至少二人；在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應置前條所定專任師資至少三人。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體育班合聘具有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之人員，巡迴

各校協助體育班，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體育班得結合運動志工，協助運動訓練相關事務。

-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訂定，並納入學校招生簡章；學生符合其規定者，准予入學：
- 一、招生運動種類及名額。
 - 二、術科測驗及口試等錄取方式。
 - 三、成績評量及運動競賽證明文件。
 - 四、在學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
 - 五、其他必要之入學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之入學，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體育班編班方式，以每班學生人數十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 第十四條 體育班課程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 （一）體育班課程，應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
 - （二）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自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彈性學習節數中調整，於上課日之第六節課起實施；必要時，並得自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或例假日等適當時間實施。
 - （三）國民小學專項術科課程，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

- 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應依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實施。

體育班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集訓。

- 第十五條 體育班之教學重點如下：

- 一、品德及法治教育。
- 二、體育專業知能。
- 三、競技運動專長表現技能。
- 四、運動鑑賞及應用指導能力。

五、國際運動發展趨勢之認識及視野。

六、溝通表達及生活適應能力。

前項第二款體育專業知能，應包括運動傷害防護、運動禁藥、運動競技訓練及其他基礎運動科學內容，並適度融入授課範圍。

第一項第三款競技運動專長，應配合學生身心發展，實施適合之訓練課程，避免發生運動傷害；學校健康中心，應保存學生運動傷害紀錄。

第十六條 學校應建立體育班學生之資料檔案，並追蹤輔導。

學校應重視體育班學生之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停辦時，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體育班學生成績評量或成績考查，未達各該法規規定及格基準者，學校應積極輔導，並進行補救教學。

第十七條 體育班所需之場地、空間及設備，應符合學校設備之法令規定；其專項術科課程所需者，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發展運動種類需求。
- 二、配合國際運動競賽規則，適時更新。
- 三、必要時得結合鄰近運動場館及設備。

第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運動團體或法人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訪視小組，赴學校體育班訪視；訪視結果，應作成報告，並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學校改進。

前項改進結果，應作為第十九條評鑑項目之一。

第十九條 體育班之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應辦理校內自我評鑑，並由學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就自我評鑑相關資料，登錄於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資訊系統。
- 二、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體育班評鑑，並作成評鑑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評鑑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款評鑑，與依其他法規應實施之學校評鑑，併同辦理；其評鑑結果，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

第二十條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情節重大者，應予停辦：

- 一、學校違反體育班設立目標。
- 二、學校未依核准之體育班設立計畫執行或未核實編列預算。
- 三、運動教練、教師或學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校譽。
- 四、學生全年未參加核定招生運動種類之比賽。
- 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五年內未獲直轄市、縣（市）前三名或全國前八名。
- 六、未落實補救教學，致學生學業成績持續表現低落。
- 七、學校招生未達第十三條設班人數最低基準。
- 八、未落實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致學生持續發生運動傷害。
- 九、違反第十條置專任運動教練或師資員額編制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 一、學校經營管理優良，並舉辦示範觀摩會推展其經驗。
- 二、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訪視、評鑑結果，績效優良。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總說明

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二十二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第三條）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之目標。（第四條）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第五條）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體育班之申請起始年級。（第六條）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之設立計畫內容。（第七條）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應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及其任務。（第八條）
-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之師資。（第九條）
- 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應置專任運動教練及師資員額編制。（第十條）
- 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得結合運動傷害防護員及運動志工資源。（第十一條）
- 十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之入學方式。（第十二條）
- 十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編班方式。（第十三條）
- 十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之課程實施方式。（第十四條）
- 十四、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之教學重點。（第十五條）
- 十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建立體育班學生之資料檔案，並追蹤輔導；對因故不適應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停辦之學生，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就成績評量或成績考查未達各該法規規定及格基準之體育班學生，應積極輔導，並進行補救教學。（第十六條）
- 十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之訓練課程所需之場地、空間及設備。（第十七條）
- 十七、各主管機關組成訪視小組進行訪視事宜。（草案第十八條）
- 十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之評鑑。（草案第十九條）
- 十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之停辦。（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之獎勵。（草案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一、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現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及未來擬新申請設立體育班之各級學校。 二、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為高級中等學校，其以體育班方式招收之班級，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學校為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應依下列目標設立體育班： 一、國民小學體育班：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 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一、體育班設立之目標應配合學生運動人才生理及心理成長之發展調整，不宜過早強調競技運動專長之發展，爰明定設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不同階段體育班發展之目標。 二、為輔導國民小學體育班應培養學生運動參與興趣，重視多元運動能力及均衡發展，爰於第一款明定國民小學體育班之發展目標。 三、為輔導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依據性向及運動參與興趣，選擇具有發展優勢之運動種類或項目，施以專業培

	訓，爰於第二款明定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之發展目標。
第五條 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其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如下： 一、每校發展之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每年級設立一班。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以上；設立二班以上者，體育班並得增加發展一項運動種類。 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應銜接鄰近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 體育高級中學設班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不受前項一款規定之限制。	一、為輔導體育班發展銜接國際重要賽會之我國運動發展重點種類（項目），爰明定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之原則。 二、為輔導體育班有效整合資源發展重點運動種類，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及每年級設立體育班班級數之限制。 三、鄰近區域指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行政轄區，建立運動人才培育及升學連貫之銜接機制，為輔導學生升學，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應協助鄰近區域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四、第二項體育高級中學指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第六條 各教育階段設立體育班之起始年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國民小學：五年級。 二、國民中學：七年級。 三、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	為輔導體育班設立，爰明定體育班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之設立階段。
第七條 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應擬訂設立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設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緣起。 二、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三、學校訓練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預算編列。 四、發展之運動種類、學生來源、招生方式與名額、教師及教練名冊。 五、培訓與參賽計畫、運動科學、傷害防護及獎勵措施。	為規範體育班設立之發展與業務推動內容，爰明定學校體育班之設立計畫內容。

六、課程與教學規劃，應包括科目、授課時數、學分數及成績考核等項目。 七、課業及生活輔導，應包括升學、補救教學、住宿、膳食及交通等項目。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相關行政主管、家長與體育教師代表及教練擔任委員；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課程與教學規劃。 二、運動訓練之督導。 三、運動科學之應用。 四、運動傷害之防護。 五、體育班之校內自評。 六、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一、為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爰於第一項明定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組織成員，且配合「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推動，落實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性別主流化措施。 二、為落實體育班各項事務推動，使運作正常化，爰於第二項明定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內容。 三、第二項第一款之課程，指第九條各款之課程。
第九條 學校體育班之師資，依其實施之課程區分如下： 一、一般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教師擔任。 二、專業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兼任。 三、專項術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	一、為遴聘體育班師資，爰明定課程及其授課之師資標準。 二、序文所稱「師資」包括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 三、第二款所稱「專業學科」包括運動傷害防護、運動禁藥、運動競技訓練等專業學科。
第十條 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 體育班師資員額編制，在國民小學，每班應置前條所定專任師資至少二人；在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應置前條所定專任師資至少三人。	一、為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前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充實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爰於第一項明定體育班置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其違反者，依第二十條規定予以停辦。

	二、查體育班原為特殊教育法適用範疇，其每班師資員額編制適用特殊教育法規定，惟自八十七年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後，學校體育班則不再屬於特殊教育範疇，其每班師資員額編制與一般班級相同，影響體育班運動訓練及人才培育之教育工作，爰於第二項明定體育班師資員額編制，參照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十條規定：「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民小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將「體育班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合格師資至少三人，國民小學每班應置合格師資至少二人」之標準恢復並納入規範。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體育班合聘具有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之人員，巡迴各校協助體育班，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 體育班得結合運動志工，協助運動訓練相關事務。	一、為結合專業人力協助體育班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應結合運動傷害防護員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運動傷害防護員，指依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規定檢定通過者。 二、第二項運動志工，指符合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要點規定之運動志工。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訂定，並納入學校招生簡章；學生符合其規定者，准予入學： 一、招生運動種類及名額。 二、術科測驗及口試等錄取方式。 三、成績評量及運動競賽證明文件。 四、在學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 五、其他必要之入學條件。	一、為輔導國民中小學體育班招生，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明確規定入學條件。 二、第一項第三款「成績評量」，係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三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辦理。 三、為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招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之入學，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生，爰於第二項明定體育班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本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其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現行依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則依本部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五日臺體（一）字第一〇一〇一八五八〇三C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體育班編班方式，以每班學生人數十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為維護體育班教學品質，爰明定體育班每班人數之限制。
第十四條 體育班課程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一）體育班課程，應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 （二）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自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彈性學習節數中調整，於上課日之第六節課起實施；必要時，並得自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或例假日等適當時間實施。 （三）國民小學專項術科課程，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 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應依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實施。 體育班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集訓。	一、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十一條，及依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等規定，爰明定體育班之課程、專項術科課程及集訓工作實施原則。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明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課程應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 三、為免影響一般課程學習節數及時間，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明定專項術科於上課日之第六節課起實施。 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或例假日等適當時間實施」，指專項術科課程配合訓練期得有晨間或其他時段實施訓練之課程規劃。 五、為配合身體及心理成長適性發展其他運動能力，並避免過度訓練，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三

	目明定國民小學專項術科課程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 六、第一項第二款明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應依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實施。
第十五條 體育班之教學重點如下： 一、 品德及法治教育。 二、 體育專業知能。 三、 競技運動專長表現技能。 四、 運動鑑賞及應用指導能力。 五、 國際運動發展趨勢之認識及視野。 六、 溝通表達及生活適應能力。 前項第二款體育專業知能，應包括運動傷害防護、運動禁藥、運動競技訓練及其他基礎運動科學內容，並適度融入授課範圍。 第一項第三款競技運動專長，應配合學生身心發展，實施適合之訓練課程，避免發生運動傷害；學校健康中心，應保存學生運動傷害紀錄。	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九條規定體育班之施教重點方式，爰明定體育班之教學重點。
第十六條 學校應建立體育班學生之資料檔案，並追蹤輔導。 學校應重視體育班學生之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 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停辦時，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體育班學生成績評量或成績考查，未達各該法規規定及格基準者，學校應積極輔導，並進行補救教學。	一、 為落實體育班學生之課業輔導，依據學習成就適性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學生學習相關資料應予建檔並追蹤輔導。 二、 為輔導體育班學生，爰於第二項明訂學校應積極輔導，並提供課業、生涯及生活輔導進行補救教學。 三、 為輔導體育班適應不良學生之發展，及保障經依第二十條停辦之體育班學生權益時，爰於第三項明定得輔導渠等學生轉班或轉校。 四、 為輔導學生進行補救教學，爰於第四項明定體育班學生成績未達各該法規規定及格基準者，學校應積極輔導，並進行補救教學；其所定「及格基準」，係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

	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八條表現及格與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及格基準辦理。
第十七條 體育班所需之場地、空間及設備，應符合學校設備之法令規定；其專項術科課程所需者，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發展運動種類需求。 二、配合國際運動競賽規則，適時更新。 三、必要時得結合鄰近運動場館及設備。	一、為落實體育班專項術科課程所需之教具及教學設備符合標準，爰明定專項術科教學之適當場地、空間及設備。 二、本條所稱「應符合學校設備之法令規定」，指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及普通高級中學體育科設備標準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運動團體或法人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訪視小組，赴學校體育班訪視；訪視結果，應作成報告，並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學校改進。 前項改進結果，應作為第十九條評鑑項目之一。	為使主管機關適時了解學校體育班辦理情形，爰明定各主管機關應組成訪視小組進行訪視。
第十九條 體育班之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應辦理校內自我評鑑，並由學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就自我評鑑相關資料，登錄於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資訊系統。 二、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體育班評鑑，並作成評鑑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評鑑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款評鑑，與依其他法規應實施之學校評鑑，併同辦理；其評鑑結果，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	一、為輔導學校落實體育班正常運作及發展，爰明定主管機關應辦理年度評鑑。 二、為使主管機關評鑑工作有效統整，爰明定體育班評鑑工作得與主管機關依其他法規應實施之學校評鑑工作併同辦理。

第二十條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情節重大者，應予停辦： 一、學校違反體育班設立目標。 二、學校未依核准之體育班設立計畫執行或未核實編列預算。 三、運動教練、教師或學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校譽。 四、學生全年未參加核定招生運動種類之比賽。 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五年內未獲直轄市、縣（市）前三名或全國前八名。 六、未落實補救教學，致學生學業成績持續表現低落。 七、學校招生未達第十三條設班人數最低基準。 八、未落實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致學生持續發生運動傷害。 九、違反第十條置專任運動教練或師資員額編制之規定。	一、為落實體育班制度，爰明定體育班停辦之情形。 二、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三條第二款所定校內外特殊表現、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對學校聲譽之影響規定，爰於第三款明定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校譽為體育班應停辦情形之一。
第二十一條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一、學校經營管理優良，並舉辦示範觀摩會推展其經驗。 二、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訪視、評鑑結果，績效優良。	明定體育班獎勵事宜。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衝擊影響評估

一、必要性評估

- (一) **執行情形**：各級學校體育班之設立係依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6-1 條規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成立體育班」辦理，現行各級學校體育班之設置則依據本部於 95 年 11 月 10 日發布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輔導辦理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得准用是項要點或訂定所屬體育班管理規範來輔導學校體育班之設立與運作，其目的在「配合國家重點運動發展，於國民中小學階段早期發掘具有發展運動潛能之運動人才，提供國民中學運動績優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繼續升學，銜接中學階段優秀選手繼續培訓，並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之體系」。
- (二) **發展現況**：目前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共計 560 校設有 1,565 班體育班，占整體學校數約 13.69%，體育班人數共 37,515 人。其中國小部分為各縣市國小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57 校，占整體學校數約 5.90%，體育班人數共 8,865 人。國中部分為各縣市國中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271 校，約占整體校數 28.92%。高中部分各縣市高中職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 132 校，占整體 26.88%，體育班人數共 9,526 人。
- (三) **配合法律應訂定之情形**：依據 100 年 11 月 9 日修正之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及第三項規定：「前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各級學校體育班之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訪視評鑑、

停辦、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由教育部統一訂定辦法規範之。

(四) 綜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之訂定有其必要性。

二、有效性評估

(一) **辦法內容架構設計：**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內容係以現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為基礎，並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部分條文以及配合推動我國學生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制度之教育政策與當前之學校體育施政重點所訂定，本辦法草案共計二十二條，其架構設計說明如下：

1. **法源依據：**為落實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草案第一條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之法源依據。
2. **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依據現行中央與地方之行政體制，草案第二條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3. **適用對象：**為兼顧現有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設立之各級學校體育班及未來將設立之體育班權益，草案第三條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4. **設立目標：**本部為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體育班，以配合國家重點運動發展，於國民中小學階段早期發掘具有發展運動潛能之運動人才，提供國民中學運動績優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繼續升學，銜接中學階段優秀選手繼續培訓，並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之體系，草案第四條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之目標。
5. **運動種類及班級人數：**為輔導體育班發展銜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本部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之我國運動發展重點種類（項目），輔導體育班有效整合資源發展重點運

動種類，草案第五條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

6. **設立階段：**為輔導體育班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設立之起始階段，避免運動人才培育過早過小專項分流，造成運動能力偏重發展，草案第六條明定國民小學體育班自五年級起申請設立，國民中學自七年級起設立，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申請設立。
7. **設立計畫：**為規範體育班設立之發展與業務推動內容，草案第七條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應擬訂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
8. **發展委員會：**為落實體育班各項事務推動，使運作正常化，草案第八條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負責籌設、課程規劃、運動傷害防護、班務推展、運動訓練、評鑑及績效管考等計畫規劃事宜，相關計畫報經校務會議同意後實施，學校各行政處（室）應積極協助落實，且學校應依據體育班設立計畫編列經費，積極推動體育班事務。
9. **合格師資：**為遴聘體育班師資，草案第九條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之一般學科課程、專業學科課程、專項術科課程之師資遴聘方式。
10. **聘專任運動教練及師資員額編制：**為充實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草案第十條第一項爰明定體育班置專任運動教練應符合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前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其實施成果並列為本辦法第二十條辦理體育班停辦之參考依據。體育班原為特殊教育法適用範疇，其每班師資員額編制適用於特殊教育法規定，惟自 87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後，學校體育班則不再屬於特殊教育範疇，其每班師資員額編制與一般班級相同，影響體育班運動訓練及人才培育之教育工作。有鑑於前述說明，草案第十條第二項爰明定體育

班師資員額編制，參照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十條規定：「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民小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將「體育班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合格師資至少三人，國民小學每班應置合格師資至少二人」之標準恢復並納入規範。

11. **運動傷害防護員及運動志工**：為結合專業人力協助體育班發展，草案第十一條爰明定得結合體育運動專家學者、運動傷害防護員及運動志工資源協助。
12. **學生入學**：為輔導體育班學生入學，草案第十二條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之入學方式，其中國民中小學體育班學生入學條件由各主管機關訂定之，另體育班之入學方式，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或本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13. **編班方式**：為維護體育班教學品質，草案第十三條明定體育班編班人數之限制。
14. **課程實施**：為落實體育班課程教學及專項術科課程，草案第十四條明定國民中小學體育班之課程，除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外，應安排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辦理。體育班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集訓。
15. **課程教學**：為落實體育班學生之課業輔導，依據學習成就適性發展，草案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學生學習相關資料應予建檔並追蹤輔導。為輔導體育班適應不良學生之發展，草案第十五條第三款爰明定得輔導學生轉班及轉校。
16. **教學重點**：為落實體育班教學效能，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之施教重點包括重視品德及法治教育、加強體育專業之知能、強化競技運動專長表現之技能、增進運動鑑賞及應用指導之能

力、重視性別平等教育、加強國際運動發展趨勢之認識與視野及培養溝通表達與生活適應等能力。

17. **教學場地、空間及設備：**為體育班學生於實施運動專長訓練時應有符合標準之運動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環境，草案第十七條明定專項術科教學之適當空間、設備及經費。
18. **訪視：**本部為適時了解各學校體育班辦理情形，草案第十八條明定本部組成訪視小組進行訪視事宜。
19. **評鑑：**為輔導學校落實體育班正常運作及發展，草案第十九條明定主管機關應辦理年度評鑑。為使主管機關評鑑工作有效統整，體育班評鑑工作得與主管機關整合相關評鑑工作共同辦理。
20. **停辦：**為落實體育班制度，草案第二十條明定體育班停辦之有關規範。
21. **獎勵：**為獎勵辦理成效績優之體育班，草案第二十一條明定體育班獎勵事宜。
22. **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二條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 **受影響之對象及其範圍：**本辦法適用於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涉及目前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共計 560 校設有 1,565 班之體育班及體育班學生共 37,515 人，有關權責機關包括本部中部辦公室及地方政府。

(三) **對地方政府之影響、必要性及範圍：**辦法實施之後將逐年建立國民中小學階段運動績優學生銜接高級中等學校繼續升學，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之體系，其中有關輔導學校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及訂定體育班計畫；落實體育班專項術科課程所需之教具及教學設備符合標準；體育班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合格師資至少三人，國民小學每班應置合格師資至少二人；編列體育班發展經費；重視性別平等教育；建立體育班評鑑機制，均可使學校體育班受益且發展優質化。

(四)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劃分：**草案第二條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

設立辦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查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故體育班設立由各主管機關核定，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學校：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縣（市）立學校：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私立學校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在縣（市）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符合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劃分原則。

（五）落實之方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採取事前或事後之訪視及評鑑監督之方式及訂定停辦之規範，以強化法規案之落實，說明如下：

1. **學校體育班應訂定設立計畫書並報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草案明訂體育班設立計畫書之內容包括：計畫緣起；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學校訓練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預算編列；發展之運動種類、學生來源、招生方式及名額、教師及教練名冊；培訓與參賽計畫、運動科學、傷害防護及獎勵措施；課程規劃，應包括科目、授課時數、學分數及成績考核等項目。
2. **辦理評鑑工作：**草案第十九條明訂主管機關應辦理評鑑；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應辦理校內自評。
3. **學校應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草案第八條明訂學校應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負責課程規劃、運動傷害防護、運動訓練、評鑑及績效管考等事宜。
4. **學校體育班應置專任運動教練：**草案第十條明訂學校設體育班者置專任運動教練係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前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辦理，其實施成果列為本辦法草案停辦之參考依據。
5. **專案輔導與停辦：**草案第二十條明訂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限

期及專案輔導後未改善者應予停辦：

- (1) 學校嚴重違反體育班設立目標，經查證屬實。
- (2) 學校未依核定之體育班設立計畫執行或未核實編列預算。
- (3) 運動教練、教師或學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或嚴重影響校譽，經查證屬實。
- (4) 學生全年未參加核定招生運動種類之比賽；高級中等學校參加比賽而五年內未獲直轄市、縣(市)前三名或全國前八名。
- (5) 學生學業成績表現低落，且未落實補救教學，致使學生未達及格基準。
- (6) 學校招生未達第十三條設班人數最低基準，經輔導後成效仍不佳。
- (7) 學生發生運動傷害且未康復，嚴重影響持續參加專項術科課程與對外參賽。
- (8) 違反第十條規定。

6. 教育部辦理訪視：草案第十八條明訂本部為瞭解各學校體育班之辦理情形，得組成訪視小組辦理訪視。

- (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草案係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為基礎，體育班相關規範內容對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而言，規範明確且容易理解，且廣納公聽會與會者建議，使體育班制度更為完整，辦法實施具有達成政策目標之有效性。

三、成本效益分析

- (一) **各主管機關置專任運動教練之行政成本：**草案第十條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應聘專任運動教練部分係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前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辦理，又依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台立教字第0九九二三00二00號函及立法院第七屆第五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二十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及本部臺體(一)字第0九九0一三七四五四號函送立法院教育及

文化委員會「體育班每班置專任運動教練改善計畫」，聘用合格專任運動教練採逐年實施方式辦理，輔導各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在不增加現行經費情況下從「退休員額」中，或從自行控留之師資員額中，優先控留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並將聘用合格專任運動教練列為設立體育班之必要條件以及訪視標準加以考核。未來本部亦將持續推動「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同時鼓勵各縣市政府及學校編列預算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又依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運動教練為「專業人員」，未屬教師身分，採獨立編制，可在不占教師員額情況下，遴聘專任運動教練。國立高中職部分，則在不壓縮原有教師員額前提下，每年由本部中部辦公室從整體教師員額之退休或成長員額中提列員額聘用合格專任運動教練。

(二) 國家利益：

1.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草案規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體育班應落實性別平等教學並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等規定，將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2. 學校體育班之發展可帶動臺灣體育發展向上提升

(1) 學校體育班是一國家培育學校競技運動人才的多元制度之一。

(2) 教育部為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體育班，是以配合國家重點運動發展，於國民中小學階段早期發掘具有發展運動潛能之運動人才，提供國民中學運動績優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繼續升學，銜接中學階段優秀選手繼續培訓，並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之體系為目的。

(3) 就體育班設立之目的觀之，實為提振我國競技運動發展之實力，故可帶動各種競技運動之發展。

3. 體育班國內外競技成績績優，具體案例包括：

(1) 臺東縣立卑南國小體育班棒球隊，獲得 2011 年國際棒球總會

辦理之世界少棒賽冠軍。

- (2) 新北市立穀保家商體育班棒球隊，曾獲得高中棒球聯賽木棒組冠軍。
- (3) 桃園縣立平鎮高中體育班棒球隊，曾獲得高中棒球聯賽木棒組亞軍及鋁棒組冠軍。
- (4) 國立大甲高中體育班田徑隊向俊賢同學於 100 年全國運動會跳高項目獲得金牌並打破大會紀錄。
- (5) 新北市明德高中體育班射箭隊，奪得 2011 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射箭錦標賽反曲弓男女混雙團體銅牌；袁叔琪選手奪得 2011 年世大運男女混雙團體銀牌；袁叔琪又與雷千瑩選手奪下女子組團體銅牌，刻正積極備戰 2012 年倫敦奧運會。
- (6)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中學郭婁淳同學於 2010 年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舉重銀牌為中華隊在青年奧運獲得的第一面獎牌，目前積極備戰 2012 年倫敦奧運會。

4. 積極落實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之人才培育工作，力求再創佳績，重要運動賽會包括（2012-2017）：

- (1) 參加世界中學生各項錦標賽。
- (2) 參加 2013 第二屆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 (3) 參加 2013 第 15 屆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 (4) 參加 2013 俄羅斯喀山世界大學運動會。
- (5) 參加 2014 第 2 屆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 (6) 參加 2015 韓國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
- (7) 參加 2016 里約熱內盧奧林匹克運動會。
- (8) 參加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55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57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57）台參字第 2211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2 年 2 月 28 日教育部（62）台參字第 522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4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64）台參字第 916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5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65）台參字第 973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6 年 5 月 13 日教育部（66）台參字第 1305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9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69）台參字第 1079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1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71）台參字第 2304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3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73）台參字第 2634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5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75）台參字第 3260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1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81）台參字第 1098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81）台參字第 4103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81）台參字第 5644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489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11142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台（九一）參字第 9108876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8080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32841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94689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2056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 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 ）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 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 ）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 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 ）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主辦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SportAccord）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
-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可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單位之國際（亞洲）組織。

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以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限。

第四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六、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五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六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 ）主辦之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

前十二名。

二、參加國際聽障運動總會（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CISS ）主辦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名。

三、參加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 Asian Paralympic Committee, APC ）主辦之亞洲帕拉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及太平洋區，以下簡稱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七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一、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二、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三、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六、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二)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第八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九條 符合第二條至前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及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本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本部得委託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本部核定後實施。合於各類甄審、甄試資格者，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

第十條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依各等級運動成績及志願序分發；其成績計算及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者，按最高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二、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三、前二款運動成績相等者，以符合甄試資格之運動成績高低分發，其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四、前三款運動成績均相等者，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分發。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考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或其個人賽具有甄試資格者，得

不參加術科檢定。

前項甄試通過者，應按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其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提出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之申請。

學生於前項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取得甄審資格者，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第十三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下列學生亦適用之：

- 一、國民補習學校與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
- 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而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十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第十七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世界正式錦標（盃）賽、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本部得針對各校組訓計畫之績效予以定期考評，並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試名額核定之參據。

第十九條 各大專校院及本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本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第二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五年七月四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國際賽會之變動，以期能更符合現行實務運作情形，爰擬具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代表國家參與競賽以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為認定要件；修正增列國際賽會之名稱，並明定國際賽會主辦單位；鑑於國際賽會競爭激烈，獲獎不易，爰修正放寬獲獎名次。(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八條)
-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符合甄審、甄試資格者，應以自選一種運動種類申請升學，爰增訂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應以各校所提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依各等級運動成績及志願序分發，爰明定其成績計算及分發作業。(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為考量個人運動成就，爰明定得不參加術科檢定之條件，並將實務運作方式予以明定，以資周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為避免流失優秀運動人才，爰增訂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之追蹤審查及考評，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試名額核定之參據，並防止藉本辦法之名，行不當招生之實。(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u>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u>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一、參加<u>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u>主辦之<u>奧林匹克運動會</u>。 二、參加<u>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u>主辦之<u>亞洲運動會</u>，獲得前六名。 三、參加<u>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u>主辦之<u>世界運動會正</u>	第二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一、<u>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六名</u>。 二、<u>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或表演賽前二名</u>。 三、<u>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u>。 四、<u>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u>。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增訂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之條件，各款並修正如下： (一)配合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國際賽會之規定，爰修正各款國際賽事名稱，並新增重要之國際賽會名稱。 (二)鑑於國際賽會競爭激烈，獲獎不易，爰修正放寬獲獎名次。 (三)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或表演賽前二名」，以

<u>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u> 四、<u>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International Sports ederations, IFs)</u> <u>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u> 五、<u>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u> <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u> 六、<u>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u> 七、<u>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u> <u>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u> 八、<u>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u> <u>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u>	五、<u>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青少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u> 六、<u>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u> 七、<u>代表國家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得前三名。</u> 八、<u>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u> 九、<u>曾經由選拔獲選為國家代表，並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後，再參加之各種國際分齡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u>	符實際。 (四)款次依國際賽會規模及競爭程度予以修正。 二、為明確規範名次定義，爰新增第二項。
---	---	--

<u>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u> 九、<u>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u> 十、<u>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u> 十一、<u>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u> 十二、<u>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u> 十三、<u>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u> <u>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u>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		一、<u>本條新增。</u>

主辦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SportAccord)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可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單位之國際（亞洲）組織。 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以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限。		二、為期明確，爰增列本條，明定前條第一項各款國際賽會之主辦單位。
第四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u>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u>，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u>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u>：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u>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u>、<u>世界大學運動會</u>、<u>世界中學生運動會</u>、<u>亞洲室內及武藝</u>	第三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一、<u>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u>、<u>亞洲運動會</u>、<u>世界運動會</u>、<u>東亞運動會</u>或<u>世界青少年</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序文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各款並修正如下： （一）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國際賽會名稱之修正，爰修正各款之國際賽事名稱。

<u>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u> 二、<u>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u> 三、<u>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u> 四、<u>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u> 五、<u>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u> 六、<u>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u> 七、<u>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u> 八、<u>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u> <u>（一）參賽隊（人）數</u>	<u>運動會。</u> 二、<u>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u> 三、<u>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u> 四、<u>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u> 五、<u>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再參加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u> 六、<u>參加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u> 七、<u>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u>	（二）鑑於國際賽會競爭激烈，獲獎不易，爰修正第四款，放寬獲獎名次。 （三）為期明確，業將現行第五款及第六款規範意旨納入新修正條文各款規定，爰將現行第五款及第六款，予以刪除。 （四）現行第七款至第九款分別移列為第五款至第七款。 （五）現行第十款移列為第八款。鑑於國內各單項運動競賽參賽隊伍數不一，爰修正放寬錄取名次；本款之運動種類，指第六款及
---	---	--

<u>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u> <u>(二)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u> <u>(三)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u> <u>(四)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u> <u>(五)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u> <u>(六)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u> <u>(七)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u> <u>(八)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u>	名。 八、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九、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十、參加同一學年度前二款未舉辦，且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或參賽隊伍(人)數在八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第七款未舉辦之運動種類，從而由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以前揭各運動類比賽均係一年舉辦一次，爰甄試資格取得所根據之競賽成績，不得重複。 (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依法定	第四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

<u>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u>，其運動成績符合<u>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u>，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後，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一、<u>符合第二條各款之規定。</u> 二、<u>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前四名或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u>	之修正，增列依法 定程序選拔或徵召 代表國家參與競賽 之文字，並酌作文 字修正。
第<u>六條</u>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u>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u>，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一、參加<u>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u>主辦之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u>十二</u>名。 二、參加<u>國際聽障運動總會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CISS)</u>主辦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u>十</u>名。	第<u>五條</u>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一、<u>代表國家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u>，獲得前<u>八</u>名。 二、<u>代表國家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獲得前<u>六</u>名。 三、<u>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運動</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之修正，序文增列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之文字，並修正如下： (一) 配合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辦法之國際賽會規定，爰修正各款之國際賽事名稱，並新增重要之國際賽會名稱。 (二) 鑒於國際賽會競爭激烈，獲獎不易，爰修正

三、<u>參加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Asian Paralympic Committee, APC)主辦之亞洲帕拉運動會，獲得前六名。</u> 四、<u>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及太平洋區，以下簡稱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u> (一)<u>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u> (二)<u>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u> 五、<u>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u> <u>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u>	<u>會，獲得前四名。</u> 四、<u>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u> 五、<u>代表國家參加遠東及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四名。</u> 六、<u>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二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二名。</u>	放寬獲獎名次。 (三)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規範名次定義，爰增列第二項。
--	---	---

<u>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u>		
第七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u>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u>，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u>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u>： 一、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二、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三、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一)<u>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u> (二)<u>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u>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第六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一、<u>代表國家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u> 二、<u>代表國家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u> 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四、<u>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u> 五、<u>代表國家參加遠東及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序文之修正，增列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之文字定，各款並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序文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三款賽會名稱。 (三)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並刪除現行名次規定。 (四)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六款，並刪除現行名次條件之規定。 (五)現行第五款及第六款整併為第五款。 (六)為期明確，爰修正第七款及第八款，分別分目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u>或</u>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u>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u> (一)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二)參賽隊(人)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u>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u> (一)參賽隊(人)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為四個<u>或</u>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運動會或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u>獲得前六名。</u> 六、<u>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u>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二十個以上之運動會，<u>獲得前四名。</u>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七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四個至六個，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八、參加教育部核准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	三、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三)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四個至五個，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符合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第八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u>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u>，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u>依其學歷</u>申請甄審升學。	第七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五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序文之修正，增列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u>符合第二條至前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u>，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及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本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本部得委託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u>合於各類甄審、甄試資格者，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u>	第八條 合於前六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書等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教育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教育部得委由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實施規定及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參考學生之志願及運動、學業成績予以分發；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甄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申請資格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不得跨報不同運動種類，或同協會主辦多重項目時（如游泳與水中有氧舞蹈，或直排輪與曲棍球）不得跨報不同運動項目。 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	--

	定，再按運動等級、學科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十條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依各等級運動成績及志願序分發；其成績計算及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者，按<u>最高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u> 二、<u>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u> 三、<u>前二款運動成績相等者，以符合甄試資格之運動成績高低分發，其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u> 四、<u>前三款運動成績均相等者，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分發。</u> <u>前項甄審名額不納</u>	第八條第二項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參考學生之志願及運動、學業成績予以分發；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八條第二項前段移列規定，並於序文增列「依各等級運動成績及志願序分發…」，又將其成績計算及分發作業分款定之，以期明確。 二、第二項由現行第八條第二項後段移列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u>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考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或其個人賽具有甄試資格者，得不參加術科檢定。</u> <u>前項甄試通過者，應按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其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一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十。</u> <u>二、第二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四十。</u> <u>三、第三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三十。</u> <u>四、第四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二十。</u> <u>五、第五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十。</u> <u>六、第六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u> <u>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u>	第八條第三項 <u>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甄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再按運動等級、學科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u>	本條由現行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移列，並分立三項定之，內容如下： 一、第一項考量個人運動成就，明定得不參加術科檢定之規定，及增訂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之規定，以期明確。 二、第二項明定甄試通過者，應按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並將分發作業之辦理分款定之，以資明確。 三、第三項明定分發作業之限制及甄試名額納入當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內。

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u>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提出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之申請。</u> <u>學生於前項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u> <u>取得甄審資格者，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u>	<u>第九條 各校申請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限於當年五月辦理完畢，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限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具有甄審資格，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條分列三項定之： （一）第一項規定各級學校應依期限協助學生提出申請。 （二）第二項明定學生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逾前項期限之處理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學生放棄參加甄審權利時，應如何處理。
<u>第十三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下列學生亦適用之：</u> <u>一、國民補習學校與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u> <u>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而符合同等學力規</u>	<u>第十條 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並合於本辦法有關輔導升學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升學輔導。</u> <u>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得依規定申請升學</u>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明定各款學生適用本辦法之明確條次，將現行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一款，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u>定者。</u>	輔導，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者，得依同等學力之規定申請升學輔導。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一、合於第二條各款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u>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或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u> 三、合於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三條條次及款次之變動，爰酌作修正。

	專 校 院 運 動 會、大專校院各 項 運 動 錦 標 賽，獲得前三 名。	
第十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三條、第六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或轉學(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第 <u>十六</u> 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十七</u> 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 <u>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世界正式錦標(盃)賽、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u> 、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第十四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 <u>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u> ，得專案辦理甄試。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正變更國際賽會名稱，爰修正本條賽會名稱。
第 <u>十八</u>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本部得針對各校組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為利進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之追蹤審查及考評，以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試名額核定

<u>訓計畫之績效予以定期考評，並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試名額核定之參據。</u>		之參據，避免流失優秀運動人才，並防止藉本辦法之名，行不當招生之實，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九條 各大專校院及<u>本部</u>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u>規定</u>由各校擬訂，報<u>本部</u>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u>本部</u>核定招生名額內。 直轄市、<u>縣(市)</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第十六條 各大專校院及教育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辦法由各校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第二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保障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運動成績之學生，爰增訂本條過渡條款。
<u>第二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衝擊影響評估

茲就旨揭辦法進行衝擊影響評估，內容如下：

一、必要性評估

本法規之修正目的及其必要性。茲提出以下分析：

- (一)執行現況：本辦法主要規範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招生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錄取標準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 (二)具體問題：在整個時空背景之大環境下，國外比賽項目多元化及職業化，選手能自由報名參賽，各國際單項運動比賽名稱繁多，其取得成績有些甚難考據、查證，造成認定不一。進行甄審分發時，皆遇有不同問題，此些問題皆有待加強並予以明確化。
- (三)現行法：現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係以運動成績作為界定甄審、甄試資格之依據。基於上述問題，現行辦法確有不足之處，須透過法規之修正，予以改善之必要。
- (四)規範目的：旨揭辦法修正之規範目的，係期資格審查之依據更加明確，提高可行性，以達錄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能公平、公正之目的。
- (五)評估其他替代選項：本案因主係規範各項運動賽事名稱予以明確化，俾有法規依據，故除修正法規外，並無達成規範目的之其他選項。

二、有效性評估

本法規之修正主要內容，能有效解決問題，達成政策目標。其中包括：

- (一)法規案內容架構：本法規修正案，係針對公平、公正錄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政策目標及問題所採取之對策，已於修正條文將最新各項運動賽事名稱予以條列，並將成績排序方式明列，內容架構完整。
- (二)可能受影響之對象及其範圍：
 - 1、本法規修正後，可能受益之個人或群體，係屬全國具有運動成績優良資格學生，無受損個人或群體。
 - 2、本法規之修正，無涉及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問題。
- (三)對地方政府之影響：本法規修正案，係由本部主辦，法規修正之內容無涉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劃分。

(四)評估可能之風險：本法規修法經過業分批以「座談會」方式，邀請各運動團體代表，探討修法方向及解決方式，另召開北、中、南3場公聽會，博采周諮，取得共識後始擬出法規修正草案。故修正後，較無風險問題。

(五)落實法規案之方法：為落實法規內容，已將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予以明文規定，並明定報考之相關證明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教育部辦理。必要時教育部得委由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實施規定及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六)檢視規範之明確性：本法規修正案已明確規範內容對關係者而言，容易理解，並與現行運動賽事一致且相容，可正確預期減少潛在不確定性及可能之訟爭。

三、成本效益分析¹

本法規修正之成本效益評估如下：

(一)得量化事項：

1、政府行政成本或利益：

(1)政府行政成本：執行本法規修正案，僅對升學資格予以明確化，無對各機關增加負擔、成本，或減少利益之問題。

(2)政府行政利益：執行本法規修正案，亦無取得之稅費或其他價值(含減少負擔或支出之成本)之問題。

2、社會成本或利益：得參考下列項目酌作說明：

(1)社會成本：執行本法規修正案，僅對升學資格予以明確化，無社會為配合執行法規修正之內容，所受負擔、所為支出(包括移轉性支付)或重新分配資源所需之成本問題。

(2)社會利益：無量化利益，惟有非量化利益(如下述)。

(二)非得量化事項：政府執行本法規修正之內容，能公平、公正錄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具有達到社會公平正義之利益。

¹ 「非預期後果」倘得認定推算者，亦得納入。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60115281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70102889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70190243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229373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3 日教育部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20042278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長期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有效整合資源運用，執行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以下簡稱體育班）重點發展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獲優質認證之教育部主管體育班學校。

三、補助項目及金額：學校體育班課程調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訓練費、參賽旅費及消耗性器材費等基本需求經費項目，每班每學期補助二萬五仟元整，其中消耗性器材費，每件單價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四、申請作業：申請學校應於每年度二月底前，填列該年度基本需求費用經費申請表，送本署申請經費補助。

五、審查作業：申請案件經本署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

六、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學校應於年度結束前，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署核銷備查，作為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二)本署為落實申請補助學校體育班之辦理績效，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辦理訪視及追蹤考核。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185803C 號令訂定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依據行政院一百年九月二十日院臺教字第一〇〇〇一〇三三五八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及本部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臺中(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三二二六六號函頒之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為培育具有優異運動專長表現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體育與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並配合各課程綱要，以培植運動專業人才，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為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目的如下：
 - (一) 作為學校體育班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依據。
 - (二) 提供主管機關審查及核定學校體育班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依據。
 - (三) 提供主管機關銜續競技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管道，共同建立其免試就學區國民中學及學校體育班運動人才培育一貫制度之依據。
- 三、適用對象：
 - (一) 本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 (二) 經認證為優質之公私立高中、高職。
- 四、辦理方式：
 - (一) 採特色招生入學之學校，應於同日辦理術科考試。
 - (二) 學校得以獨立或聯合招生之方式，辦理特色招生入學。
- 五、推動方式：
 - (一) 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由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將審查結果報本部備查。國立高中、高職各校體育班特色招生運動種類，應與鄰近國民中學發展之重點運動銜接。
 - (二) 學校體育班招生簡章由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下一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並公告之；其結果應登入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並報本部備查。
 - (三)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成立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其審查會成員應包括教育學者專家（含體育、課程、測驗專家）、主管機關代表、學校

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掌握免試就學區內高中、高職就學資源、國民中學畢業生統計數據及升學需求等相關分析資料。

六、名額核實方式：

- (一) 各主管機關應優先核定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名額，於彙整後送其免試就學區「特色招生審查會」匡列特色招生名額，並報本部備查。
- (二) 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以學校所屬之免試就學區為計算單位。
- (三) 當年度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得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間內辦理續招。各主管機關於核定下一年度學校申請體育班特色招生名額時，應審酌各校前一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辦理情形及國民中學運動人才培育情形，調整招生名額。

七、報名、錄取及報到方式：

- (一) 特色招生之招生範圍不受免試就學區限制，學生得跨區報名。
- (二) 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之學生，應依規定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始得報名參加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
- (三)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違反者，取消體育班特色招生入學錄取資格。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依據簡章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 (四) 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之學校，應於同日辦理報到。

八、甄選入學測驗方式：

- (一) 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體育班特色課程內容規劃。
- (二) 術科考試依學校體育班競技運動專長及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 (三) 負責辦理招生之學校，應本公平、公正與專業性，及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之原則訂定測驗考科，或委由測驗專責機構協助之。

九、各主管機關為推動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其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廣納就學區內相關學校與人員意見，充分進行溝通與協調，凝聚共識，並審慎模擬演練，訂定合宜之方式，以確保學校體育班學生權益。
- (二)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建置特色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各區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其公告內容應包括單獨招生或聯合招生、測驗方式、學校招生名額及錄取方式等事項。
- (三) 各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得訂定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補充作業原則。

十、學校申辦方式：

- (一) 學校評估確有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必要時，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各主管機關提出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 2. 採特色招生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例如學生來源等)。
 - 3. 三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 4. 教學資源規劃(包括內部、外部資源)。
 - 5. 特色招生之辦理方式(包括簡章、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區範圍、競技運動專長測驗科目及實施方式等)。
 - 6. 學生輔導方式(包括運動訓練、課業輔導、運動傷害防護、運動科學服務、運動禁藥管制、運動品德與法制、生活及心理輔導等)。
 - 7. 校內學生近三年競技運動表現成果及成績考查結果。
 - 8. 體育班評鑑之佐證資料。
 - 9. 主管機關核定體育班設立及發展專長之佐證資料。
 - 10. 採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
 - 11. 其他特色招生相關事項。
- (二) 經主管機關核定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為彰顯其學校發展特色，得與鄰近區域國民中學合作，以增進國民中學學生及家長之適性選擇機會。

- 十一、學校體育班經核定採特色招生者，其學校應成立特色招生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訂定錄取條件及入學考試機制。
 - (二) 訂定錄取標準審查之機制，以維護招生品質。
 - (三) 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試務人員工作講習。
 - (四) 訂定爭議及申訴事項處理原則。
 - (五) 其他體育班特色招生事宜。
- 十二、經主管機關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於學生報到後，應將特色招生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就其考科與學習成就表現加以檢討；主管機關應評估特色招生對國民中學教學之影響。
- 十三、經核定採特色招生之學校體育班，三年內得免提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主管機關應參酌各校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核定特色招生名額。重新申請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或招生班運動專長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四、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之重要日程，由本部參考免試入學作業定之。
- 十五、主管機關審核學校提報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格式如附表。
- 十六、各主管機關輔導學校體育班選擇免試入學管道，應依免試入學規定及作業辦理。
- 十七、本要點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附表 主管機關審核學校提報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檢核表

(一) 形式審查

序 號	審 查 項 目	學 校 初 核		主 管 機 關 複 核	
		有	無	有	無
1.	體育班採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提出體育班特色課程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				
3.	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等)				
4.	三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5.	教學資源(含內部、外部資源)				
6.	辦理方式(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區範圍、競技運動專長測驗科目及實施方式)				
7.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學生輔導方式(含運動訓練、課業輔導、運動傷害防護、運動科學服務、運動禁藥管制、運動品德及法制、生活及心理輔導等)				
8.	學生競技運動表現成果				
9.	體育班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10.	主管機關核定體育班設立及發展專長之佐證資料。				
11.	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				
12.	其他(主管機關作業要點訂定之項目)				

(二) 實質審查

序 號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	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備註
			符 合	不 符 合	說明	
1	學校評鑑	經主管機關認證為優質或評鑑優良之學校				
2	辦理理念	符合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之理念				
3	課程特色	特色課程與體育班特色招生之關聯性				
4	規劃目標	明確且可行				
5	教學資源	5.1. 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師資				
		5.2. 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設備				
		5.3. 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校內、外教學資源				
6	學生來源	歷年招生狀況				
7	學生表現	歷年學生表現				
8	學生輔導	8.1 編班方式				
		8.2. 學習、生活及生涯等輔導規劃				
9	招生規劃	9.1 特色招生名額				
		9.2 招生方式：採聯合招生或單獨招生				
		9.3 體育班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方式、錄取方式				
10	其他特色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				

序 號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	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備註
			符 合	不 符 合	說明	
11	綜合評述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 不通過 理由：			審核委員簽名：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依據行政院一百年九月二十日院臺教字第一〇〇〇一〇三三五八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及本部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臺中(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三二二六六號函頒之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依據。
二、為培育具有優異運動專長表現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體育與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並配合各課程綱要，以培植運動專業人才，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為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目的如下： (一)作為學校體育班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依據。 (二)提供主管機關審查及核定學校體育班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依據。 (三)提供主管機關銜續競技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管道，共同建立其免試就學區國民中學及學校體育班運動人才培育一貫制度之依據。	明定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之目的。
三、適用對象： (一)本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二)經認證為優質之公私立高中、高職。	明定適用對象。
四、辦理方式： (一)採特色招生入學之學校，應於同日辦理術科考試。 (二)學校得以獨立或聯合招生之方式，辦理特色招生入學。	明定特色招生辦理方式。
五、推動方式： (一)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由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將審查結果報本部備查。國立高中、高職各校體育班特色招生運動種類，應與鄰近國民中學發展之重點運動銜接。 (二)學校體育班招生簡章由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下一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並公告之；其結果應登入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並報本部備查。 (三)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成立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其審查會成員應包括教育學者專家(含體育、課程、測驗專家)、主管機關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掌握免試就學區內高中、高職就學資源、國民中學畢業生統計數據及升學需求等相關分析資料。	明定主管機關審查體育班特色招生計畫書之期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並公告下一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之學校、名額與體育班特色招生審查會之成立方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六、名額核實方式： (一)各主管機關應優先核定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名額，於彙整後送其免試就學區「特色招生審查會」匡列特色招生名額，並	明定體育班特色招生名額核實方式。

報本部備查。 (二)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以學校所屬之免試就學區為計算單位。 (三)當年度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得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間內辦理續招。各主管機關於核定下一年度學校申請體育班特色招生名額時，應審酌各校前一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辦理情形及國民中學運動人才培育情形，調整招生名額。	
七、報名、錄取及報到方式： (一)特色招生之招生範圍不受免試就學區限制，學生得跨區報名。 (二)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之學生，應依規定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始得報名參加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 (三)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違反者，取消體育班特色招生入學錄取資格。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依據簡章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四)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之學校，應於同日辦理報到。	明定體育班特色招生報名、錄取及報到方式。
八、甄選入學測驗方式： (一)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體育班特色課程內容規劃。 (二)術科考試依學校體育班競技運動專長及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三)負責辦理招生之學校，應本公平、公正與專業性，及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之原則訂定測驗考科，或委由測驗專責機構協助之。	明定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測驗及術科考試之方式。
九、各主管機關為推動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其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廣納就學區內相關學校與人員意見，充分進行溝通與協調，凝聚共識，並審慎模擬演練，訂定合宜之方式，以確保學校體育班學生權益。 (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建置特色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各區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其公告內容應包括單獨招生或聯合招生、測驗方式、學校招生名額及錄取方式等事項。 (三)各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得訂定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補充作業原則。	明定主管機關配合推動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時，應充分廣納就學區之各項意見，並建置特色招生資訊平台及配合辦理特色招生相關事項。
十、學校申辦方式： (一)學校評估確有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必要時，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各主管機關提出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採特色招生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例如學生來源等）。 3. 三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4. 教學資源規劃（包括內部、外部資源）。 5. 特色招生之辦理方式（包括簡章、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區範圍、競技運動專長測驗科目及實施方式等）。 6. 學生輔導方式（包括運動訓練、課業輔導、運動傷害防護、	明定學校申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各主管機關提出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書。

運動科學服務、運動禁藥管制、運動品德與法制、生活及心理輔導等)。 7. 校內學生近三年競技運動表現成果及成績考查結果。 8. 體育班評鑑之佐證資料。 9. 主管機關核定體育班設立及發展專長之佐證資料。 10. 採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 11. 其他特色招生相關事項。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為彰顯其學校發展特色，得與鄰近區域國民中學合作，以增進國民中學學生及家長之適性選擇機會。	
十一、學校體育班經核定採特色招生者，其學校應成立特色招生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錄取條件及入學考試機制。 (二)訂定錄取標準審查之機制，以維護招生品質。 (三)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試務人員工作講習。 (四)訂定爭議及申訴事項處理原則。 (五)其他體育班特色招生事宜。	明定學校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應成立特色招生委員會。
十二、經主管機關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於學生報到後，應將特色招生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就其考科與學習成就表現加以檢討；主管機關應評估特色招生對國民中學教學之影響。	明定學校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後，應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主管機關須評估特色招生對國民中學教學之影響。
十三、經核定採特色招生之學校體育班，三年內得免提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主管機關應參酌各校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核定特色招生名額。重新申請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或招生班運動專長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明定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採特色招生之學校，3年內免提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
十四、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之重要日程，由本部參考免試入學作業定之。	明定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重要日程，配合本部免試入學作業定之。
十五、主管機關審核學校提報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格式如附表。	明定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檢核之指標。
十六、各主管機關輔導學校體育班選擇免試入學管道，應依免試入學規定及作業辦理。	明定體育班如採免試入學方式辦理招生，應依免試入學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明定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適用。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59117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35196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045163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六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及成績考核，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練之遴選，由各校所設之教練評審委員會自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之遴選，除由各校所設之教練評審委員會自行辦理外，得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之委託辦理教練之遴選，應設教練遴選委員會；其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在中央由教育部，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由縣（市）政府定之。

第五條 教練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教練之遴選：

一、擬訂遴選所需教練等級、學經歷、證照資格等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及符合學校發展需要等相關規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受理報名，並查核相關證件及資料。

三、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並辦理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

四、通過錄取名單，送委託學校校長聘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練之遴選者，除有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不應通過外，其餘應予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專科以上學校及自行辦理遴選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教練評審委員會辦理教練之遴選程序，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並提報擬錄取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教練之學歷證件、成績證明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經教練評審委員會評議確定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教育部通函各級學校；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但實施績效評量當年度，於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完成評量，經學校核定不予續聘前，學校應暫時繼續聘任。

前項初聘之對象，以經各級學校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

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學校得依各該規定予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

一、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二、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公立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第六之一條 因培訓運動種類、項目調整或選手來源不足無法成隊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教練，應優先輔導介聘。

前項教練之介聘，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後，由校長聘任。

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訓練工作者，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六之二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調整所屬公立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種類（項目），或因培訓實際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得辦理教練之遷調作業，並由校長聘任；其相關規定，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七條 各級學校因校際合作、訓練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練，並於一校專任。

各級學校合聘教練之條件、比率、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

第八條 學校應於完成教練遴聘作業後七日內，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九條 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並經學校同意，不得辭職。

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第十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九、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訓練工作。
- 十、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二、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前項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第三章 停聘、解聘及不續聘

第十一條 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

- 一、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二、被提起公訴，所涉之罪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情節重大，在調查中。

教練聘任後，有前項第一款規定情事者，服務學校應逕予停聘，並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聘任後，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者，由服務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停聘後，原聘任期限屆滿者，服務學校應發給臨時聘書，聘期至停聘原因消滅且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日止，並載明權利義務等事項。

教練停聘原因消滅，且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無第十三條規定解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回復聘任關係。依前項發給臨時聘書者，服務學校應溯至原聘任期滿之次日起發給聘書。

第十二條 因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而停聘之教練，停聘期間得由服務學校發給半數之本薪（年功薪）。

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始得補發停聘期間未發之本薪（年功薪）。

教練依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第十三條 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一、具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
- 二、具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二款規定情事之一。
- 三、具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情事。
- 四、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限期內改善。
- 五、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
- 六、選手使用禁藥，且由教練授意或指使，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 七、連續三年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者。
- 八、服務成績經評委會評量未通過者。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情事者，服務學校應逕予解聘或不續聘，有第八款規定之情事者，應逕予不續聘，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有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由服務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校應自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涉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予以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評審委員會或評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四章 服勤及職責

第十四條 教練之服勤時間，由服務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

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

教練之休假，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第十四之一條 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應予帶職帶薪；服務學校應依規定聘用具合格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

第十五條 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其職責如下：

一、服務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二、服務學校體育班專業訓練課程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三、服務學校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
- 四、服務學校運動發展事項。
- 五、參與服務學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 六、接受服務學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遵守服務學校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服務學校核准。校內外兼課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五章 訓練及進修

第十七條 教練因訓練工作之需要，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下，經服務學校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

第十八條 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第六章 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另予成績考核。其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經前任職學校提供任職情形。
-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經服役單位提供服役情形。

教練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原服務學校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借調或培訓期間之表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

第一項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第二十條 教練之成績考核，應按品德、服務、專業知能、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依下列項目辦理之：

一、品德：

- （一）遵守學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
- （二）校內外行為表現。
- （三）營造團隊氣氛。
- （四）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 （五）言行操守。

二、服務：

- （一）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
- （二）規劃辦理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訓練事項。
- （三）輔導選手生活教育。

三、專業知能：

- （一）參與進修之時數。
- （二）發表與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
- （三）參加與教練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 （四）參加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各級教練講習。

四、行政配合：

- （一）配合學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
- （二）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 （三）支援學校運動選手培訓之行政業務。

五、獎懲及勤惰：

（一）獎懲紀錄。

（二）服勤紀錄。

前項各款之配分，除第二款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各款各占百分之十五，總分為一百分。

第二十一條 學校對教練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細記錄，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一）對體育運動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二）積極培訓選手獲特優成績，或有特殊效益。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五）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一）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二）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選手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四）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五）違法處罰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六）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一）革新改進教練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對學校運動事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研究改進訓練方法，確能增進訓練效果，提高選手程度。

（四）自願輔導選手運動訓練項目，並能注意選手身心健康，而訓練成績優良。

- (五) 協助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選手氣質，形成優良學風。
- (六) 輔導畢業選手就業，著有成績。
- (七)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八) 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處理運動訓練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 違法處罰選手或不當輔導管教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
-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 有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六) 運動團隊經營不佳，致影響選手受訓權益。
- (七) 違反法令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
-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運動訓練編排得當，認真負責，經實施確具成效。
- (二) 進行訓練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 (三) 編撰訓練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 (四) 教練訓練課程之訓練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選手程度。
- (五) 對選手之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六) 辦理訓練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 (七) 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參加各項活動、比賽，得有名次。

(八) 有效輔導選手品格教育及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九) 在運動訓練課程研發、訓練方法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十) 其他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 訓練未能盡責，致貽誤選手之訓練。

(四) 對選手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訓練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七) 訓練或訓輔行為失當，有損選手學習權益。

(八) 違法處罰選手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選手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不力，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二十二條 教練平時考核獎懲之計分方式如下：

一、嘉獎一次，增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二、記功一次，增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三、記大功一次，增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但增減分數應於第二十條第二項獎懲及勤惰配分比例內為之。

教練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並應於核定之年度內辦理。

第二十三條 教練之成績考核，由教練評審委員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公立學校教練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別列冊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前項教練之成績考核結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為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

第二十四條 教練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教練，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第三項逕行改核時，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第二十五條 教練成績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八十分以上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三、未達七十分者，留支原薪。連續三年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逕予解聘。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前二項所稱薪給總額，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為準。教練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率計算。

第二十六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各級私立學校教練之成績考核或年資加薪，除應符合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外，其餘悉依服務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待遇、福利、申訴

第二十七條 各級學校教練職務等級表如附表；其福利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公立各級學校教練專業加給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八條 教練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程序，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並應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七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現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本辦法修正施行四年以來，迭有學校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教練之薪級提敘、留職停薪、借調擔任國家培訓隊教練或入選為國家隊選手及休假等權益事項，提出疑義。又配合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於一百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七條附表，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之修正，將原第二項有關授權訂定本辦法之規定移列為第六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之項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各級學校運動教練係以從事學校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之指導為其職責，其本職即非教師，似無需特別敘明運動教練為「非屬教師身分」者。爰刪除「非屬教師身分」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列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或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依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教練，得依規定予以較高級別改聘及改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明定因培訓運動種類或項目之調整，或因生源不足無法成隊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因選手培訓體系實際需要時，得透過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方式處理。(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
- 五、將「受禁治產之宣告」修正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增列「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及「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為不得聘任為教練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將現行停聘事由之一「受拘役之執行而未易科罰金，或受罰金宣告之判

決而易服勞役。」予以刪除；另將「性侵害」改列為解聘、不續聘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

七、因性侵害於停聘調查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後，始予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八、教練之休假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九、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教練或入選為國家隊培訓(代表)隊之選手，以帶職帶薪方式處理，並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提供另聘職務代理人之薪資；其成績考核部分，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借調或培訓期間之表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九條)

十、將中級教練之最高年功薪提高一級為六五〇及高級教練之最高年功薪提高二級為六八〇。(修正第二十七條附表)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六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以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將原第二項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由教育部定之。」移列為第六項，爰配合修正本條所定該法條之項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u>非屬教師身分</u> 之專業人員。	以各級學校運動教練係以從事學校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之指導為其職責，其本職即非教師，故無須特別規定運動教練為「非屬教師身分」，爰刪除現行規定「非屬教師身分」之文字。
第六條 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但實施績效評量當年度，於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完成評量，經學校核定不予續聘前，學校應暫時繼續聘任。 前項初聘之對象，以經各級學校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	第六條 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但實施績效評量當年度，於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完成評量，經學校核定不予續聘前，學校應暫時繼續聘任。 前項初聘之對象，以經各級學校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	一、現行教練係依其所聘職務核敘薪級，考量教練以其所具專業技能及成績表現，提供學校選手之培訓，並據以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者，或原具有較高級別教練證任職期間取得相當服務績效者，應在待遇方面予以適度之平衡，爰增列第四項規定，以期公平合理。 二、增列第五項，明定公

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u>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學校得依各該規定予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u> 一、<u>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依該較高級別改聘。</u> 二、<u>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u> <u>公立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u>	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立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三、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第六條之一 因培訓運動種類、項目調整或選手來源不足無法成隊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教練，應優先輔導介聘。 前項教練之介聘，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介聘小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應各校運動項目培訓之消長，因培訓運動項目調整或生源不足無法成隊之情形，為保障教練之權益，參考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介聘之依據。 三、參考高級中學法第

組辦理介聘後，由校長聘任。 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訓練工作者，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介聘之相關程序。 四、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及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教練資遣之情形。
第六條之二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調整所屬公立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種類(項目)，或因培訓實際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得辦理教練之遷調作業，並由校長聘任；其相關規定，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整所屬公立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種類(項目)，或因培訓實際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辦理教練之遷調作業，爰明定之。

第十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u>監護或輔助宣告</u>，尚未撤銷。 八、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九、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訓練工作。 十、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u>	第十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 八、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九、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訓練工作。 十、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前項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	一、配合民法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將現行規定「受禁治產之宣告」修正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二、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及第十一款「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增列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規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	--	---

<u>為屬實。</u> <u>十二、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前項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 一、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二、被提起公訴，所涉之罪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情節重大，在調查中。 教練聘任後，有前項第一款規定情事者，服務學校應逕予停聘，並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聘任後，有第	第十一條 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 一、<u>受拘役之執行而未易科罰金，或受罰金宣告之判決而易服勞役。</u> 二、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三、被提起公訴，所涉之罪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涉嫌行為不檢、<u>性侵害或性騷擾等情事</u>，情節重大，在調查中。 教練聘任後，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一、刻研擬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草案，已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納入適用，爰修正第一項，將現行第一款予以刪除。 二、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依序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對「性侵害」之特別處理方式，爰將現行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性侵害」，移列為第十三條解聘、不續聘之事由。另配合上開款次異動，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酌第五項規定，爰

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者，由服務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停聘後，原聘任期限屆滿者，服務學校應發給臨時聘書，聘期至停聘原因消滅且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日止，並載明權利義務等事項。 教練停聘原因消滅，且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無第十三條規定解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回復聘任關係。依前項發給臨時聘書者，服務學校應溯至原聘任期滿之次日起發給聘書。	情事者，服務學校應逕予停聘，並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聘任後，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者，由服務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停聘後，原聘任期限屆滿者，服務學校應發給臨時聘書，聘期至停聘原因消滅之日止，並載明權利義務等事項。 教練停聘原因消滅，且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無第十三條規定解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回復聘任關係。依前項發給臨時聘書者，服務學校應溯至原聘任期滿之次日起發給聘書。	修正第四項，增列「且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文字。 四、第五項未修正。
第十二條 因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而停聘之教練，停聘期間得由服務學校發給半數之本薪（年功薪）。 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始得補發停聘期間未發之本薪（年功薪）。 教練依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	第十二條 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而停聘之教練，停聘期間得由服務學校發給半數之本薪（年功薪）。 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執行，及未受罰金宣告之判決而易服勞役，始得補發停聘	一、配合第十一條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將「第二款至第四款」修正為「第一項各款」。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款之刪除，爰修正第二項，將有關未受拘役之執行及未受罰金宣告之判決而易服勞役之規定予以刪除。

<u>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u>	期間未發之本薪（年功薪）。	三、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對於因性侵害調查期間停聘者，停聘期間不發給半數之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後再予全數補發，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第十三條 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一、具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 二、具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二款規定情事之一。 <u>三、具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情事。</u> <u>四、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限期內改善。</u> <u>五、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u> <u>六、選手使用禁藥，且由教練授意或指使，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u> <u>七、連續三年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者。</u> <u>八、服務成績經評委會評量未通過者。</u>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情事者，服務學校應逕予解聘或不續聘，有第八款規定之情事者，應逕予不續聘，均	第十三條 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一、具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事之一。 二、具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情事。 三、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限期內改善。 四、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 五、選手使用禁藥，且由教練授意或指使，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六、連續三年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者。 七、服務成績經評委會評量未通過者。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情事者，服務學校應逕予解聘或不續聘，有第七款規定之情事者，應逕予不續聘，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 （一）配合第十條第一項之修正，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並增列第三款。 （二）現行第三款至第七款，依序移列為第四款至第八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款次，均配合第一項各款款次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之規定，爰增列第四項規定。 四、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有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由服務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校應自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涉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予以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評審委員會或評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教練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由服務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校應自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評審委員會或評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四條 教練之服勤時間，由服務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 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 <u>教練之休假，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u>	第十四條 教練之服勤時間，由服務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 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	一、以教練之工作時間，未如教師有寒暑假，現行亦無休假之規定，基於調整休息亦為訓練之一部分，故不以兼任行政職務為必要，均予準用任職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之規定給予休假，爰增列第三項明定之。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四條之一 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應予帶職帶薪；服務學校應依規定聘用具合格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		一、<u>本條新增。</u> 二、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教練及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為國爭光，亦屬教練之義務及責任，以其借調之性質，係屬臨時任務編組之職缺，非「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之情形，故以帶職帶薪之方式採例外處理；其借調或培訓期間之薪津應予照支，服務學校並得聘用職務代理人，代理人之薪資比照教師借調教育主管機關支給代課鐘點費，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爰明定之。
第十五條 <u>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其職責如下：</u> 一、服務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	第十五條 教練之職責如下： 一、服務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二、服務學校體育班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	參考教師法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序文為「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另以運動教練係以從事「運動訓練或

事項。 二、<u>服務學校體育班專業訓練課程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u> 三、服務學校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 四、服務學校運動發展事項。 五、參與服務學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六、接受<u>服務學校</u>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八、遵守服務學校相關規定。	項術科訓練。 三、服務學校非上課期間運動訓練事項。 四、服務學校運動發展事項。 五、參與服務學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六、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八、遵守服務學校相關規定。	比賽之指導」為其職責，爰於第二款配合增列「專業訓練課程」之文字；第六款增列「服務」之文字；其餘未修正。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u>或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u>，另予成績考核。其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經前任職學校提供任職情形。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經服役單位提供服役情形。 教練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其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經前任職學校提供任職情形者。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經服役單位提供服役情形者。 教練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	一、參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增列「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另予成績考核之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爰增列第三項，明定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借調

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u>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原服務學校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借調或培訓期間之表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u> 第一項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第一項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或培訓期間之表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 三、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	---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40002538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50016150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80016127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90025159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第一條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指具備本辦法規定資格，經向本會申請審定合格，而得於各級學校專門從事運動團隊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之人員。
- 二、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教練），指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前取得教育部或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由本會受聘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教練。
- 三、全國性體育團體，指依法立案以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或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競賽種類相關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
- 四、全國性運動會，指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運動聯賽比照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認定之。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學運動聯賽比照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認定之。
- 五、體育相關系所，指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研究所及以競技運動為本質之系所（體育相關系所一覽表如附件）。
- 六、連續從事教練工作三年以上，指獲聘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而連續從事教練工作滿三年以上者。

七、全國性體育團體 A 級、B 級及 C 級運動教練證，指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發，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登錄之各級運動教練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

八、任職期間，指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前款各級運動教練證或本會頒發之各級運動教練證書後，而所擔任教練工作或職務期間。

第三條 運動教練，分為初級運動教練、中級運動教練、高級運動教練及國家級運動教練。

前項運動教練依其專業能力，再行區分為一般運動教練及身心障礙運動教練二類。

第四條 申請人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畢業得有學位，符合本辦法規定資格，且向本會申請審定及格者，取得本辦法規定之各級運動教練資格，由本會發給各級運動教練證書；其以身心障礙運動成績申請者，核發身心障礙運動教練證書。

前項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指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指經駐外館處認證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以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申請審定外，不受前二項學歷資格限制：

一、專任教練。

二、曾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指導團隊（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

三、曾擔任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

四、從事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十年以上，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五、擔任國內職業棒球球團選手十年以上。

取得本辦法規定運動教練資格者，得據以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參加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甄試。

第五條 申請人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及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運動教練資格情形者，取得一般類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一、體育相關系所畢業，曾獲得以下成績之一，並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

（一）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前三名。

（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或個人項目前三名。

（三）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後，連續從事教練工作三年以上，現仍在職，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擔任選手曾獲得以下成績之一者：

1. 臺灣區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前二名。

2. 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3. 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二）任職期間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任職於國民小學之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而具備以下要件：

1. 最近二個年度考績（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2. 最近三年所指導之選手，每年有不同之三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且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

（四）任職期間有連續三年參加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棒球聯賽硬式組比賽，所指導之選手，有不同之三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

- 三、現職專任教練且具取得指導該項運動種類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
- 四、擔任選手曾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且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
- 五、擔任選手曾獲得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運動項目第一名，且取得各該項運動競賽種類相關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所核發，且仍於有效期間內，並經中華體總登錄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

申請人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其擔任選手曾獲得下列成績之一，並取得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殘總）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障體協）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運動教練資格之情形者，取得身心障礙類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身障奧運）前三名。
-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奧運）前三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及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第一名。

第六條 申請人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運動教練資格情形者，取得一般類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 一、取得一般類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而由各級學校聘任為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初級運動教練，並連續擔任該職務三年以上，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符合以下要件之一：

（一）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二）任職於國民小學而具備以下條件：

1. 最近二個年度考核均為八十分以上。

2. 最近三年，所指導之選手，每年有不同之五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

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後，連續從事教練工作三年以上，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三、連續擔任專任教練且取得指導該項運動種類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現仍在職，且任職期間，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 指導個人項目不同之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之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二) 任職於國民小學而具備以下條件：

1. 最近二個年度考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2. 最近五年，所指導之選手，每年有不同之五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且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

四、擔任選手曾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且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

五、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取得初級運動教練證書者，再次擔任選手獲得世運正式運動項目第一名，且取得各該運動競賽種類相關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所核發，且仍於有效期間內，並經中華體總登錄之 B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

六、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選手獲得當屆世運正式運動項目第一名，且取得各該運動競賽種類相關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所核發，且仍於有效期間內，並經中華體總登錄之 A 級運動教練證。

申請人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無本辦

法規定不能取得運動教練資格情形者，取得身心障礙類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一、擔任選手曾獲得以下成績之一，並取得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B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

（一）身障奧運前二名。

（二）聽障奧運前二名。

二、取得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A 級運動教練證後，曾擔任身障奧運或聽障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身障奧運前二名或聽障奧運前二名。

第七條 申請人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運動教練資格情形者，取得一般類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一、取得一般類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由各級學校聘任為專門從事運動團隊訓練或比賽指導之中級運動教練，現仍擔任該職務，且任職期間，曾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A 級運動教練證後，曾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亞運前二名或奧運前三名。

三、現職專任教練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A 級運動教練證，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團隊（選手）曾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四、擔任選手曾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且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A 級運動教練證。

五、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取得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再次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選手獲得當屆世運正式運動項目

第一名，且取得各該運動競賽種類相關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所核發，且仍於有效期間內，並經中華體總登錄之 A 級運動教練證。

申請人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運動教練資格情形者，取得身心障礙類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一、擔任選手曾獲得以下成績之一，並取得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A 級運動教練證：

（一）身障奧運第一名。

（二）聽障奧運第一名。

二、取得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A 級運動教練證後，曾擔任身障奧運或聽障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身障奧運第一名或聽障奧運第一名。

第八條 申請人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無本辦法不能取得運動教練資格情形者，取得一般類國家級運動教練資格：

一、取得一般類高級運動教練證書後，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由各級學校聘任為專門從事運動團隊訓練或比賽指導之高級運動教練而現仍擔任該職務，且任職期間，曾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亞運第一名或奧運前三名。

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A 級運動教練證後，曾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奧運前二名。

三、擔任選手曾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且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A 級運動教練證。

第九條 第五條至前條規定取得之運動教練證或證書，其運動種類，應與所規定取得之成績或要件種類相同。

第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資格審定申請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

四、工作經歷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五、第二條第七款規定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證正本及影本。

六、本會核發之各級運動教練證書正本及影本。

七、符合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成績證明文件如下：

（一）運動成績證明文件：全國性運動會應由賽會主（承）辦單位所核發之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國際賽會應檢附獎狀、國光體育獎章或由組團單位所核發之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

（二）指導選手（團隊）獲得賽會成績之指導證明：全國性運動會應檢附秩序冊正本及影本；國際賽會應檢附組團單位所核發之指導證明正本及影本。

八、審定規費。

九、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申請人應依本會公告檢附前項申請文件申請審定。

第一項文件有偽造變造情事者，駁回其資格審定申請。

第十一條 申請人分別具有第三條規定各該運動教練類別、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各級別或不同運動種類教練資格者，得同時分別申請之。

前項申請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向本會申請審定後，申請人除於申請複查時依規定得併同補正相關資料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正資料，或變更申請類別、級別或運動種類。

第十二條 申請人曾犯下列罪名之一，且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不得發給本辦法規定之運動教練資格：

- 一、妨害性自主罪。
- 二、殺人罪。
- 三、傷害罪。但其屬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遺棄罪。
- 五、煙毒罪或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相關罪名。

第十三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撤銷其運動教練資格：

- 一、有前條規定情形。
- 二、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情形。

第十四條 運動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應廢止其所持有之運動教練資格：

- 一、曾犯貪污罪且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且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罪名且經判刑確定。
- 四、曾犯前三款以外罪名且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而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依民法規定受禁治產宣告或監護處分而尚未撤銷。
- 八、因案被通緝或遭羈押管收中。
- 九、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而不能勝任訓練工作。
- 十、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且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第十五條 前二條規定情形，經本會作成撤銷或廢止運動教練資格處分者，應併同通知限期繳回及原領證書註銷。

前項情形而未依限繳回原領證書者，本會應公告註銷。

第十六條 本會為辦理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相關作業，應遴聘相關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教練、教育部代表及本會人員組成資格審定會（以下簡稱審定會）。

前項審定會設置及審議要點，由本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相關事項，本會得委託體育團體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但下列事項，應由本會自行辦理：

- 一、審定會成員指定及聘書發給。
- 二、運動教練證書核發。
- 三、其他應由本會自行辦理事項。

第十八條 運動教練證書滅失、遺失或毀損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證書補（換）發：

- 一、申請書。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相關證明文件。
- 四、切結書。
- 五、二吋相片二張
- 六、證書補（換）發規費。
- 七、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證明文件。

第十九條 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相關事項及審定合格人員名單，本會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競字第 000484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20010845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20015359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教練），指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八日前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招考儲訓合格之專任教練，分派於本部或地方政府指定之服務單位，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比賽及推展體育活動之工作者。

第三條 專任教練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規劃推動服務單位單項運動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實施事項。
- 二、規劃推動地方及各級學校發展體育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各級學校課後、寒假及暑假假期訓練事項。
- 四、其他委辦運動訓練及體育活動支援事項。

第四條 專任教練之聘僱、差假、薪給、保險、離職、撫慰等，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以下簡稱約聘人員）有關規定辦理。

專任教練屆滿六十五歲，應即無條件解聘（僱）。

專任教練經核准兼課或在職進修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契約規定辦理請假（休假或事假）手續。

第五條 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依第三條所定專任教練工作之績效、服務、品德及行政配合度等辦理考評；並於十二月二十日前，將年度考評結果及與專任教練簽訂完成之年度契約，併函報本部備查。

第六條 專任教練應每月填報工作月報表（如附件一），詳實記錄各項工作內容，送服務單位首長核閱後，由服務單位妥為保存備查；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擬訂次年度之工作計畫（如附件二），經服務單位首長核定後，報地方政府備查。

- 第七條 專任教練應出席服務單位相關體育活動之會議或集會。
專任教練每日上班時數八小時，其服勤時間，由服務單位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
- 第八條 專任教練不得兼職。
專任教練在公私立學校兼課，應經服務單位首長核准，並報地方政府送本部備查；其於上班時間內兼課者，兼課時數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 第九條 專任教練在不影響工作推動之原則下，得應訓練工作需要，經服務單位首長同意，參加各項短期之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
- 第十條 專任教練服務滿二年，最近二年考評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在不影響訓練工作之原則下，得向該地方政府申請在職進修，所進修之類別科目應與運動訓練相關。但不得從事教育學程或教育實習，且在上班時間內每週進修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
前項申請應檢附考評表、服務單位報考及進修同意書、榜單或入學通知及進修課程表等，由地方政府報本部備查。
在職進修，應於就讀學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進修期滿後，應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提報地方政府報本部備查。未於年限內完成學業或中途放棄進修者，亦應報地方政府轉本部備查。
- 第十一條 專任教練之遷調，分為行政調動及自願請調。
因培訓實際需要或特殊原因，本部或地方政府得隨時辦理專任教練之行政調動。
地方政府辦理所轄之行政調動，應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備查。
- 第十二條 專任教練在同一地方政府連續服務滿二年，且最近二年考評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申請自願請調。
前項自願請調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共同生活，持有設籍之戶籍謄本。
二、配偶因公調職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共同生活，持有配偶服務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服務證明(在職證明及扣繳憑單)。
三、須照顧父母或子女生活，且父母或子女設籍之直轄市、縣(市)

與申請人相隔一個直轄市、縣(市)以上，持有戶籍謄本。

四、全家遷居。

五、其他原因確需請調。

六、前五款優先順序申請條件均相同者，依其服務績效、年資及特殊事蹟辦理。

第十三條 前條自願請調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自願請調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各地方政府對所轄專任教練之自願請調，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並列冊報本部備查。

三、不同地方政府間專任教練之自願請調，由相關地方政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本部核定後，辦理互調。

四、申請自願請調所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服務證明、調任後之培訓計畫、現任服務單位同意函及申請表件，如附件三），有虛報或提不實證明文件者，不予續聘（僱）。

第十四條 專任教練之遷調經核定後，應於規定時間向該地方政府報到及簽約；無特殊原因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續聘（僱）。

第十五條 專任教練於聘（僱）用期間違背契約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服務單位報本部核定後，予以解聘（僱）：

一、對於第三條所定專任教練工作，草率從事或消極應付，致最近三年內服務績效不彰，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經查證屬實。

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情節重大。

四、品德不良，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違反紀律或行為粗暴，影響工作推動，有具體事實。

六、年度考評分數未達六十分。

第十六條 專任教練於聘（僱）用期間內因故離職者，應於離職一個月前，由服務單位出具離職證明書，報所屬地方政府轉本部核准；經核准離職者，地方政府始得提領撥付離職儲金（公提儲金）。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一百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項次之修正，及配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調整，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修正，將原第六項有關授權訂定本辦法之規定移列為第九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之項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調整，行政院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本部管轄，爰將原規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本會」修正為「教育部」或「本部」。(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三、為規範專任教練工作時數，明定專任教練每日上班時數八小時，其服勤時間，由服務單位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要點及契約格式，係屬細節性、執行性事項，其無於本辦法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五條)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 <u>九</u>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以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將原第六項規定「本法修正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仍未取得前項聘任者，其輔導與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移列為第九項，爰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教練)，指於 <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u> 二月八日前經教育部(以下簡稱 <u>本部</u>)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 <u>地方政府</u>)招考儲訓合格之專任教練，分派於 <u>本部</u> 或 <u>地方政府</u> 指定之服務單位，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比賽及推展體育活動之工作者。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教練)，係指於九十二年二月八日前經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之專任教練，分派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 <u>本會</u>)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 <u>地方政府</u>)指定之服務單位，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比賽及推展體育活動之工作者。	配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調整，行政院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本部管轄，爰酌作修正。

第三條 專任教練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規劃推動服務單位單項運動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實施事項。 二、規劃推動地方及各級學校發展體育運動事項。 三、規劃辦理各級學校課後、寒假及暑假假期訓練事項。 四、其他委辦運動訓練及體育活動支援事項。	第三條 專任教練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規劃推動服務單位單項運動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實施事項。 二、規劃推動地方及各級學校發展體育運動事項。 三、規劃辦理各級學校課後、寒假及暑假假期訓練事項。 四、其他委辦運動訓練及體育活動支援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專任教練之聘僱、差假、薪給、保險、離職、撫慰等，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以下簡稱約聘人員)有關規定辦理。 專任教練屆滿六十五歲，應即無條件解聘(僱)。 專任教練經核准兼課或在職進修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契約規定辦理請假(休假或事假)手續。	第四條 專任教練之聘僱、差假、薪給、保險、離職、撫慰等，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以下簡稱約聘人員)有關規定辦理。 專任教練屆滿六十五歲，應即無條件解聘(僱)。 專任教練經核准兼課或在職進修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契約規定辦理請假(休假或事假)手續。	一、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五條 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依第三條所<u>定</u>專任教練工作之績效、服務、品德及行政配合度等辦理考評；並於十二月<u>二十</u>日前，將年度考評結果及<u>與專任教練簽訂完成之年度契約</u>，併<u>函報本部備查</u>。	第五條 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依第三條所<u>訂</u>專任教練工作之績效、服務、品德及行政配合度等辦理考評；並於十二月<u>十</u>日前，將年度考評結果及是否續聘，函報本會核備後，與專任教練簽訂年度契約。 <u>前項考評要點及契約格式由本會另定之。</u>	一、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利實務作業，將專任教練年度考評結果及簽訂完成之年度契約應送交本部備查日延後十日。 三、現行第二項所定之要點及契約格式，係屬細節性、執行性事項，其無於本辦法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六條 專任教練應每月填報工作月報表(如附件一)，詳實記錄各項工作內容，送服務單位首長核閱後，由服務單位妥為保存備查；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u>擬訂</u>次年度之工作計畫(如附件二)，經服務單位首長核<u>定</u>後，報地方政府備查。	第六條 專任教練應每月填報工作月報表(如附件一)，詳實記錄各項工作內容，送服務單位首長核閱後，由服務單位妥為保存備查；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擬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如附件二)，經服務單位首長核閱後，報<u>請</u>地方政府備查。	為期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專任教練應出席服務單位相關體育活動之會議或集會。 <u>專任教練每日上班時數八小時，其服勤時間，由服務單位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u>	第七條 專任教練應出席服務單位相關體育活動之會議或集會，<u>其上班時間由服務單位視培訓工作等需要訂定之。但服務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上班時數比照約聘人員規定辦理。</u>	一、修正第一項，由現行條文前段修正移列。 二、修正第二項，由現行條文後段修正移列，為期明確，爰明定專任教練每日上班時數八小時，其服勤時間，由服務單位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
第八條 專任教練不得兼職。 <u>專任教練在公私立學校兼課，應經服務單位首長核准，並報地方政府送本部備查；其於上班時間內兼課者，兼課時數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u>	第八條 專任教練不得兼職。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服務單位首長核准，並報地方政府送本會備查。<u>在上班時間內兼課，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u>	一、修正第一項，由現行條文前段修正移列。 二、修正第二項，由現行條文後段修正移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u>專任教練在不影響工作推動之原則下，得應訓練工作需要，經服務單位首長同意，參加各項短期之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u>	第九條 在不影響專任教練工作推動之原則下，得應訓練工作需要，經服務單位首長同意，參加各項短期之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專任教練服務滿二年，最近二年考評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在不影響訓練工作之原則下，得向該地方政府申請在職進修，所進修之類別科目應與運動訓練相關。<u>但不得從事教育學程或教育實習，且在上班時間內每週進修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u> 前項申請應檢附考評表、服務單位報考及進修同意書、榜單或入學通知及進修課程表等，<u>由地方政府報本部備查。</u> 在職進修，應於就讀學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進修期滿後，應檢附學歷證明文件報<u>地方政府轉本部</u>備查。未於年限內完成學業或中途放棄進修者，<u>亦應報地方政府轉本部備查。</u>	第十條 專任教練服務滿二年，最近二年考評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在不影響訓練工作之原則下，得向該地方政府申請在職進修，所進修之類別科目應與運動訓練相關，惟不得從事教育學程或教育實習。在上班時間內每週進修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 前項申請應檢附考評表、服務單位報考及進修同意書、榜單或入學通知及進修課程表等，<u>依程序陳報本會核備。</u> 在職進修，應於就讀學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進修期滿後，應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提報本會備查。未於年限內完成學業或中途放棄進修者，<u>應即依程序報本會備查。</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專任教練之遷調，分為行政調動及自願請調。 因培訓實際需要或特殊原因，<u>本部</u>或地方政府得隨時辦理專任教練之行政調動。 地方政府辦理所轄之行政調動，應檢送相關資料，報<u>本部</u>備查。	第十一條 專任教練之遷調，分為行政調動及自願請調。 因培訓實際需要或特殊原因，本會或地方政府得隨時辦理專任教練之行政調動。 地方政府辦理所轄之行政調動，應檢送相關資料，報本會備查。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

第十二條 專任教練在同一地方政府連續服務滿二年，且最近二年考評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申請自願請調。 前項自願請調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配偶不在同一<u>直轄市、縣(市)</u>共同生活，持有設籍之戶籍謄本。 二、配偶因公調職不在同一<u>直轄市、縣(市)</u>共同生活，持有配偶服務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服務證明(在職證明及扣繳憑單)。 三、須照顧父母或子女生活，且<u>父母或子女設籍之直轄市、縣(市)</u>與<u>申請人</u>相隔一個<u>直轄市、縣(市)</u>以上，持有戶籍謄本。 四、全家遷居。 五、其他原因確需請調。 六、<u>前五款</u>優先順序申請條件均相同者，依其服務績效、年資及特殊事蹟辦理。	第十二條 專任教練在同一地方政府連續服務滿二年，且最近二年考評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申請自願請調。 前項自願請調，<u>其遷調</u>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配偶不在同一縣市共同生活，持有設籍之戶籍謄本<u>者</u>。 二、配偶因公調職不在同一縣市共同生活，持有配偶服務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服務證明<u>者</u>(在職證明及扣繳憑單)。 三、須照顧父母或子女生活，且設籍縣市相隔一個縣市以上，持有戶籍謄本<u>者</u>。 四、全家遷居<u>者</u>。 五、其他原因確需請調<u>者</u>。 六、上開優先順序申請條件均相同者，依其服務績效、年資及特殊事蹟辦理。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十三條 前條自願請調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自願請調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各地方政府對所轄專任教練之<u>自願請調</u>，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並列冊報本部備查。 三、不同地方政府間專任教練之<u>自願請調</u>，由相關地方政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本部核定後，辦理互調。 四、申請<u>自願請調</u>所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服務證明、調任後之培訓計畫、現任服務單位同意函及申請表件，如附件三），有虛報或提不實證明文件者，不予續聘（僱）。	第十三條 前條自願請調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自願請調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各地方政府對所轄專任教練之遷調，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並列冊送本會備查。 三、不同地方政府間專任教練之遷調，由相關地方政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本會核定後，辦理互調。 四、申請遷調所需相關證明文件（含服務證明、調任後之培訓計畫、現任服務單位同意函及申請表件，如附件三），<u>申請人</u>若有虛報或提不實證明文件者，不予續聘（僱）。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修正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專任教練之遷調經核定後，應於規定時間向該地方政府報到及簽約；無特殊原因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續聘（僱）。	第十四條 專任教練之遷調經核定後，應於規定時間向該地方政府報到及簽約；無特殊原因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u>視同違約</u>，不予續聘（僱）。	為期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專任教練於聘（僱）用期間違背契約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服務單位報本部核定後，予以解聘（僱）：	第十五條 專任教練於聘（僱）用期間違背契約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服務單位<u>依程序</u>報本會核定後，予以解聘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對於第三條所<u>定</u>專任教練工作，草率從事或消極應付，致最近三年內服務績效不彰，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經查證屬實。 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情節重大。 四、品德不良，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違反紀律或行為粗暴，影響工作推動，有具體事實。 六、年度考評分數<u>未達</u>六十分。	(僱)。 一、對於第三條所<u>訂之</u>專任教練工作，草率從事或消極應付，致最近三年內服務績效不彰，有具體事實<u>者</u>。 二、違反第八條及第十條<u>之</u>規定，經查證屬實<u>者</u>。 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情節重大<u>者</u>。 四、品德不良，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者</u>。 五、違反紀律或行為粗暴，影響工作推動，有具體事實<u>者</u>。 六、年度考評分數不滿六十分<u>者</u>。	
第十六條 專任教練於聘(僱)用期間內因故離職者，應於離職一個月 前，由服務單位出具離職證明書，報所屬地方政府轉<u>本部</u>核准；經核准離職者，地方政府始得提領撥付離職儲金(公提儲金)。	第十六條 專任教練於聘(僱)用期間內因故離職者，應於離職一個月 前，由服務單位出具離職證明書，<u>依序報請</u>所屬地方政府轉<u>報</u>本會核准；經核准離職者，地方政府始得提領撥付離職儲金(公提儲金)。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46326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教育部臺參字 1010163748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為辦理各級學校教練之績效評量，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應設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

專科以上學校評委會之組成、委員產生方式、任期及其運作等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四條 評委會之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作業程序及時程。
- 二、依本準則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基準。
- 三、評量有關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
- 四、其他有關教練評量事項之審議。

第五條 評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之首長或首長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具有體育專長及相關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期屆滿為止。

第六條 評委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為主持；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同時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之。

第七條 評委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有關教練績效評量服務成績

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評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評委會為第一項決議時，依第九條規定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八條 評委會進行審議時，得邀請受評量人、關係人、學者專家、受評量人服務學校或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到會說明。

績效評量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評委會決議，推派委員代表為之，並於會議時報告。

第九條 評委會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委員於績效評量程序中，除經評委會決議外，不得與受評量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評委會對於評量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第十條 教練每服務滿三年，應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接受績效評量；經轉換學校者，其服務期限應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 評委會應依附表之評量指標，辦理教練績效評量；其評量類別及配分比率，規定如下：

一、訓練或指導績效，占百分之八十。

二、年度成績考核，占百分之二十。

教練績效評量不通過之基準，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訓練或指導績效積分，依教練訓練或指導之選手參加下列比賽獲獎，並檢具證明文件者計算之：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練：

（一）國際正式比賽。

（二）國內正式比賽。

（三）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

二、國民中學教練：選手參加下列比賽獲獎，或銜續於高級中等

學校繼續接受訓練，著有績效者：

- (一) 國際正式比賽。
- (二) 國內正式比賽。
- (三) 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

三、國民小學教練：選手參加下列比賽獲獎，或銜續於國民中學繼續接受訓練，著有績效者：

- (一) 國際正式比賽。
- (二) 國內正式比賽。
- (三) 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且參賽學校達六校以上。

前項給分項目，由評委會依附表所列認可之。

前項給分項目，列計為績效積分者，以一次為限。同一選手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其給分項目依前項規定得列計為教練或指導績效積分者，其各階段之培訓教練均得列計。

第十三條 評委會對於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評量積分應依下列方式採計：

- 一、團體運動種類同一團隊之績效或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之績效，於教練接受評量期間內，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
- 二、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依競賽規程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獲獎者，擇一採計。
- 三、個人運動種類不同選手之績效，按第一款給分基準累計之。
- 四、團體運動種類之績效，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一至三倍核計之。
- 五、給分基準依競賽等級、運動種類、參賽人數、獲獎名次分別核計之。

訓練或指導績效所列之給分項目與教練專長項目不符者，不得採計。

第十四條 教練每服務滿三年，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績效評量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服務學校；服務學校自收受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查證，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送評委會。

評委會自收受前項相關資料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評量作業，其評量結果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專科以上學校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服務學校及受評量人。

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指標

類別		序號	給分項目	給分基準 (分)
訓練或指導績效 80 %	適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A 級（國際正式比賽獲獎者）		
		1	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2	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95
		3	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90
		4	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85
		5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80
		6	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75
		7	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70
		8	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65
		9	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60
		10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50
		B 級（國內正式比賽獲獎者）		
		11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獎者	50-70
		12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全國大專聯賽公開組、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公開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聯賽甲組獲獎者	
		13	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核定符合甄試之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獎者	
		14	參加全民運動會獲獎者	30-50
		15	參加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獲獎者	
		16	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獲獎者	
		17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獲獎者	
		C 級（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18	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運動比賽獲獎者	15-30
		19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合計：A		
適用國民中學	A 級（國際正式比賽獲獎者）			
	1	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2	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95	
	3	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90	
	4	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85	
	5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80	

類別		序號	給分項目	給分基準 (分)	
專任運動教練	6	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75	
	7	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70	
	8	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65	
	9	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60	
	10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50	
	B 級（國內正式比賽獲獎者）				
	11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獎者		50-70	
	12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聯賽甲組獲獎者			
	13	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核定符合甄試之錦標賽最優級組獲獎者			
	14	參加全民運動會獲獎者		30-50	
	15	參加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獲獎者			
	16	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獲獎者			
	17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獲獎者			
	C 級（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18	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運動比賽獲獎者		20-40	
	19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其他（銜績績效）				
	20	訓練或指導之選手銜績於高級中等學校繼續接受訓練著有績效者		10-20	
	合計：A				
	適用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	A 級（國際正式比賽獲獎者）			
1		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2		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95	
3		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90	
4		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85	
5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80	
6		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75	
7		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70	
8		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65	
9		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60	
10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50	
B 級（國內正式比賽獲獎者）					
11		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錦標賽獲獎者		50-70	
C 級（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12		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且參賽學校達六校以上之運動比賽獲獎者		30-50	

類別		序號	給分項目	給分基準 (分)
		13	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獲獎者	
		其他（銜績績效）		
		14	訓練或指導之選手銜績於國民中學繼續接受訓練著有績效者	20-30
	合計：A			
年度 成績 考核 20%	1	品德： (1) 遵守學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規定 (2) 校內外行為之表現 (3) 營造團隊氣氛 (4) 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5) 言行操守		15
	2	服務： (1) 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培訓 (2) 規劃辦理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訓練事項 (3) 輔導選手生活教育		40
	3	專業知能： (1) 參與之進修時數 (2) 發表與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 (3) 參加與運動教練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4) 參加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各級教練講習		15
	4	行政配合： (1) 配合學校推動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 (2) 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 (3) 支援學校運動選手培訓之行政業務		15
	5	獎懲及勤惰： (1) 懲處紀錄 (2) 服勤紀錄		15
	合計：B			
總計：A + B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部分 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九十七年四月二日訂定發布,其係依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訂定;規範教練任職滿三年,應由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實施績效評量等相關事項。為配合一百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之修正,並考量地方政府及學校對於本準則第十一條績效評量指標之修正建議,爰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因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項次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準則有關該條規定之項次。(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十條)
- 二、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定義,於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條業有明文,尚無再行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評委會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給分基準應依本準則之基準辦理。(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基於培訓國小選手獲得國光體育獎章極為不易,並鼓勵國中、小專任運動教練重視運動選手之銜續工作,避免專任運動教練為爭取競賽績效而過度訓練選手,爰修正本準則第十一條之附表相關項目之給分基準,並依據現行運動賽會名稱修正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依一百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原第四項之「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教育部定之。」之規定，移列於第七項規定，爰配合修正其法源依據之項次。
第二條 (刪除)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非屬教師身分之專業人員。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定義，於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條業有明文，此無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第四條 評委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作業程序及時程。 二、 <u>依本準則</u> 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基準。 三、評量有關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 四、其他有關教練評量事項之審議。	第四條 評委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作業程序及時程。 二、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 <u>給分</u> 基準。 三、評量有關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 四、其他有關教練評量事項之審議。	一、評委會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基準，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二款，增列「依本準則」等文字，並刪除「給分」等字。 二、其餘未修正。

第十條 教練每服務滿三年，應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u>七</u>項規定接受績效評量；經轉換學校者，其服務期限應合併計算。	第十條 教練每服務滿三年，應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接受績效評量；經轉換學校者，其服務期限應合併計算。	依一百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原列於第三項之「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三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之規定，移列於第七項規定，爰配合修正其依據之項次。
第十一條 評委會應依<u>附表之評量指標</u>，<u>辦理教練績效評量</u>；其<u>評量類別及配分比率</u>，規定如下： 一、訓練或指導績效，占百分之八十。 二、年度成績考核，占百分之二十。 教練績效評量不通過之基準，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十一條 評委會應依下列類別及配分辦理教練績效評量： 一、訓練或指導績效，占百分之八十。 二、年度成績考核，占百分之二十。 前項績效評量，依附表之評量指標。<u>但評委會得視實際情況調整給分，並應於一年前公布。</u> 教練績效評量不通過之基準，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一、現行第一項與第二項整併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40118760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70071642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227935B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國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員額審核事宜，特訂定本原則。

二、適用範圍：本原則之適用範圍，以經行政院核定教育部之總量員額中提列一定名額，作為各校增聘之運動教練為限。各校於原有法定編制內聘任之運動教練，仍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申請條件：各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本原則規定提出申請：

（一）學校投入資源，發展以世大運、亞運、奧運正式比賽種類為特色運動至少三年以上，著有績效，且有代表隊選手持續訓練，並訂有未來發展計畫。

（二）在學學生曾當選世大運、亞運、奧運、東亞運之國家代表隊選手，或屬於亞運、奧運運動種類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

四、審核方式：由本署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核事宜。

五、審核重點：審核重點項目包括以國際奪牌為核心之特色發展計畫、選手培訓計畫（含選手參與國際競賽計畫、進退場機制、課業輔導、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教練團資歷、歷年參賽成績、運動團隊培訓經費及相關訓練資源（含贊助資源）等。

六、核給原則：依申請學校之績效成績、競爭性及需求性覈實核給。

同一地區之鄰近學校如有意願合聘專任運動教練者，得優先核給。

七、績效評估：本署於核給運動教練員額後，得依各校執行情形進行不定期訪視；其訪視結果作為往後年度核定運動教練員額之依據。

各校執行情形經訪視評核後績效不佳，且學校不再發展者，其本署核給之運動教練員額應予收回。

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要點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0 年 1 月 9 日台 90 體委競字第 000484 號令發布訂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2 年 6 月 25 日體委競字第 09200108456 號令發布修正
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2 月 6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200043532 號令發布修正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事項，依據「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要點。

二、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教練）考評區分如下：

（一）年終考評：於每年年終考評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現職期間之考評。不滿一年者，得以敘薪有案之年資合併計算，但以調任或轉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未滿一年，不予考評。

（二）平時考評：平時有合於獎懲標準事蹟之考評。

（三）專案考評：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評。

三、專任教練各該年終考評分為績效、服務、品德及行政配合四項等，其比例及內容如下：

（一）績效：占百分之五十。

（二）服務：占百分之二十。

（三）品德：占百分之十。

（四）行政配合：占百分之二十。

四、專任教練年終考評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次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本薪一級，繼續聘任。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支原薪級，繼續聘任。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留支原薪級，並給予再聘任一年，其有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應予解聘（僱）或免職。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應予解聘（僱）或免職。

五、專任教練各該考評年度內有下列情事者，其年終考評等次，應予限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1、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

2、功過相抵後，累積被記過以上處分。

3、全年事、病假併計超過十日。

- 4、曠職一日或累計達二日。
- 5、連續三年無任何比賽成績。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 1、曾受記大過以上處分，或功過相抵後累積仍為大過以上處分。
- 2、全年事假及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
- 3、曠職二日或累計達三日。
- 4、品德、生活考評有不良紀錄。
- 5、言行偏激乖張且行政配合不良。
- 6、連續五年無任何比賽成績。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丙等以上：

- 1、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而有確實證據。
- 2、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而有確實證據。
- 3、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而有確實證據。
- 4、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而有確實證據。

六、服務單位對所屬教練之平時考評及專案考評，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平時考評：服務單位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獎懲規定者，應予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同一年度內平時考評各該獎懲，得相互抵銷。

(二) 專案考評：於有重大功過時報本署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薪一級，同一年度內專案考評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2、一次記二大過者或同一年度內累積二大過者，應予解聘（僱）或免職。

(三) 平時考評獎懲標準，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評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服務單位自行規定，並應於核定之年度內辦理，考評評分表如附件二。

七、服務單位辦理專任教練考評，得組成考評會，或由服務單位首長指定小組依本規定辦理審核。

八、服務單位辦理專任教練考評時，依下列規定辦理審核：

(一) 審查受考評人數。

(二) 審查受考評人平時考評紀錄及下列各該資料：

1、績效資料。

2、服務情形資料。

3、品德紀錄資料。

4、行政配合紀錄資料。

5、獎懲紀錄資料。

6、其他應列考評事項資料。

九、專任教練年終考評結果，服務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依程序報本署備查。

十、服務單位首長對成績考評會初評成績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複議，對複議結果仍不同意者，得直接變更之，並應於考評案內註明其事實及理由。專任教練考評結果，核定或核備機關認有疑義者，應通知原辦理單位詳述事實及實際理由或重新考評，其有必要者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其有認為考評結果不實或查核所報事實不合者，得逕予考評，並說明具體理由。

十一、專任教練各該年度考評經核定後，應由服務單位以書面通知受考評人。考評結果應予解聘（僱）或免職者，應於通知函內敘明事實及原因。受考評人收到考評結果通知而有疑義者，得於收受次日起三十日內，詳敘理由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原考評單位申請查明，並以一次為限。

十二、年終考評結果應自次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專案考評應自評定之次月起執行。但考評結果應予解聘（僱）或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其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

十三、配合國家政策或需要，經本署核定出國擔任教練或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或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准由其服務單位予以考評，其考評事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

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80104418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00163586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228143B 號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提升各級學校運動競技水準，增進運動競技實力，儲備我國優秀運動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本要點之獎勵，以各級學校發展之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正式比賽運動種類項目為原則，並以聘任下列人員為限：

(一)新聘專任運動教練：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者。

(二)約聘運動教練改聘為專任運動教練：所稱約聘運動教練，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支薪之約聘運動教練。

四、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由本署提供獎勵金，鼓勵增聘專任運動教練；獎勵金按各級學校聘任員額，依下列規定核給：

(一)新聘專任運動教練，每一員額按其薪資之百分之五十計算。

(二)約聘運動教練改聘為專任運動教練，每一員額按其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

前項各款專任運動教練每一員額之薪資，依其所具教練證之等級，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規定起敘之最低薪級計算。

本署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比例調整第一項獎勵金金額，期間以三年為限。

聘有專任運動教練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區域運動人才培訓體系建置計畫者，本署酌予獎勵。

五、各級學校申請本要點之獎勵，應於本署規定期限前，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並檢附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等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送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核後，彙送本署審查，本署主管之學校，送由本署初核。

前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初核方式，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六、本署得組成審查小組，辦理申請獎勵計畫之審查。

七、本獎勵經費使用原則：

（一）本獎勵經費以支用於下列項目為原則：

- 1、參賽旅運費。
- 2、移地訓練費。
- 3、訓練營養補助費。
- 4、課業輔導費。
- 5、競賽裝備費。
- 6、訓練器材費（包括運動傷害防護用品費）。

（二）各項經費應依申請補助項目用於聘有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各項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與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署得視年度預算核定經費補助項目（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體（三）字第 0970048227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體（三）字第 0970248323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80209737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229014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及海洋教育執行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培養學生游泳能力，並提升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
- （二）擴展學生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養成學生將水域運動列為終生運動之選擇。
- （三）選擇在區域及地理相關環境合適之學校，整合資源建立區域性水域運動特色。

三、補助方式

（一）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

- 1. 補助對象：發展水域運動具有特色，或具水域系科、社團之大專校院。
- 2. 補助額度：每一計畫補助上限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 3. 實施內容及原則：辦理水域運動休閒相關論壇或研討會；其活動內容應包含教學觀摩及研習等，且參加對象主要應係從事水域運動教育之各級學校教師。

（二）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

- 1. 補助對象：各級學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區域及地理相關環境適合發展為區域推廣中心。
 - （2）辦理水域運動具有績效，或業經相關單位列為區域推廣中心，或學校已有發展為區域推廣中心之完備計畫。
 - （3）提供場地、推廣經驗、師資、合格證照、與專業團體密切合作等相關配套措施。
 - （4）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具水域特色文化系科(例如海洋大學、具有水域運動相關系科)，及具有水域特色文化區域之學校。

2. 補助額度：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每一計畫補助上限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其為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者，得再另外申請每一計畫補助上限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原則之補助。

3. 補助內容：

(1) 辦理學生水域運動體驗營【不包括學生游泳體驗（營）】。

(2) 辦理學生水域運動競賽。

(3) 辦理水域運動種子教師培訓班。

(4) 前三小目所定水域運動，其項目包括風浪板、獨木舟、浮潛、輕艇、輕艇水球、水肺潛水、衝浪、溯溪、帆船、西式划船、水上芭蕾、水球、蹺泳、跳水等。

4. 補助原則：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以具第一目第二小目條件者優先補助；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以具第一目第四小目條件者優先補助。

5. 參加對象為單一學校師生者，不予補助。

6. 活動內容應包括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

(三) 學生游泳體驗（營）：

1.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對低收入家庭、原住民、偏遠、山地、離島地區及學校無游泳池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等弱勢族群有優惠措施者。

2. 補助額度：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上限，依本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

3. 活動內容應包括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

4. 得依直轄市、縣（市）游泳池資源情況，於正式課程、課後、週休二日或寒暑假辦理，並鼓勵以游泳訓練營方式辦理。

(四) 經常門補助項目為鐘點費、裁判費、膳費、保險費、場地使用費（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器材租借費、旅運費、印刷費或雜支等項目。

(五) 有關計畫經費編列補助原則及不得支給項目，應依本署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游泳及水域運動具危險性，其經費編列應包括保險費。

四、申請方式

(一) 申請期間：計畫申請期間為每年二月底前。但本署政策規劃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者，不在此限。

(二) 申請程序：申請單位應檢具規劃辦理活動之計畫申請表及經費申請表一式六份，並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其申請前點第二款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者，另應檢具三年經營管理計畫(包括設備管理、資源共享及安全維護等。)：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排列補助優先順序，並檢具初審紀錄，送本署申請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申請補助「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之學校至多五所，其中國民小學至多三所。
2. 大專校院、高中職、國立小學，得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3. 前點第三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訂定全縣(市)之整合計畫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五、審查作業：本署應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就申請案件及各直轄市、縣(市)游泳及水域運動資源情況，擇優補助。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經費請撥：受補助單位應依本署核定補助之總金額，備文並檢具註明補助款字樣收據，報本署請款；其為分期撥款者，由受補助單位於規定之日期或工作進度達成時，報本署請款。

(二) 經費核銷：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備文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報本署核銷或核結。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補助成效考核：未依計畫期程辦理、未提成果報告或經本署審查成果績效不佳者，除應積極改善外，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受補助辦理「學生游泳體驗(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報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辦理，應事先報本署核准。

(二) 受補助單位應無條件配合本署辦理之受補助計畫之成果發表會。

(三) 受補助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應將經剪輯之活動成果光碟一片連同成果報告報本署，本署於宣導之範圍內，得將其錄音、平面攝影或文字編輯，予以剪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

播送或推廣使用。

- (四) 本署得視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核予補助經費。未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 (五) 申請計畫案如因本署政策規劃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得專案核准其補助額度，不受第三點所定補助額度之限制。
- (六) 本案經費補助比率，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直轄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縣（市）政府應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附件

「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申請表				
申請單位	(限大專校院)			
申請單位距離最近水域之距離				
申請單位具備條件(請勾選)				
☐ 發展水域運動具有特色				
☐ 具水域系科：_____系				
☐ 具水域社團：_____社團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計畫經費總額		申請金額		自籌款
是否向參加人員收費(請勾選) ☐ 否 ☐ 是 預計每人收費：_____元				
收費原因：_____ (無收費免填)				
活動名稱				
水域運動種類名稱				
活動目的				
參與對象、人數(主要為從事水域運動教育之各級學校教師)				
活動方式與內容(需包含教學觀摩及研習等)				
日期、時間及地點				
主協辦單位				
工作編組與進度				
安全措施及相關配套措施				
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				
填表人資料	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注意事項：申請表請以 A4 雙面印刷，內文 12 號字，單行間距，並請條列說明，以不超過 8 頁為原則。

「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申請表(經常門)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距離最近水域之距離					
優先順序：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並請註明補助優先順序】					
推廣之水域運動項目					
實施內容(請勾選)					
☐ 辦理學生水域運動體驗營【不含學生游泳體驗（營）】 ☐ 辦理學生水域運動競賽					
☐ 辦理水域運動種子教師培訓班					
申請單位具備條件(請勾選)					
☐ 區域及地理相關環境適合發展為區域推廣中心 ☐ 辦理水域運動具有績效					
☐ 業經相關單位列為區域推廣中心 ☐ 學校已有發展為區域推廣中心完備計畫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是否提供場地、推廣經驗、師資、合格證照、與專業團體密切合作等相關配套措施(請勾選)					
☐ 是 ☐ 否					
(請於申請計畫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計畫經費總額		申請金額		自籌款	
是否向參加人員收費(請勾選) ☐ 否 ☐ 是 預計每人收費：_____元					
收費原因：(無收費免填)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					
參與對象(為單一學校師生者，不予補助)、人數					
活動方式與內容(應包含水中安全與自救課程)					
日期、時間及地點					
主協辦單位					
工作編組與進度					
安全措施及相關配套措施					
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					
填表人資料	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注意事項：申請表請以 A4 雙面印刷，內文 12 號字，單行間距，並請條列說明，以不超過 8 頁為原則。

「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申請表(資本門)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距離最近水域之距離							
優先順序：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並請註明補助優先順序】							
推廣之水域運動項目							
申請單位具備條件(請勾選)							
☐ 區域及地理相關環境適合發展為區域推廣中心				☐ 辦理水域運動具有績效			
☐ 業經相關單位列為區域推廣中心				☐ 學校已有發展為區域推廣中心完備計畫			
(請於申請計畫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實施內容(請勾選)							
☐ 辦理學生水域運動體驗營【不含學生游泳體驗（營）】				☐ 辦理學生水域運動競賽			
☐ 辦理水域運動種子教師培訓班							
是否提供場地、推廣經驗、師資、合格證照、與專業團體密切合作等相關配套措施(請勾選)							
☐ 是 ☐ 否				(請於申請計畫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充實及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與設備」經費具備條件(請勾選)							
☐ 具水域特色文化系科(例如海洋大學、具有水域運動相關系科學校)							
☐ 具有水域特色文化區域學校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計畫經費總額				申請金額			
				自籌款			
是否向參加人員收費(請勾選) ☐ 否 ☐ 是 預計每人收費：_____元							
收費原因：_____ (無收費免填)							
若僅申請資本門經費，請務必敘明活動辦理之經費來源：_____							
設備管理方式							
資源共享方式							
安全維護方式							
其他(含經營管理經費來源與運用方式等)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							
參與對象(為單一學校師生者，不予補助)、人數							
活動方式與內容(應包含水中安全與自救課程)							
日期、時間及地點							
主協辦單位							
工作編組與進度							
安全措施及相關配套措施							
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							
填表人資料		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注意事項：申請表請以 A4 雙面印刷，內文 12 號字，單行間距，並請條列說明，以不超過 8 頁為原則。

「學生游泳體驗(營)」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訂定全縣(市)之整合計畫提出申請)			
是否對低收入家庭、原住民、偏遠、山地、離島地區及學校無游泳池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等弱勢族群有優惠措施(請勾選)				
☐ 是 ☐ 否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投入經費額度：_____				
2. 優惠對象及人數：_____				
3. 其他優惠特色：_____				
計畫經費總額		申請金額		自籌款
是否向參加人員收費(請勾選) ☐ 否 ☐ 是 預計每人收費：_____元				
收費原因：_____ (無收費免填)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				
參與對象、人數、開設班/梯次數、每班/梯次人數(請註明低收入家庭、原住民、偏遠、山地、離島地區及學校無游泳池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等弱勢族群預計參與人數)				
活動方式與內容(應包含水中安全與自救課程)				
日期、時間及地點(請註明係於正式課程、課後、週休二日或寒暑假辦理)				
主協辦單位				
工作編組與進度				
安全措施及相關配套措施				
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				
填表人資料	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注意事項：申請表請以 A4 雙面印刷，內文 12 號字，單行間距，並請條列說明，以不超過 8 頁為原則。

範本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XXX 元，申請金額：		XXX 元，自籌款：		XXX 元（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外聘鐘點費						
	內聘鐘點費						
	裁判費						
	工作費				辦理活動所需臨時人力，屬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2點規定之適用人員，不得支給		
	膳費						
	保險費				軍公教人員除外		
	場地使用費				依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		
	器材租借費						
	旅運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應		
	印刷費						

範本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XXX	元，	申請金額：	XXX	元，	自籌款：
		XXX	元（ %）				
	小計						
雜支							
	小計						
設備							
	小計						
合 計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 酌予補助	
1、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 其他（請備註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5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60149360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體（三）字第 0970041863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體（三）字第 0970247027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80210195C 號令修正發布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068410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229263B 號令修正發布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基於我國為海洋國家，為培育學生海洋基本知能素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提高學生游泳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目標：

- （一）提升學校游泳池之服務品質，提高游泳教學實施率。
- （二）提高學生自救與游泳知識及技能，將水母漂、十字漂及仰漂列為游泳教學優先課程，達到國民小學學生畢業前能游十五公尺，國民中學學生畢業前能游二十五公尺，並具有換氣能力之目標。
- （三）養成學生親水能力，加強學生水上安全教育與宣導，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水上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
- （四）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富學生休閒運動內涵。

三、補助內容：包括學校游泳池興建、冷改溫、整建維修及經營管理。

四、補助對象及條件：

- （一）申請對象：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
- （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興建教學游泳池：

- 1、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能提供新建二十五公尺以上乘以十五公尺為原則規格之游泳池及附屬設施空間。
 - 2、申請學校鄰近區域無游泳池【包括公私立機關（構）及社區】，且該鄰近區域之學生數達二千人以上。
 - 3、前二目所定游泳池空間及學生數，情形特殊者（包括新建適合小班小校之教學游泳池），得經第六點第四款所定專案小組評審會議認定後，同意予以調降。
- （三）以新建溫水游泳池為原則。新建游泳池之基本規格，主體建築係以二十五公尺以上乘以十五公尺為原則之池體，相關設施應包括循環過濾、消毒系統、管理室、儲物間、衛浴、排水、溢水回收及溫水設備等工程。

(四)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現有游泳池需由冷水改建為溫水，或老舊損壞需整建維修者，得提出申請整建維修教學游泳池；其是否有由冷水改建為溫水之需求或老舊損壞，應經專案小組評審會議認定，必要時得實地訪視。

(五)使用對象：

- 1、受補助學校及鄰近學校師生。
- 2、非上學上課時間，除有困難者外，應規劃開放予社區民眾親子參與，提升游泳池使用率及發揮資源共享。

五、補助基準及項目：

- (一)補助基準：獲本署核定補助學校，興建及整建維修教學游泳池每校補助上限依本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不足部分由主管機關或學校自籌。自籌比率較高、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學校已設置校務基金或提出完善且可自給自足之經營管理計畫者，優先補助。
- (二)補助項目：為游泳池池體主建築及相關設施，包括遮陽、循環過濾、消毒系統、管理室、儲物間、衛浴、排水、溢水回收及溫水設備等工程新建或整建維修。
- (三)本案補助比率，對縣（市）政府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以專案性計畫辦理，不受最高補助比率之限制；對直轄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仍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四)本署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部分補助經營管理困難之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經費，並優先補助偏遠地區或鄉、鎮學校。補助期間最高以五年為限，補助項目以救生員薪資、水電費或燃料費等項目為原則，不受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之限制。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時間：每年一月底前提出申請。

(二)申請單位：

- 1、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評估彙整送本署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多提報三校，並應先自行審查排列申請補助之優先順序。
- 2、國立小學得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三)申請文件：

- 1、鄰近地區游泳池資源情況分析。

- 2、基地使用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 3、游泳池興建或整建維修計畫（應包括執行期程、節能措施及簡易市場調查等可行性評估）。
- 4、游泳池預算書（應註明自籌比率並納入物價調整指數）。
- 5、平面配置圖。
- 6、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策略及規劃配合措施，例如游泳課程規劃、師資配置、游泳育樂營、救生員及管理維護費來源等），應包括游泳池開放予鄰近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親子使用之資源分享計畫；其依前款第一目規定申請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提出推動所屬各級學校游泳池資源分享計畫。
- 7、申請彙總表（如附表）：其依前款第一目規定申請者，並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紀錄。

（四）審查作業及程序：由本署成立專案小組依據評審指標進行審查及實地訪視，就申請案件及各直轄市、縣（市）游泳池資源情況，擇優補助：

- 1、初審作業：由專案小組依學校整體條件綜合決定是否進入後續實地訪視作業及複審作業。
- 2、實地訪視作業：對於學校申請文件進一步釐清，會勘基地並與學校代表當面確認各項疑義。
- 3、複審作業：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除邀請學校代表外，並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到場。

（五）評分項目（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審查得參採）：

- 1、申請興建教學游泳池：
 - A、游泳池資源情況（比重占百分之二十）。
 - B、基地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比重占百分之二十）。
 - C、游泳池興建計畫（比重占百分之二十）。
 - D、游泳池預算書（比重占百分之十五）。
 - E、經營管理計畫（比重占百分之二十）。
 - F、工作期程規劃（比重占百分之五）。
- 2、申請現有游泳池由冷水改建為溫水或申請現有游泳池老舊損壞需整建維修：
 - A、游泳池資源情況（比重占百分之二十）。
 - B、基地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比重占百分之五）。

C、游泳池改建或整建維修計畫（比重占百分之二十五）。

D、游泳池預算書（比重占百分之二十五）。

E、經營管理計畫（比重占百分之二十）。

F、工作期程規劃（比重占百分之五）。

3、申請游泳池經營管理經費：

A、經營管理計畫（比重占百分之五十）。

B、游泳池資源情況（比重占百分之二十五）。

C、游泳池經營管理經費申請表（比重占百分之二十五）。

（六）如應具備之申請文件不全或其內容不完備者，應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與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經費透列預算；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應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

（三）自本署核定補助之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完成工程招標及簽約工作，屆期未完成者，得予以追回全部補助款項。

八、督導考核：

（一）經核定補助學校之申請計畫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函文說明變更之原因及變更計畫內容（包括執行期程之展延），經本署核准後始得辦理變更。

（二）補助成效考核：

1、受補助之學校應定期提報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執行效益等，供本署進行成效考核。

2、為了解受補助學校執行之成效，本署得於學校受補助期間派員或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當地相關機構前往訪視，並通知受訪視單位提供詳細資料，配合本署辦理實地查核作業。

（三）受補助學校之執行成效，將作為本計畫次一年度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額度之重要參據。

（四）未配合本署辦理查核及督導作者，除追回全部補助款項外，並停止申請本署相關經費。

九、預期效益：

（一）學生從事游泳比率顯著提升，並降低學生溺水人數。

(二)學生將游泳做為休閒活動及終生運動之比率提高。

(三)學生養成親水能力及提升自救能力比率提高。

(四)增加學校游泳池數量及提升經營管理品質，滿足學生及社區民眾游泳健身需求。

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新建或整建維修教學游泳池（包括由冷水改建為溫水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

98年6月15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0980093626C號令訂定發布
101年12月7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1010229640B號令修正發布
(原名稱：教育部輔導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作業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學校競技運動發展政策，鼓勵地方政府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方式：

- (一)各地方政府得配合地方發展特色，就本署指定之重點運動項目，至多擇定二項，提出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向本署申請補助。
- (二)前款重點運動項目，由本署邀請學者專家研商指定，並得逐年調整。

三、補助對象：各地方政府。

四、申請計畫應依運動項目分案撰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地方政府發展特色運動項目之優劣勢分析。
- (二)各級學校(國小、國中、高中)區域中心培訓基地之配置，及協助輔導工作之大專校院；其包括體育班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設置情形。
- (三)輔導網之建置(包括課輔、科研、醫學及營養)。
- (四)選手升學進路分析，包括升學方式(免基測入學、甄選、單獨招生等)。
- (五)選手生活輔導及課業輔導計畫。
- (六)中長程培訓計畫(含預期效益)。
- (七)場館設備條件。
- (八)地方政府近三年相關預算與年度培訓相關預算。
- (九)近三年運動成績。
- (十)單位行政組織、指導人員資料及執掌分配。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時間：於本署公告之申請期間內，將計畫書及經費概算(格式如附件)函送本署提出申請。

(二) 申請單位：各地方政府。

(三) 由本署成立審查小組，就計畫書進行審查，依審查成績排序核定年度補助對象。

(四) 計畫書內容及配分：

1、區域中心培訓基地之建置：配分比率為百分之三十。

2、輔導網之建置(包括課輔、科研及醫療)：配分比率為百分之十。

3、中長程培訓計畫：配分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4、區域中心(包括食、宿、生活輔導員)、場館設備條件：配分比率為百分之十。

5、地方政府近三年相關預算：配分比率為百分之十。

6、近三年運動成績：配分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六、經本署核定之重點項目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本署予以考量補助其訓練計畫經費，補助項目如下：

(一) 經常門：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國內外移地訓練費、參賽經費、消耗性器材費及科研輔導費等項目，其中消耗性器材費用，每件單價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每案每一年度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為原則。

(二) 資本門：本署得視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補助輔導網、區域中心培訓基地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器材設備。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各項經費應依申請補助項目使用，各項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預期效益：發展地方政府重點運動種類及項目，整合國小、國中、高中，發展區域運動人才培訓體系，激發運動潛能，提升技術水準。

九、督導與訪視：本署為瞭解地方政府建置重點項目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之辦理績效，應辦理實地訪視。

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

93 年 6 月 6 日教育部臺體字第 0930075230 號函訂定發布
95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0950096200C 號令修正發布
（原名稱：教育部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要點）
98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0980105467C 號令修正發布
（原名稱：教育部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及評選要點）
99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0990029160C 號令修正
100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1000015330C 號令修正發布
101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1010010172C 號令修正發布
101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1010229605B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具體績效之團體及個人，獎勵其對學校體育運動特殊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項類別規定如下：

（一）團體獎項：

- 1、績優機關獎：就學校體育之推展，於行政運作、課程教學、活動競賽及地方特色方面，具有績效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2、績優學校獎：就學校體育之推展，於課程與教學、活動與選、訓、賽、輔，及行政與服務、運動志工服務方面，具有績效之學校。
- 3、績優團體獎：就學校體育之推展，具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團體。

（二）個人獎項：

- 1、教學傑出獎：就學校體育之創新教學、教材教案研發、教學績效、教學評量或教學成果發表等有卓越表現者。
- 2、活動奉獻獎：就學校體育活動、學校體育行政、學校運動志工及運動社團之推展，有具體貢獻者。
- 3、運動教練獎：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有傑出貢獻者。
- 4、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學校體育之推展，有卓越貢獻者。

同時符合前項第二款所定獎項二種以上者，應擇一申請或推薦。

三、本要點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規定如下：

（一）團體獎項：

- 1、績優機關獎：至多三個。
- 2、績優學校獎：各級學校合計至多二十三所。

(1) 大專組：至多二所。

(2) 高中組：至多五所。

(3) 國中組：至多六所。

(4) 國小組：至多十所。

3、績優團體獎：至多三個。

(二) 個人獎項

1、教學傑出獎：至多五名。

2、活動奉獻獎：至多五名。

3、運動教練獎：至多七名。

4、終身成就獎：至多二名。

四、前點獎勵，應填妥申請表並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績優機關獎：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向本署申請，由本署逕行辦理決選。

(二) 績優學校獎：

1、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學校向本署申請，由本署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2、非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學校向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三) 績優團體獎：

1、直轄市、縣(市)立案許可設立之團體，由團體本身、學校或機關向該團體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2、前目以外之全國性之團體，由團體本身、學校或機關向本署申請，由本署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四) 個人獎項：由學校、機關或團體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前項第四款個人獎項之終身成就獎，得經本署依第六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組成之評選小組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非屬初選結果獲推薦者，逕行提報評選小組進行決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五、評選指標及其內容權重，由本署公告之。

六、評選作業分下列二階段進行：

(一) 初選：

- 1、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初選之單位或機關（以下簡稱初選單位），應依本要點訂定遴選原則，據以辦理初選。
- 2、初選單位辦理初選，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 3、初選單位各獎項及其組別以推薦一團體或個人為限。但由本署辦理初選後予以推薦者，以不超過三個團體或個人為限。
- 4、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不得重複推薦。
- 5、初選單位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初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報本署進行決選。

(二) 決選：

- 1、決選由本署聘請體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評選小組為之。評選小組由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置召集人一人。
- 2、本署辦理決選，得委由機關、學校或團體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選單位推薦名單之資格及資料之初審作業，並將初審符合資格之名單提交評選小組決審；其初審，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訪視指標由本署公告之。
- 3、決選之評選作業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辦理完成。
- 4、各獎項如無達評選基準者，得以從缺。
- 5、評選小組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得獎團體及個人，由本署公開表揚，將其優良事蹟上網公告，並依下列規定頒發獎座及獎狀：

(一) 團體獎項：

- 1、績優機關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 2、績優學校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 3、績優團體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二) 個人獎項：

- 1、教學傑出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 2、活動奉獻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 3、運動教練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 4、終身成就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八、各獎項得獎人，有申請、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本署查證屬實者，或於三年內經判刑確定，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

九、獲獎勵表揚之績優機關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或依有關規定敘獎。

十、附則：

- (一) 依本要點獲頒終身成就獎，每人以一次為限。
- (二) 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以三年內未曾獲獎者優先。
- (三) 得獎團體及個人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講演或經驗分享，以期推動整體學校體育之發展。

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教育部 <u>體育署</u> 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	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變更機關名稱，爰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教育部 <u>體育署</u> （以下簡稱本 <u>署</u> ）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具體績效之團體及個人，獎勵其對學校體育運動特殊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具體績效之團體及個人，獎勵其對學校體育運動特殊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變更機關及單位名稱。
二、獎項類別規定如下： （一）團體獎項： 1、績優機關獎：就學校體育之推展，於行政運作、課程教學、活動競賽及地方特色方面，具有績效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績優學校獎：就學校體育之推展，於課程與教學、活動與選、訓、賽、輔，及行政與服務、運動志工服務方面，具有績效之學校。	二、獎項類別規定如下： （一）團體獎項： 1、績優機關獎：就學校體育之推展，於行政運作、課程教學、活動競賽及地方特色方面，具有績效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績優學校獎：就學校體育之推展，於課程與教學、活動與選、訓、賽、輔，及行政與服務、運動志工服務方面，具有績效之學校。	本點未修正。

3、績優團體獎：就學校體育之推展，具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團體。 (二) 個人獎項： 1、教學傑出獎：就學校體育之創新教學、教材教案研發、教學績效、教學評量或教學成果發表等有卓越表現者。 2、活動奉獻獎：就學校體育活動、學校體育行政、學校運動志工及運動社團之推展，有具體貢獻者。 3、運動教練獎：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有傑出貢獻者。 4、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學校體育之推展，有卓越貢獻者。 同時符合前項第二款所定獎項二種以上者，應擇一申請或推薦。	3、績優團體獎：就學校體育之推展，具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團體。 (二) 個人獎項： 1、教學傑出獎：就學校體育之創新教學、教材教案研發、教學績效、教學評量或教學成果發表等有卓越表現者。 2、活動奉獻獎：就學校體育活動、學校體育行政、學校運動志工及運動社團之推展，有具體貢獻者。 3、運動教練獎：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有傑出貢獻者。 4、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學校體育之推展，有卓越貢獻者。 同時符合前項第二款所定獎項二種以上者，應擇一申請或推薦。	
三、本要點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規定如下： (一) 團體獎項：	三、本要點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規定如下： (一) 團體獎項：	本點未修正。

1、績優機關獎：至多三個。 2、績優學校獎：各級學校合計至多二十三所。 (1) 大專組：至多二所。 (2) 高中組：至多五所。 (3) 國中組：至多六所。 (4) 國小組：至多十所。 3、績優團體獎：至多三個。 (二) 個人獎項 1、教學傑出獎：至多五名。 2、活動奉獻獎：至多五名。 3、運動教練獎：至多七名。 4、終身成就獎：至多二名。	1、績優機關獎：至多三個。 2、績優學校獎：各級學校合計至多二十三所。 (1) 大專組：至多二所。 (2) 高中組：至多五所。 (3) 國中組：至多六所。 (4) 國小組：至多十所。 3、績優團體獎：至多三個。 (二) 個人獎項 1、教學傑出獎：至多五名。 2、活動奉獻獎：至多五名。 3、運動教練獎：至多七名。 4、終身成就獎：至多二名。	
四、前點獎勵，應填妥申請表並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績優機關獎：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教育	四、前點獎勵，應填妥申請表並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績優機關獎：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教育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變更機關及單位名稱。

局（處）向本署申請，由本署逕行辦理決選。 （二）績優學校獎： 1、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學校向本署申請，由本署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2、非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學校向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三）績優團體獎： 1、直轄市、縣（市）立案許可設立之團體，由團體本身、學校或機關向該團體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2、前目以外之全國性之團體，由團體本身、學校或機關向本署申請，由本署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四）個人獎項：由學校、機關或團體向各該	局（處）向本部申請，由本部逕行辦理決選。 （二）績優學校獎： 1、本部主管之學校：由學校向本部申請，由本部各主管單位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2、非本部主管之學校：由學校向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三）績優團體獎： 1、直轄市、縣（市）立案許可設立之團體，由團體本身、學校或機關向該團體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2、前目以外之全國性之團體，由團體本身、學校或機關向本部申請，由本部體育司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四）個人獎項：由學校、	
---	---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前項第四款個人獎項之終身成就獎，得經本署依第六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組成之評選小組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非屬初選結果獲推薦者，逕行提報評選小組進行決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機關或團體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前項第四款個人獎項之終身成就獎，得經本部依第六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組成之評選小組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非屬初選結果獲推薦者，逕行提報評選小組進行決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五、評選指標及其內容權重，由本署公告之。	五、評選指標及其內容權重，由本部公告之。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變更機關及單位名稱。
六、評選作業分下列二階段進行： (一) 初選： 1、第四點<u>第一項</u>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初選之單位或機關（以下簡稱初選單位），應依本要點訂定遴選原則，據以辦理初選。 2、初選單位辦理初選，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3、初選單位各獎項及	六、評選作業分下列二階段進行： (一) 初選： 1、第四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初選之單位或機關（以下簡稱初選單位），應依本要點訂定遴選原則，據以辦理初選。 2、初選單位辦理初選，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3、初選單位各獎項及其組別以推薦一	一、新增文字第一項。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變更機關及單位名稱。

其組別以推薦一團體或個人為限。但由本署辦理初選後予以推薦者，以不超過三個團體或個人為限。 4、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不得重複推薦。 5、初選單位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初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報本署進行決選。 (二) 決選： 1、決選由本署聘請體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評選小組為之。評選小組由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置召集人一人。 2、本署辦理決選，得委由機關、學校或團體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選單位推薦名單之資格及資料之初審作業，並將初審符合資格之名單提交評選小組決審；其初審，必要時得進	團體或個人為限。但由本部各主管單位辦理初選後予以推薦者，以不超過三個團體或個人為限。 4、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不得重複推薦。 5、初選單位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初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報本部進行決選。 (二) 決選： 1、決選由本部聘請體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評選小組為之。評選小組由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置召集人一人。 2、本部辦理決選，得委由機關、學校或團體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選單位推薦名單之資格及資料之初審作業，並將初審符合資格之名單提交評選小組決審；其初審，必要時得進	
--	--	--

行實地訪視，訪視指標由本署公告之。 3、決選之評選作業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辦理完成。 4、各獎項如無達評選基準者，得以從缺。 5、評選小組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行實地訪視，訪視指標由本部公告之。 3、決選之評選作業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辦理完成。 4、各獎項如無達評選基準者，得以從缺。 5、評選小組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得獎團體及個人，由本署公開表揚，將其優良事蹟上網公告，並依下列規定頒發獎座及獎狀： (一) 團體獎項： 1、績優機關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2、績優學校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3、績優團體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二) 個人獎項： 1、教學傑出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2、活動奉獻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3、運動教練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4、終身成就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七、得獎團體及個人，由本部公開表揚，將其優良事蹟上網公告，並依下列規定頒發獎座及獎狀： (一) 團體獎項： 1、績優機關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2、績優學校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3、績優團體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二) 個人獎項： 1、教學傑出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2、活動奉獻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3、運動教練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4、終身成就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變更機關及單位名稱。

八、各獎項得獎人，有申請、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本署查證屬實者，或於三年內經判刑確定，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	八、各獎項得獎人，有申請、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或於三年內經判刑確定，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變更機關及單位名稱。
九、獲獎勵表揚之績優機關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或依有關規定敘獎。	九、獲獎勵表揚之績優機關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或依有關規定敘獎。	本點未修正。
十、附則： (一) 依本要點獲頒終身成就獎，每人以一次為限。 (二) 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以三年內未曾獲獎者優先。 (三) 得獎團體及個人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講演或經驗分享，以期推動整體學校體育之發展。	十、附則： (一) 依本要點獲頒終身成就獎，每人以一次為限。 (二) 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以三年內未曾獲獎者優先。 (三) 得獎團體及個人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講演或經驗分享，以期推動整體學校體育之發展。	本點未修正。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志工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台體（一）字第 0960188868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臺體(三)字第 1010229785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30000999B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志願服務法，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鼓勵熱心服務之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支援辦理學校及社會體育工作之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體育運動志工支援及服務範圍為機關、學校、團體、法人、事業單位及社區組織等辦理具公益性質之體育相關活動。

三、體育運動志工分類及應具備資格如下：

(一)指導志工：年滿十八歲，具下列資格之一，並完成體育運動志工訓練者：

1. 於體育運動專業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在學、畢業或肄業。
2. 現任或退休體育教師。
3. 領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運動教練證。
4. 領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裁判證。
5. 領有本署認可或核發之體育運動專業證照。
6. 曾參加縣市級以上單項運動錦標賽或綜合性運動賽會之選手。
7. 具有運動技術指導能力。

(二)年滿十二歲，完成體育運動志工訓練之熱心人士。

四、體育運動志工服務項目如下：

(一)指導志工：協助下列事項：

1. 體育知能諮詢。
2. 休閒運動推廣。
3. 運動傷害防護。
4. 支援辦理體育活動或運動賽會。
5. 課後照顧、體育教學、體育育樂營、運動團隊及社團之運動指導。

(二)服務志工：協助辦理體育相關活動、行政、庶務及推廣等相關事項。

五、體育運動志工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應依志願服務法第七條規定，擬訂體育運動志工志願服務計畫與經費概算表，送主管機關及各該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案，依下列程序辦理培訓事宜，並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各該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 (一)招募及報名：符合資格者，得自由報名或由運用單位招募。
- (二)遴選：由運用單位審查申請資料，必要時得聘請相關人員進行面談。
- (三)訓練：
 - 1.基礎訓練：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課程內容辦理。
 - 2.特殊訓練：由運用單位依據個別需求自行擬訂或選擇本署所定之參考課程，至少四小時。
- (四)實習：體育運動指導志工完成訓練課程後，得由運用單位安排實習服務。
- (五)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以下簡稱服務證及紀錄冊)：
 - 1.服務證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照片與發給服務證之單位及編號等，由運用單位製作、頒發及管理。
 - 2.紀錄冊由本署統籌印製，並由運用單位依規定造具名冊(應包括照片二張、志工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之規定，向各該體育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轉發所屬志工。

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

六、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運用單位得辦理下列事項，以媒介志工至受體育運動志工服務單位(以下簡稱受服務單位)進行服務：

- (一)由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年度實施計畫，鼓勵運用單位進行服務，定期進行輔導。
- (二)由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運用單位調查受服務單位需求並運用之。
- (三)由運用單位建立志工資料庫，依媒介結果與志工意願，安排服務，並與受服務單位共同研訂及執行志願服務計畫，送各該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案執行之。

七、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運用單位應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下列事項：

- (一)辦理體育運動志工招募、訓練、管理、輔導、評核及獎勵等各項行政事務。
- (二)依業務需要及志工提出之服務場所與時段，安排分配體育運動志工之服務工作。
- (三)協助體育運動志工瞭解相關組織及功能，遵守各項規定。

(四)適時提供體育運動志工專業知能，以維持服務品質。

(五)協助體育運動志工達成所分派之任務。

(六)配合體育政策，協助支援國內外各大型運動賽會。

(七)定期舉辦體育運動志工會報或例行會議、成長課程研習，以加強聯繫，並得舉辦聯誼活動及發行體育志工資訊。

八、運用單位應組織志工並採自治方式運作，每五至十人得成立志工服務隊，每服務隊置隊長一人；每五隊至十隊得成立志工大隊，置大隊長一人、副大隊長一人至三人及總幹事一人。

九、運用單位應為體育運動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並得提供下列福利：

(一)贈送所發行之刊物。

(二)邀請參與各項體育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三)參加運用單位舉辦之體育活動或使用體育設施，得憑體育運動志工服務證享折數或免費優待。

(四)依體育運動志工服務性質與時間，酌予補助交通費及誤餐費。

(五)另定其他保障措施，加強所屬志工之照顧。

(六)本署及受服務單位亦得提供上列福利。

十、體育運動志工於提供志願服務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依排定時間及地點準時到達值勤。

(二)值勤期間配戴體育運動志工服務證，並遵守運用單位各項規定，不得有怠忽職責或損及體育志工榮譽之行為。

(三)依規定請假並事先知會運用單位及受服務單位。

(四)參加運用單位舉辦之各項相關成長進階訓練活動，加強充實專業知能，以增進服務效能。

十一、本署得定期選拔獎勵楷模體育運動志工及獎勵優良運用單位。。

十二、本署就下列運用單位辦理體育運動志工之招募、訓練及服務所需經費，得酌予補助：

(一)教育部主管之學校。

(二)本署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法人。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運用單位申請前項補助者，應於本署公告之期限前，檢送志願服務計畫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推動體育運動志工年度計畫，併同經費概算表送本署申請補助。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志工實施要點	因應組織整併，體育志工包括學校體育與社會運動領域，且本署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衛福部政策，推動志願服務，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志願服務法，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鼓勵熱心服務之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支援辦理學校及社會體育工作之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志願服務法第四條規定，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鼓勵熱心服務之各級學校師生，支援辦理學校運動指導、運動賽會服務、課後照顧及體育相關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一、因應組織整併，體育志工的服務人員包括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服務活動範疇含括學校及社會體育。 二、本要點旨為執行志願服務法全部條文，爰刪除原條文第四條規定文字。
二、體育運動志工支援及服務範圍為機關、學校、團體、法人、事業單位及社區組織等辦理具公益性質之體育相關活動。	二、學校體育志工支援及服務範圍：教育部或本署輔導之社會團體、法人所辦理之學校運動指導、運動賽會、課後照顧及體育等相關活動。	一、在服務活動種類方面，因應組織整併，明列體育運動志工服務範圍為學校體育及社會體育具公益性質之體育相關活動。 二、本要點名稱將學校體育志工修改為體育運動志工，爰修改文字。
三、體育運動志工分類及應具備資格如下： (一)指導志工：年滿十八歲，具下列資格之一，並完成體育運動志工訓練者： 1.於體育運動專業學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在學、畢業或肄業。 2.現任或退休體育教師。 3.領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	三、學校體育志工之分類及其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學校體育指導志工： 大專校院學生或大專校院畢業，具下列資格之一，並通過學校運動志工訓練且完成實習者： 1.體育相關科系學生。 2.體育相關科系畢業。 3.退休體育老師。	一、本要點名稱將學校體育志工修改為體育運動志工，爰修改文字。 二、因應組織整併，整合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指導志工之資格，為具體化體育指導志工之類別與資格，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實施作業要點」對

<u>發之運動教練證。</u> 4.<u>領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裁判證。</u> 5.<u>領有本署認可或核發之體育運動專業證照。</u> 6.<u>曾參加縣市級以上單項運動錦標賽或綜合性運動賽會之選手。</u> 7.具有運動技術指導能力。 (二) <u>服務志工：年滿十二歲，完成體育運動志工訓練之熱心人士。</u>	4. 具有運動技術指導之能力。 5. <u>其他具有體育運動相關之知能。</u> (二) <u>學校體育服務志工：通過學校體育志工基礎訓練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u>	於運動人才之規範，增訂指導志工之資格。惟考量指導志工旨在從事指導服務，因此其有關教練及裁判所列資格，調降具備證照者即可。 三、本署認可或核發之體育運動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山域嚮導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或救生員證等其他體育運動專業證照。 四、考量「縣市級以上單項運動錦標賽或綜合性運動賽會之選手」已具備基本運動技能，增列為指導志工之資格。 五、為具體規範體育指導志工之資格，爰刪除原條文第一款第五目。
四、<u>體育運動志工服務項目</u>如下： (一) <u>指導志工：協助下列事項：</u> 1. <u>體育知能諮詢。</u> 2. <u>休閒運動推廣。</u> 3. <u>運動傷害防護。</u> 4. <u>支援辦理體育活動或運動賽會。</u> 5. <u>課後照顧、體育教學、體育育樂營、運動團隊及社團之運動指導。</u> (二) <u>服務志工：協助辦理體育相關活動、行政、庶務及推廣等相關事項。</u>	四、<u>學校體育志工服務項目</u>如下： (一) <u>學校體育指導志工：支援各級學校辦理體育活動、運動賽會、課後照顧，或擔任運動團隊及課餘活動之運動指導等事項。</u> (二) <u>學校體育服務志工：協助辦理體育相關活動、行政及推廣等相關事項。</u>	一、本要點名稱將學校體育志工修改為體育運動志工，爰修改文字。 二、指導志工的服務項目納入體育知能諮詢與休閒運動推廣，另外考量協助體育發展，加入運動傷害防護、體育教學、體育育樂營及社團運動指導之服務項目。
五、<u>體育運動</u>志工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u>應依志願服務法第七條規定，擬訂體育</u>	五、<u>學校體育</u>志工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u>得視實際需要，擬訂學校體育志工培訓計畫，送各</u>	一、本要點名稱將學校體育志工修改為體育運動志工，爰修改文字。 二、參考志願服務法第七

<u>運動志工志願服務計畫與經費概算表，送主管機關及各該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案，依下列程序辦理培訓事宜，並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各該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u> (一) <u>招募及報名</u>：符合資格者，得自由報名或由運用單位招募。 (二) <u>遴選</u>：由運用單位審查申請資料，必要時得聘請相關人員進行面談。 (三) <u>訓練</u>： 1. <u>基礎訓練</u>：依<u>中央主管機關</u>規定之課程內容辦理。 2. <u>特殊訓練</u>：由運用單位依據個別需求自行擬訂或選擇本署所定之參考課程，至少四小時。 (四) <u>實習</u>：<u>體育運動指導</u>志工完成訓練課程後，得由運用單位安排實習服務。 (五) <u>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以下簡稱服務證及紀錄冊)</u>： 1. <u>服務證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照片與發給服務證之單位及編號等</u>，由運用單位製作、頒發及管理。 2. <u>紀錄冊由本署統籌印製，並由運用單位依規定造具名冊(應包括照片二張、志工姓</u>	<u>主管機關核定後，依下列程序辦理志工培訓：</u> (一) <u>報名</u>：符合資格者，得自由報名或由運用單位推薦。 (二) <u>遴選</u>：由運用單位審查申請資料，必要時得聘請相關人員進行面談。 (三) <u>訓練</u>： 1. <u>基礎訓練</u>：依<u>志願服務法</u>相關規定之課程內容辦理。 2. <u>特殊訓練</u>：依<u>運用單位所需項目個別訂定之</u>。 (四) <u>實習</u>：<u>體育指導</u>志工，完成訓練課程後，由運用單位安排實習服務；其不得併計學校實習課程之時數。 (五) <u>發給證書</u>：由運用單位對學校體育志工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條，將原「培訓計畫」、「實施計畫」等用語統一，修改為「志願服務計畫」，並準用該條志願服務計畫之內容，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請運用單位依照志願服務法第七條規定，檢送志願服務計畫及經費概算表至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並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回報辦理情形。 三、<u>志工</u>主要由運用單位招募與由志工主動報名參加，因此將招募加入第一階段報名的工作內容。 四、<u>基礎訓練</u>的課程依志願服務法規定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五、<u>特殊訓練</u>的課程依志願服務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爰本署方面擬定參考課程，或依志願服務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授權由運用單位依個別需求自行訂定。在時數方面，綜合教育部與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規定，於實施要點明定特殊訓練課程時數為四小時。 六、<u>學生身份之實習時數</u>是否併計為志願服務時
---	--	--

<u>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u>，依<u>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u>之規定，向各該體育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轉發所屬志工。 <u>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u>		數，係屬各校權責事項，宜由各校自行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部分文字。 七、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二條規定，由運用單位對其志工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爰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修改文字。另依據內政部頒發之「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明訂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應包含的內容及其製作、頒發及管理之事項之規定。 八、有關志願服務計畫之內容，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爰增列第二項。
	六、受學校體育志工服務之單位（以下簡稱受服務單位），於媒合服務得與運用單位共同訂定志願服務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並執行之。	一、本點刪除。 二、為與原第七點第三款性質相同，納入修正後第六點第三款修改文字，爰刪除本點。
六、<u>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運用單位得辦理下列事項，以媒介志工至受體育運動志工服務單位（以下簡稱受服務單位）進行服務：</u> （一）<u>由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年度實施計畫，鼓勵運用單位進行服務，定期進行輔導。</u> （二）<u>由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運用單位調查受服務單位需求並運用之。</u> （三）<u>由運用單位建立志工</u>	七、本署或其委託單位得依下列規定媒介運用單位之志工至受服務單位進行服務： （一）<u>本署或其委託單位：</u>研擬年度實施計畫，定期進行輔導。 （二）<u>直轄市、縣（市）政府：</u>調查受服務單位需求，協助受委託單位之媒介及審核志願服務計畫。 （三）<u>運用單位：</u>建立志工資料庫，依媒介結果與志工意願安排服務、與受服務單位共同研訂	一、點次變更。 二、本要點名稱將學校體育志工修改為體育運動志工，爰修改文字。 三、原第六點旨在規定運用單位得與受服務單位共同訂定志願服務計畫，與原第七點第三款性質相同，納入修正後第六點第三款修改文字。

資料庫，依媒介結果與志工意願，安排服務，<u>並與受服務單位共同研訂及執行志願服務計畫，送各該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案執行之。</u>	及執行志願服務計畫。	
七、<u>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運用單位應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下列事項：</u> (一) <u>辦理體育運動志工招募、訓練、管理、輔導、評核及獎勵等各項行政事務。</u> (二) <u>依業務需要及志工提出之服務場所與時段，安排分配體育運動志工之服務工作。</u> (三) <u>協助體育運動志工瞭解相關組織及功能，遵守各項規定。</u> (四) <u>適時提供體育運動志工專業知能，以維持服務品質。</u> (五) <u>協助體育運動志工達成所分派之任務。</u> (六) <u>配合體育政策，協助支援國內外各大型運動賽會。</u> (七) <u>定期舉辦體育運動志工會報或例行會議、成長課程研習，以加強聯繫，並得舉辦聯誼活動及發行體育志工資訊。</u>	八、<u>運用單位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辦理學校體育志工之招募、訓練、管理及輔導等各項行政事務。</u>	一、點次變更。 二、本要點名稱將學校體育志工修改為體育運動志工，爰修改文字。 三、因應組織整併後，本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為運用單位，及其對所屬運用單位之輔導權責，明列其應設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負責辦理及輔導之工作事項。 四、統整原第十三點(修正後第七點第三款至第六款)和原第十四點(修正後第七點第七款)、並參酌教育部體育署體育志工實施要點第七點增列第七點第二款。
八、<u>運用單位應組織志工並採自治方式運作，每五至十人得成立志工服務隊，每服務隊置隊長一人；每五隊至十隊得成立志工大隊，置大隊長一人、副大隊長一</u>	九、<u>運用單位應組織志工並採自治方法運作，每十人至十五人得成立志工小隊，每小隊置小隊長一人；每五小隊至十小隊成立志工大隊，置大隊長一人，副大隊長一人至三</u>	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體育運動志工服務之實際情形，調降志工服務隊之人數，由每十人至十五人一隊調降為每五至十人一隊。 三、因體育運動志工服務組

人至三人及總幹事一人。	人，總幹事一人。	織採自治方式運作，以每隊為服務單位，依組織發展情形逐步發展志工大隊之架構，爰修正文字，將志工小隊修改為志工服務隊，小隊修正為服務隊，小隊長修正為隊長，每五隊至十隊，得成立志工大隊。
九、<u>運用單位應為體育運動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並得提供下列福利：</u> (一) 贈送所發行之刊物。 (二) 邀請參與各項體育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三) 參加運用單位舉辦之體育活動或使用體育設施，<u>得憑體育運動志工服務證享折數或免費優待。</u> (四) 依<u>體育運動志工服務性質與時間</u>，酌予補助交通費及誤餐費。 (五) 另定其他保障措施，加強所屬<u>志工之照顧</u>。<u>本署及受服務單位亦得提供上列福利。</u>	十、<u>受聘為學校運動志工者，享有下列權益：</u> (一) <u>服勤期間由運用單位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意外保險。</u> (二) 得由本署及運用單位贈送所發行之刊物。 (三) 得受本署及運用單位邀請參與各項體育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四) 參加運用單位舉辦之收費性體育活動或使用運用單位收費性之體育設施，得憑學校體育<u>志工服務證享折數優待。</u> (五) 運用單位得依學校體育<u>志工服務性質與時間</u>，酌予補助交通費及餐費。 (六) <u>學校體育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u> (七) 運用單位得另定其他保障措施，加強所屬<u>志工之照顧</u>。	一、點次變更。 二、依照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明訂運用單位應為<u>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u>，未明訂意外事故保險之額度，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爰刪除意外事故保險之額度規定。惟受本署補助推動至志願服務計畫，有關意外事故保險額度仍要求運用單位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意外事故保險。 三、本要點名稱將學校體育<u>志工修改為體育運動志工</u>，爰修改文字。 四、考量本點旨在規範運用單位提供<u>志工相關福利措施</u>，非<u>志工之權益</u>，爰修改文字。 五、酌修<u>志工參加活動之優惠措施</u>。 六、考量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係由體育運動<u>志工主動申請</u>，非運用單位提供之福利措施，且志願服務法亦已有規範，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六款。 七、考量本署及受服務單位亦可提供體育運動<u>志工</u>

		相關福利措施，爰增訂第二項。
十、<u>體育運動志工於提供志願服務時應注意下列事項：</u> (一) 依排定時間及地點準時到達值勤。 (二) 值勤期間配戴<u>體育運動志工服務證</u>，並遵守運用單位各項規定，不得有怠忽職責或損及體育志工榮譽之行為。 (三) 依規定請假並事先知會運用單位及受服務單位。 (四) <u>參加運用單位舉辦之各項相關成長進階訓練活動，加強充實專業知能，以增進服務效能。</u>	十一、<u>學校體育志工服勤義務除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所定義務外，尚包括下列事項：</u> (一) 依排定時間及地點準時到達值勤。 (二) 值勤期間應配戴學校體育志工服務證，並遵守運用單位各項規定，不得有怠忽職責或損及體育志工榮譽之行為。 (三) 請假應依規定並事先知會運用單位。	一、點次變更。 二、本要點名稱將學校體育志工修改為體育運動志工，爰修改文字。 三、因規範人民之權利與義務為法律位階，本實施要點之性質為行政規則，無授權規範人民之義務。惟衡酌本點之目的在提醒體育運動志工從事服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爰修訂文字。 四、考量尊重受服務單位了解人員出席情形，增列志工請假應事先知會受服務單位之規定。 五、本點旨在規範體育運動志工之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亦有規範，爰整併為修正後第十點第四款規定。
	十二、<u>學校體育志工應參加運用單位舉辦之相關訓練活動，加強充實專業知能，以增進服務效能。</u>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旨在規範體育志工之注意事項，整併移列至修正後第十點第四款規定，爰刪除本點。
	十三、<u>運用單位應指派專責人員輔導下列事務：</u> (一) <u>協助學校體育志工瞭解相關組織及功能，遵守各項規定。</u> (二) <u>適時提供學校體育志工專業知能，以維持服務品質。</u> (三) <u>協助學校體育志工克服困難，達成所分派之任務。</u> (四) <u>配合教育部及本署各</u>	一、本點刪除。 二、統整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點第三款至第六款，規範運用單位之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的工作內容，爰刪除本點。

	<u>項體育政策，協助支援國內外各大型運動賽會。</u>	
	<u>十四、運用單位應定期舉辦學校體育志工例行會議、成長課程研習，以加強學校體育志工聯繫，並得舉辦聯誼活動及發行學校體育志工簡訊。</u>	一、本點刪除。 二、統整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點第七款，規範運用單位之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的工作內容，爰刪除本點。
十一、 <u>本署得定期選拔獎勵楷模體育運動志工及獎勵優良運用單位。</u>	十五、 <u>學校體育志工績效獎勵作業，得由本署或委託單位辦理。</u>	一、點次變更。 二、本要點名稱將學校體育志工修改為體育運動志工，爰修改文字。 三、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規定，對於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成績優良者，得予以獎勵。對於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由本署依有關規定予以獎勵。
十二、本署就下列運用單位辦理 <u>體育運動志工之招募、訓練及服務所需經費，得酌予補助：</u> (一) <u>教育部主管之學校。</u> (二) <u>本署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法人。</u> (三) <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運用單位申請前項補助者，應於本署公告之期限前，檢送志願服務計畫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推動體育運動志工年度計畫，併同經費概算表送本署申請補助。</u>	十六、運用單位辦理體育志工招募、訓練及服務所需經費，除由 <u>運用單位編列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支應外，本署得酌予補助。申請補助之運用單位，應於辦理二個月前，擬訂實施計畫報本署核定。</u>	一、點次變更。 二、本要點名稱將學校體育志工修改為體育運動志工，爰修改文字。 三、明列本署經費補助之對象。 四、明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體育運動志工年度計畫，得申請本署補助，惟本署不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轉所屬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計畫。 五、考量本署辦理體育運動志工計畫之規畫情形，爰修正向本署提出申請補助之期限，修正為「本署公告之期限前」。 六、參考志願服務法第七條，將「實施計畫」修改為「志願服務計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90127138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157566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228509C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執行各課程綱要應授基本能力，兼顧體育訓練正常化，確保學生基本學力，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任務分工：

學校各行政處室應分工合作，提供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實施訓練相關支援，包括課業輔導、心理輔導、場地設備及其他配套措施。

三、訓練時數、公假日數及球員休養期：

- (一) 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每日訓練時數得依運動種類、訓練強度、內容及週期等，由各校自行訂定合理時數，以每日至多三小時為原則（包括課程應授時數），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
- (二) 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公假合理日數，每學年以三十日為上限（日數計算包括參與學生運動聯賽、各類錦標賽及路程、移地訓練，不包括國家代表隊選拔賽、集訓及代表國家參賽等日數）。如確因賽程實際需求，超過三十日部分，應由各校檢具參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每學期期末考前後各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兼顧課業。

四、課程實施：

- (一) 各校應依據各級各類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正常教學，不得任意停課或改授其他課程。
- (二)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比照本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妥善規劃國中小彈性學習節數。

五、訓練管理（包括平時訓練、集中訓練及移地訓練）：

- (一) 品德教育：各校應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將品德教育融入訓

練及競賽，培養學生具備運動家精神。

- (二) 生活輔導：各校應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定期辦理防治教育及宣導，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
- (三) 安全管理：各校應建立緊急救護通報及處理機制，訂定運動傷害處理程序，定期辦理運動安全教育研習，強化學生、教師及教練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能力。
- (四) 禁藥宣導：各校應辦理運動禁藥教育及防治事宜，維護運動員健康及促進競賽之公平。
- (五) 科研介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透過科研介入，以科學方法協助教練評量選手體能及技術，避免訓練過量，減少運動傷害發生率。

六、課業輔導：

- (一) 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進行訓練及比賽，應以不影響學生課業學習為原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 (二) 學校應加強學生課業輔導，提升生活技能及表達能力，並依課程綱要之目標及課程實施原則，建立賽前或賽後之補課措施，並於學期前將課業輔導計畫提報學校（體育）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
- (三) 採集中住宿實施訓練者（包括賽前及比賽期間採集中住宿者），應合理安排學生作息。非上課期間應安排適當時段實施課業輔導或安排學生自習功課，並得結合教育部現有政策，請課輔老師進行個別輔導。
- (四) 課業輔導應進行學習評量，記錄成績，並輔導學生學業成績符合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之及格基準規定，並對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加強課業輔導。
- (五) 各校得就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甄選資格或選手參賽資格，訂定最低課業成績標準。

七、志工認輔制度：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結合本署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計畫，或招募大學志工課輔團，建立認輔制度，支援學校辦理體育活動、運動賽會、課後照顧，或擔任運動團隊及課餘活動之運動指導等事項。

八、訪視及評鑑：

- (一)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所屬學校規劃及建立補課機制，並得辦理學生學力抽測，定期抽訪相關學校課程輔導計畫之執行情形。
- (二)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訪視及評鑑，訪視及評鑑重點項目應包括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之訓練時數、公假日數、球員休養期機制、運動傷害防護機制、課程安排及課業輔導機制、課業成績，瞭解所屬學校是否研訂並執行相關策略，掌握學校課程教學及訓練現況。
- (三)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追蹤輔導紀錄，並得納入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及辦學績效參考指標。

九、考核方式：

- (一) 本署得視實際需要組成訪視小組赴各校實施訪視，辦理績效優良者，由本署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本署主管之體育班依本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體育班設置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專案輔導改善，於限期內未改善者，必要時得停辦之；其屬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者，由本署建請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準用該規定辦理。
- (二)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本注意事項之執行情形，納入教育部地方統合視導內容及體育班訪視指標，其視導結果將列為本部核定經費補助之參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對照表

規 定	說 明
壹、訓練時數 體育班及代表隊學生每日訓練時數得依運動種類、訓練強度、訓練項目及訓練週期等由各校自行訂定合理時數，每天至多三小時為原則，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	為避免運動選手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明定合理訓練時數為參考依據。
貳、課程實施： 一、各校應依據各級各類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正常教學，不得任意排除及刪減課程。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得比照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第 8 點，訂定所屬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課程實施之補充規定。	為落實教學正常化，明訂各校得訂定所屬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課程實施之補充規定。
參、課業輔導機制： 一、體育班及代表隊學生進行訓練及比賽，應以不影響學生課業學習為原則。 二、學校應特別加強督導學生課業並提升學生生活技能及表達能力，秉持上述課程實施原則及完全學習目標，建立賽前或賽後的補課措施，並於實施兩週前將課業輔導計畫提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	為建立課業輔導機制，明訂各校應於實施補課措施兩週前，將課業輔導計畫提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
肆、志工制度：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得結合本部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計畫，輔導運動志工服務學校，提供受服務單位或學校有關運動指導、運動賽事服務、課後運動指導等相關活動之實習服務機會，並得輔導學生社團志工協助課輔，招募大學志工課輔團，建立認輔制度。	為建立志工認輔制度，明訂各校得與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建立合作機制。

規定	說明
伍、督學視導： 一、視察重點項目應包括學校體育班及代表隊的訓練時數、課程安排及課業輔導機制，瞭解所屬學校是否徹底研訂並執行相關策略（例如定時或不定時巡堂、撰寫教學日誌、召開家長座談會等），掌握學校課程教學及訓練現況。教育主管機關並應定期追蹤輔導，將本項納入校長年度績效考核及遴選參考指標。 二、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協助所屬學校規劃及建立補課機制，並得進行學生學力抽測，定期抽訪相關學校課程輔導計畫之執行情形。	為掌握學校課程教學及訓練現況，明訂教育主管機關之追蹤輔導機制。
陸、考核方式： 一、本部得依實際需求組成訪視小組赴各校視導，辦理績效不佳者，由各所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並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必要時得禁止參加本部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二、教育主管機關得透過科研介入，協助教練了解其訓練是否過量，以漸少學生運動傷害發生率。	為達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正常化，明訂考核各校之方式。
柒、地方政府對於訓練正常化之辦理情形，納入本部 99 年度地方統合視導內容，其視導結果將列為本部核定經費補助之參考。	為達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正常化，明訂考核地方政府之方式。

參、場地設施設備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91)台參字第 9105335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28542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運動設施，其範圍如下：

- 一、體育館。
- 二、田徑場。
- 三、游泳池。
- 四、其他室內外運動場館及設施。

第四條 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並予適當之輔導。

前項教學包含運動代表隊訓練；生活管理包含校園安全。

第五條 學校應訂定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規定，並於學校適當場所公告，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開放範圍
- 二、開放時間
- 三、開放對象
- 四、使用方式及內容
- 五、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
- 六、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
- 七、使用限制
- 八、損害賠償
- 九、設施使用契約書及平安保險事項
- 一〇 安全及注意事項
- 一一 其他與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六條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之管理方式，得由學校自行或與社區共同成立管理委員會，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規定由民間參與經營；其參與經營之實施細節，由本部定之。

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委員為無給職，並得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七條 申請借用學校運動設施，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附企劃書、主管機關核准活動之文件及相關資料像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應繳交保證金完成借用申請手續。

前項申請表格，由學校定之。

第八條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得酌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應收費額如附表。

前項場地使用費，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平安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與輔導人員所需費用。

第九條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應設立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運動設施或充實體育教學設備之用；會計帳冊應妥善管理，以備相關機關或單位查帳。

第十條 社區民眾使用學校運動設施，應依學校規定妥善使用，善盡保護之責，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學校運動設施借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第十一條 學校開放運動設施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其績優學校及相關人員得由本部依規定予以獎勵。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使用費應收費額表

單位：元

運動場地設施範圍		應收費用	備註
體育館		新臺幣三千元至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田徑場		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六千元	
游泳池	個人	新臺幣五十元至新臺幣三百元	
	團體	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四千元	
籃球場		新臺幣一百元至新臺幣一千元	
網球場		新臺幣一百元至新臺幣一千元	

注意事項：

- 一、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並予適當之輔導。
- 二、運動場地設施之使用，以四小時為一計費時段。
- 三、籃球場與網球場，以面為單位。

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

中華民國 65 年 2 月 20 日教育部台(65)體字第 4175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台(89)體字第 89095327 號修正發布

- 一、為加強校園運動安全，防止運動意外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級學校應指定專人負責各種體育設備管理與維護。管理人員應定期實施體育設備檢查、保養、維護並予紀錄。
- 三、校園體育設備應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遇有損壞應立即公開禁止使用及設置警告標誌，並儘速維修。
- 四、各級學校實施夜間教學者，其體育設備應設置良好之照明設備。
- 五、各級學校游泳池於教學及開放時，應有合格救生員。
- 六、各級學校主管應督導相關人員維護體育設備，並查閱其紀錄。
- 七、體育教師、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解說正確使用，並隨時掌握學生動態，注意學生身心狀況。如發生運動意外時，應依「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緊急處理並予以記錄。
- 八、各級學校應實施健康調查，對於患有特殊疾病，不適劇烈運動之學生，應由專責單位登記造冊，並知會各相關教師及人員。
- 九、各級學校舉辦運動競賽時，應規劃醫護措施，必要時須備有醫師、護士、運動傷害防護員及救護車，並辦理保險。對於不適劇烈運動之學生，應嚴禁參加比賽。
- 十、各級學校應定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研習，並指導學生緊急處理及預防運動傷害。
- 十一、各級學校如發生重大運動意外事件時，應將處理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追究相關人員疏失之責任。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台體（三）字第 0990024964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台體（三）字第 1000077656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臺體（三）字第 1010229450B 號令訂定發布修正
「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

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20016181B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建置盥洗、更衣與淋浴空間，提供學生運動後之淋浴梳理設備，營造舒適與健康之校園運動環境，養成學生體育課後清潔健康之自主管理，落實身體衛生及運動禮儀，並融入尊重隱私權、性別平等教育、訓輔措施，型塑精緻化、卓越化之健康校園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補助條件：公立國民中小學能提供一間以上之空餘教室，或學校其他室內場所尚有可利用之適當空間，靠近運動場地、體育場館並便於將淋浴污水納入學校既有汙水排放設施，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優先提出申請設置更衣淋浴間設施：

1、體育重點發展學校。

2、辦理體育班績優學校。

3、辦理寒暑假育樂營隊、校舍配置適宜、使用率較高之學校。

4、成立體育運動團隊之學校。

5、鄰近山野、水域活動或自行車道路網行經路線，設置更衣淋浴間有助於特色運動推展之學校。

三、補助基準及內容：

（一）補助基準：

更衣淋浴間應依男女分開設置，合計面積應為六十平方公尺以上(約為一間普通教室之大小)。補助額度依面積大小，調整補助級距(如附件一)。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超過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自籌。

（二）補助內容：補助經費應用於更衣淋浴間之場地設施整建及購置相關設備。

（三）本補助款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四、規劃原則及審核配分：

- (一) 設置地點：更衣淋浴間應配合融入校園配置，靠近運動場所，避免設於校園內偏僻或有安全死角之空間，並評估是否有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含變更）等問題。配分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 (二) 規劃內容：配分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五。包括：
 - 1、設置地點與出入動線規劃：應注意安全性及方便性。
 - 2、室內空間規劃：包括盥洗、更衣及淋浴等乾溼區域配置、等候區、衣物保管區。
 - 3、設備配置規劃：例如隔間、掛勾、休息座椅、置物櫃（架）、止滑防滑措施、地面排水、加熱源、水電瓦斯管線、土木工程、安全警鈴、入口監視器等，並注意通風採光出入口之視線阻隔、與水電使用安全及後續維修。
- (三) 使用維護及安全管理：應考量設置效益，提高使用便利性與注意學生安全及健康，並訂定使用管理辦法。配分比率為百分之十五。
- (四) 營運管理及資源整合：敘明未來營運計畫，並提出如何整合社會資源（含接受捐贈、認養、贊助等），以利未來之永續營運。配分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 (五) 課程教學配套措施及性別平等教育、注意學生安全及健康、尊重隱私權宣導。配分比率為百分之十。
- (六) 其他：節能減碳、污水處理及其他環保相關議題之規劃（例如使用省水、省能源材料設備，或利用再生能源。學校所在地區日照時間充足者，可評估裝設太陽能）。配分比率為百分之十。

五、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 申請期間：依照本署公布申請期間送件審查。
- (二) 申請方式：申請學校應擬訂符合學校整體規劃需求之計畫，並參酌學校行政主管人員、教師、家長意見後提出申請。
- (三) 審查方式：
 - 1、初審：申請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研提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於申請期間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由該局（處）初審，並衡酌申請量，排列申請補助之優先順序後，報本署審查。
 - 2、複審：由本署聘請學者專家，成立遴選輔導小組辦理複審；遴選總量宜衡酌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學生數多寡學校之均衡原則，依本要點規定就申請案擇優補助。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

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輔導考核：

- (一)本署核定補助之學校（以下簡稱受補助學校）應參照遴選輔導小組所提建議完成申請計畫修正，並依據主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營繕工程、勞務採購及財物採購等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 (二)遴選輔導小組得訪視受補助學校，提供諮詢及輔導。
- (三)受補助學校應於執行前，參加本署辦理之講習說明會，透過與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之相互交流，分享經驗及觀摩學習。
- (四)受補助學校之申請計畫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變更之原因及變更計畫內容(包括執行期程之展延)，經本署核准後始得辦理變更。
- (五)受補助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署要求提供工作進度及成果資料；本署並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訪視。
- (六)受補助學校之執行成效，作為本署次一年度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額度之重要參據。

八、效益評估及檢討：本署應整體評估受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設施之使用人次、全校師生使用滿意程度、使用者在運動與健康方面之態度及行為改變等效益。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附件

附件一：申請更衣淋浴設施計畫書包含：

1. 封面（校名、計畫負責人之姓名、校內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與傳真號碼）
2. 基本資料表（下表需置於計畫書內文第一頁）

本學年班級數		本學年學生數	
預估下學年班級數		預估下學年學生數	

聲明：

(1) 本校屬於(請勾選並可複選)：

☐ 體育重點發展學校

☐ 辦理體育班績優學校

☐ 辦理寒暑假育樂營隊、校舍配置適宜、使用率較高之學校

☐ 成立體育運動團隊之學校

☐ 鄰近山野、水域活動或自行車道路網行經路線，設置更衣淋浴間有助於特色運動推展之學校

☐ 其他

(2) 本校規劃更衣淋浴間面積：男用： 平方公尺，女用： 平方公尺

總計： 平方公尺。

更衣淋浴空間大小與申請補助金額參考級距表		
請依設置上述總計面積大小 自行勾選「✓」建議補助額度	設置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補助上限 單位：萬元
☐	60-64.49	70
☐	65-69.99	80
☐	70-79.99	90
☐	80-89.99	100
☐	90-99.99	110
☐	100-109.99	120
☐	110-119.99	130
☐	120 以上	10

校長：

填表人：

注意事項：計畫內文請以 A4 雙面印刷，14 號字，單行間距並以 15 頁為限。

附件二：經費概算表

☒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體育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 計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人		
					教育部體育署 單位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1. 本案補助經費為資本門預算，除得用於淋浴場地整理修繕與設施購置設備外，不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雜支等其他項目。 2. 為符合資本門預算執行之規定，上述編列之經費項目，其單價均須超過1萬元以上。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 其他 (請備註說明)		

附件三：學校更衣淋浴間計畫申請規劃案自我檢核表(本表需置於計畫書內)

學校更衣淋浴間計畫規劃申請案自我檢核表				
縣(市)名稱：		校名：		
項次	檢視項目	學校自行評估	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	審查意見
一、基本資料	1、設置面積符合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2、男、女分設更衣淋浴間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3、附件一之基本資料表填寫完整	☐ 完整 ☐ 不完整	☐ 符合 ☐ 不符合	
	4、設置地點之佐證資料 (如:校舍平面圖標示設置地點尺寸及附現況照片)	☐ 完整 ☐ 不完整，原因：	☐ 符合 ☐ 不符合	
	5、規劃內容 (請參酌本計畫之參考手冊)	☐ 具體可行 ☐ 須加強	☐ 符合 ☐ 不符合	
	6、執行進度	☐ 具體可行 ☐ 須加強	☐ 符合 ☐ 不符合	
	7、預期效益	☐ 具體可行 ☐ 須加強	☐ 符合 ☐ 不符合	
	8、經費概算格式符合本計畫實施要點規定(如附件二)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二、設置地點選擇	1、安全性高，閒雜人等不易到達	☐ 安全 ☐ 須注意 ☐ 加強管理	☐ 符合 ☐ 不符合	
	2、位置適當隱蔽，不會輕易被偷窺	☐ 良好 ☐ 須注意 ☐ 加強管理	☐ 符合 ☐ 不符合	
	3、人員出入動線順暢	☐ 順暢 ☐ 路途稍遠 ☐ 出入不易	☐ 符合 ☐ 不符合	
	4、行政人員便於照顧、管理	☐ 方便 ☐ 須注意 ☐ 加強管理	☐ 符合 ☐ 不符合	
	5、汗水便於排放到既有汗水系統	☐ 方便 ☐ 管線稍遠 ☐ 須專案處理	☐ 符合 ☐ 不符合	
	6、自然採光通風良好	☐ 良好 ☐ 補充設施 ☐ 須整體改善	☐ 符合 ☐ 不符合	

	7、使用穩定性高，短期內不會被移用		☐ 穩定 ☐ 5 年內不變 ☐ 另有計畫	☐ 符 合 ☐ 不符合	
三、 基礎 施工 項目 檢討	1、拆除與重新隔間		☐ 原有格局整修 ☐ 原有空間重新規劃 ☐ 須擴大拆除範圍或改變既有結構	☐ 符 合 ☐ 不符合	
	2、地面排水		☐ 已有排水系統、洩水坡度易於調整 ☐ 須重做 ☐ 重做工程費用高(如需墊高地坪...	☐ 符 合 ☐ 不符合	
	3、地坪處理		☐ 原有地面防水層與磁磚尚可續用 ☐ 須修補 ☐ 須新作	☐ 符 合 ☐ 不符合	
	4、牆面處理		☐ 原有磁磚尚可續用 ☐ 須修補 ☐ 須新作	☐ 符 合 ☐ 不符合	
	5、配冷熱水管		☐ 利用原有管路 ☐ 新配管，但熱水管路未過長 ☐ 新配管，但熱水管超過 30 公尺	☐ 符 合 ☐ 不符合	
	6、配電氣管路		☐ 可使用既有電氣系統 ☐ 舊電氣管線須更新 ☐ 必須增設電源或及另配電氣管線	☐ 符 合 ☐ 不符合	
	7、污水處理		☐ 利用原有污水設備(或化糞池) ☐ 利用原有設備，但污水管線須另配 ☐ 自然排放、無污水處理	☐ 符 合 ☐ 不符合	
	8、天花板		☐ 不作天花板或利用原有天花板 ☐ 施作透氣型天花板 ☐ 施作密閉型天花板	☐ 符 合 ☐ 不符合	
四、 設備 安置 規劃	1、熱水設備		☐ 使用既有熱水器 ☐ 電熱個人單機 ☐ 電熱大型儲水式 ☐ 太陽能熱水器 ☐ 瓦斯熱水器	☐ 符 合 ☐ 不符合	
	2、蓮蓬頭	安裝位置	☐ 符合 ☐ 不符合	☐ 符 合 ☐ 不符合	
		冷熱水開關	☐ 符合 ☐ 不符合	☐ 符 合 ☐ 不符合	
	3、洗臉台	安裝位置	☐ 符合 ☐ 不符合	☐ 符 合 ☐ 不符合	

		材質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4、置衣櫃		☐ 倚靠牆面 ☐ 兼做隔間牆 ☐ 其他地點：	☐ 符合 ☐ 不符合
	5、等候區		☐ 空間足有座椅 ☐ 空間尚可 ☐ 無	☐ 符合 ☐ 不符合
	6、鏡子		☐ 洗臉檯前 ☐ 吹風機前 ☐ 其他地點：	☐ 符合 ☐ 不符合
	7、吹風機		☐ 掛壁式 ☐ 手拿式 ☐ 無	☐ 符合 ☐ 不符合
	8、照明燈具		☐ 使用既有燈具 ☐ 部分區域補充(如等候區、盥洗區) ☐ 須另新設	☐ 符合 ☐ 不符合
	9、通風設備		☐ 自然通風 ☐ 原有設備 ☐ 須增設	☐ 符合 ☐ 不符合
五、安全維護	1、緊急求救鈴		☐ 接入學校既有系統 ☐ 須另增設 ☐ 無	☐ 符合 ☐ 不符合
	2、人員出入管制(如入口監視器)		☐ 接入學校既有系統 ☐ 須另增設 ☐ 無	☐ 符合 ☐ 不符合
	3、門窗安裝之安全性與耐用性		☐ 能阻絕外界視線、材質堅固 ☐ 輕隔間門扇、固定五金零件須加強 ☐ 入口門窗或通廊安全性維護不易	☐ 符合 ☐ 不符合
	4、緊急事故處理原則		☐ 處理原則 ☐ 緊急聯絡人 ☐ 緊急聯絡電話 ☐ 張貼於更衣淋浴間內之明顯位置	☐ 符合 ☐ 不符合
	5、營運管理辦法		☐ 擬訂辦法 ☐ 張貼於更衣淋浴間出入口	☐ 符合 ☐ 不符合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則或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 1 點：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 (二) 補助條件：<u>公立國民中小學</u>能提供一間以上之空餘教室，或學校其他室內場所尚有可利用之適當空間，靠近運動場地、體育場館並便於將淋浴污水納入學校既有汙水排放設施，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優先提出申請設置更衣淋浴間設施： 1、體育重點發展學校。 2、辦理體育班績優學校。 3、辦理寒暑假育樂營隊、校舍配置適宜、使用率較高之學校。 4、成立體育運動團隊之學校。 5、<u>鄰近山野、水域活動或自行車道路網行經路線，設置更衣淋浴間有助於特色運動推展之學校。</u>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 (二) 補助條件：國民中小學能提供一間以上之空餘教室，或學校其他室內場所尚有可利用之適當空間，靠近運動場地、體育場館並便於將淋浴污水納入學校既有汙水排放設施，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優先提出申請設置更衣淋浴間設施： 1、體育重點發展學校。 2、辦理體育班績優學校。 3、辦理寒暑假育樂營隊、校舍配置適宜、使用率較高之學校。 4、成立體育運動團隊之學校。	明定申請補助學校資格。 依據 102 年 2 月 25 日體育署召開「101 年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暨更衣淋浴間計畫成果檢討會議」之決議暨辦理。

第 2 點： 三、補助基準及內容： (一)補助基準： <u>更衣淋浴間應依性別分開設置，合計面積應為六十平方公尺以上(約為一間普通教室之大小)。補助額度依面積大小，調整補助級距(如附件一)。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超過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自籌。</u> (三)本補助款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u>教育部</u>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三、補助基準及內容： (一)補助基準： 1、每座更衣淋浴間，男女合計面積應為六十平方公尺以上(約為一間普通教室之大小)，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七十萬元。 2、每校至多補助二座，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超過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自籌。 (三)本補助款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並依下列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1、財力級次第一級政府：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2、財力級次第二級政府：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五。 3、財力級次第三、四、五級政府得全額補助。	將原要點附件中所列之補助經費計算基準，納入要點主文中，俾使申請學校更易於瞭解。 將「本部」修正為「教育部」。 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修正
--	---	--

第 3 點： 四、規劃原則及審核配分： (一) 設置地點：更衣淋浴間應<u>配合融入校園配置，靠近運動場所</u>，避免設於校園內偏僻或有安全死角之空間，並評估是否有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含變更）等問題。配分比率為百分之<u>二十</u>。 (二) 規劃內容：配分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五。包括： 1、設置地點與出入動線規劃：應注意安全性及方便性。 2、室內空間規劃：包括盥洗、更衣及淋浴等乾溼區域配置、等候區、衣物保管區。 3、設備配置規劃：例如隔間、掛勾、休息座椅、置物櫃（架）、止滑防滑措施、地面排水、加熱源、水電瓦斯管線、土木工程、安全警鈴、入口監視器等，並注意通風採光出入口之視線阻隔、與水電使用安全及後續維修。	四、規劃原則及審核配分： (一) 設置地點：更衣淋浴間應依性別分開設置，避免設於校園內偏僻或有安全死角之空間，並評估是否有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含變更）等問題。配分比率為百分之十五。 (二) 動線規劃：應配合融入校園配置，並靠近運動場所。配分比率為百分之十五。 (三) 規劃內容：配分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五。包括： 1、設置地點與出入動線規劃：應注意安全性及方便性。 2、室內空間規劃：包括盥洗、更衣及淋浴等乾溼區域配置、等候區、衣物保管區。 3、設備配置規劃：例如隔間、掛勾、休息座椅、置物櫃（架）、止滑防滑措施、地面排水、加熱源、水電瓦斯管線、土木工程、安全警鈴、入口監視器等，並注意通風採光出入口之視線阻隔、與水電使用安全及後續維修。	整併審查項目(一)與(二)，並酌修部分文字與配分比率。 配合上述法規修正，調整序號。
--	---	--

(三) 使用維護及安全管理：應考量設置效益，提高使用便利性與注意學生安全及健康，並訂定使用管理辦法。配分比率為百分之十五。	(四) 使用維護及安全管理：應考量設置效益，提高使用便利性與注意學生安全及健康，並訂定使用管理辦法。配分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配合上述法規修正，調整序號及配分比率。
(四) 營運管理及資源整合：敘明未來營運計畫，並提出如何整合社會資源（含接受捐贈、認養、贊助等），以利未來之永續營運。配分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無	依據前揭會議決議予以增列。
(五) 課程教學配套措施及性別平等教育、<u>注意學生安全及健康</u>、尊重隱私權宣導。配分比率為百分之十。	(五) 課程教學配套措施及性別平等教育、尊重隱私權宣導。配分比率為百分之十。	酌修文字，俾使語意更為明確。
(六) 其他：節能減碳、污水處理及其他環保相關議題之規劃(例如使用省水、省能源材料設備，或利用再生能源。學校所在地區日照時間充足者，可評估裝設太陽能)。配分比率為百分之十。	(七) 其他：節能減碳、污水處理及其他環保相關議題之規劃(例如使用省水、省能源材料設備，或利用再生能源。學校所在地區日照時間充足者，可評估裝設太陽能)。配分比率為百分之十。	配合上述法規修正，調整序號。

第 4 點： 四、規劃原則及審核配分： <u>刪除原第（六）項。</u>	四、規劃原則及審核配分： （六）直轄市、縣（市）自訂之審酌條件及經費籌措情形。配分比率為百分之五。	依據往年執行經驗申請學校與大多數推薦縣市並無提供本項目之審查資料，因此無法發揮實際評選之作用，建議予以刪除。
第 5 點： 五、申請及審查方式： <u>刪除原第（二）項第 2 款。</u>	五、申請及審查方式： （二）申請方式：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學校總數提報申請校數，以國民中小學總校數一百所以下得提報二校，一百零一所以上至二百所以下得提報三校，二百零一所以上至三百所以下得提報四校為原則。	有關地方政府提報校數之規範，涉及年度預算額度，為保持彈性，由公文敘明較為適當。
第 6 點：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u>教育部</u>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修正部分文字，俾使語意更為明確。
第 7 點：附件 附件一：申請更衣淋浴設施計畫書(如附件 2)	如附件 1	修正部分文字，使語意更為明確，並提供範例，提供申請學校作為編列預算之參考。
第 8 點：新增 附件三(如附件 3)	無	為使申請學校於提出申請進行自行評估。茲將「學校更衣淋浴間參考手冊」所列之「申請規劃案自我檢核表」納入並要求申請學校須一併納入申請計畫中。

填表說明：各司處提報修正補助計畫、原則或要點審查時應檢附本表。

附件 1：原要點之附件一

附件一：申請更衣淋浴設施計畫書包含：

3. 封面（校名、計畫負責人之姓名、校內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與傳真號碼）

4. 基本資料表（下表需置於計畫書內文第一頁）

本學年班級數		本學年學生數	
預估下學年班級數		預估下學年學生數	

聲明：

本校規劃之更衣淋浴間面積：男用： 平方公尺，女用： 平方公尺
 總計： 平方公尺。

備註：申請設置之空間大小應考量學生人數及其使用需求，不宜過於擁擠。

更衣淋浴空間大小與申請補助金額參考級距表		
請依設置上述總計面積大小 自行勾選「✓」建議補助額度	設置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建議補助額度 單位：萬元
☐	60-64.49	70
☐	65-69.99	80
☐	70-79.99	90
☐	80-89.99	100
☐	90-99.99	110
☐	100-109.99	120
☐	110-119.99	130
☐	120 以上	140

備註：請依上述申請補助額度（以及若有自籌經費）進行預算編列。

自我檢核表（下列條件符合以及申請書項目齊備者請打「✓」）

- ☐ 男女分設且面積符合規定
- ☐ 設置地點不屬於校園內較偏僻或有安全疑慮之地點（如：地下室或其他通風採光不良空間、、、等）
- ☐ 基本資料表填寫完整。
- ☐ 設置目標明確。
- ☐ 設置地點適當（請以校舍平面圖標示設置地點尺寸、及附現況照片）。
- ☐ 規劃內容具體（請參酌本計畫之規劃原則）。
- ☐ 執行進度可行。
- ☐ 預期效益。
- ☐ 經費概算格式符合本計畫實施要點規定（如附件二）。

校長：

填表人：

注意事項：計畫內文請以 A4 雙面印刷，14 號字，單行間距並以 15 頁為限。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附件

附件一：申請更衣淋浴設施計畫書包含：

1. 封面（校名、計畫負責人之姓名、校內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與傳真號碼）
2. 基本資料表（下表需置於計畫書內文第一頁）

本學年班級數		本學年學生數	
預估下學年班級數		預估下學年學生數	

聲明：

(3) 本校屬於(請勾選並可複選)：

☐ 體育重點發展學校

☐ 辦理體育班績優學校

☐ 辦理寒暑假育樂營隊、校舍配置適宜、使用率較高之學校

☐ 成立體育運動團隊之學校

☐ 鄰近山野、水域活動或自行車道路網行經路線，設置更衣淋浴間有助於特色運動推展之學校

☐ 其他

(4) 本校規劃更衣淋浴間面積：男用： 平方公尺，女用： 平方公尺

總計： 平方公尺。

更衣淋浴空間大小與申請補助金額參考級距表		
請依設置上述總計面積大小 自行勾選「√」建議補助額度	設置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補助上限 單位：萬元
☐	60-64.49	70
☐	65-69.99	80
☐	70-79.99	90
☐	80-89.99	100
☐	90-99.99	110
☐	100-109.99	120
☐	110-119.99	130
☐	120 以上	140

校長：

填表人：

注意事項：計畫內文請以 A4 雙面印刷，14 號字，單行間距並以 15 頁為限。

學校更衣淋浴間計畫規劃申請案自我檢核表				
縣（市）名稱：_____ 校名：_____				
項次	檢視項目	學校自行評估	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	審查意見
一、基本資料	1、設置面積符合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2、男、女分設更衣淋浴間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3、附件一之基本資料表填寫完整	☐ 完整 ☐ 不完整	☐ 符合 ☐ 不符合	
	4、設置地點之佐證資料 (如:校舍平面圖標示設置地點尺寸及附現況照片)	☐ 完整 ☐ 不完整，原因：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5、規劃內容 (請參酌本計畫之參考手冊)	☐ 具體可行 ☐ 須加強	☐ 符合 ☐ 不符合	
	6、執行進度	☐ 具體可行 ☐ 須加強	☐ 符合 ☐ 不符合	
	7、預期效益	☐ 具體可行 ☐ 須加強	☐ 符合 ☐ 不符合	
	8、經費概算格式符合本計畫實施要點規定(如附件二)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二、設置地點選擇	1、安全性高，閒雜人等不易到達	☐ 安全 ☐ 須注意 ☐ 加強管理	☐ 符合 ☐ 不符合	
	2、位置適當隱蔽，不會輕易被偷窺	☐ 良好 ☐ 須注意 ☐ 加強管理	☐ 符合 ☐ 不符合	
	3、人員出入動線順暢	☐ 順暢 ☐ 路途稍遠 ☐ 出入不易	☐ 符合 ☐ 不符合	
	4、行政人員便於照顧、管理	☐ 方便 ☐ 須注意 ☐ 加強管理	☐ 符合 ☐ 不符合	
	5、汗水便於排放到既有汗水系統	☐ 方便 ☐ 管線稍遠 ☐ 須專案處理	☐ 符合 ☐ 不符合	
	6、自然採光通風良好	☐ 良好 ☐ 補充設施 ☐ 須整體改善	☐ 符合 ☐ 不符合	
	7、使用穩定性高，短期內不會被移用	☐ 穩定 ☐ 5 年內不變 ☐ 另有計畫	☐ 符合 ☐ 不符合	

三、 基礎施工項目檢討	1、拆除與重新隔間		☐ 原有格局整修 ☐ 原有空間重新規劃 ☐ 須擴大拆除範圍或改變既有結構	☐ 符合 ☐ 不符合	
	2、地面排水		☐ 已有排水系統、洩水坡度易於調整 ☐ 須重做 ☐ 重做工程費用高(如需墊高地坪…	☐ 符合 ☐ 不符合	
	3、地坪處理		☐ 原有地面防水層與磁磚尚可續用 ☐ 須修補 ☐ 須新作	☐ 符合 ☐ 不符合	
	4、牆面處理		☐ 原有磁磚尚可續用 ☐ 須修補 ☐ 須新作	☐ 符合 ☐ 不符合	
	5、配冷熱水管		☐ 利用原有管路 ☐ 新配管，但熱水管路未過長 ☐ 新配管，但熱水管超過 30 公尺	☐ 符合 ☐ 不符合	
	6、配電氣管路		☐ 可使用既有電氣系統 ☐ 舊電氣管線須更新 ☐ 必須增設電源或及另配電氣管線	☐ 符合 ☐ 不符合	
	7、汙水處理		☐ 利用原有汙水設備(或化糞池) ☐ 利用原有設備，但汙水管線須另配 ☐ 自然排放、無汙水處理	☐ 符合 ☐ 不符合	
	8、天花板		☐ 不作天花板或利用原有天花板 ☐ 施作透氣型天花板 ☐ 施作密閉型天花板	☐ 符合 ☐ 不符合	
四、 設備安置規劃	1、熱水設備		☐ 使用既有熱水器 ☐ 電熱個人單機 ☐ 電熱大型儲水式 ☐ 太陽能熱水器 ☐ 瓦斯熱水器	☐ 符合 ☐ 不符合	
	2、蓮蓬頭	安裝位置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冷熱水開關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3、洗臉台	安裝位置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材質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4、置衣櫃	☐ 倚靠牆面 ☐ 兼做隔間牆 ☐ 其他地點：()	☐ 符合 ☐ 不符合
	5、等候區	☐ 空間足有座椅 ☐ 空間尚可 ☐ 無	☐ 符合 ☐ 不符合
	6、鏡子	☐ 洗臉檯前 ☐ 吹風機前 ☐ 其他地點：()	☐ 符合 ☐ 不符合
	7、吹風機	☐ 掛壁式 ☐ 手拿式 ☐ 無	☐ 符合 ☐ 不符合
	8、照明燈具	☐ 使用既有燈具 ☐ 部分區域補充(如等候區、盥洗區) ☐ 須另新設	☐ 符合 ☐ 不符合
	9、通風設備	☐ 自然通風 ☐ 原有設備 ☐ 須增設	☐ 符合 ☐ 不符合
五、安全維護	1、緊急求救鈴	☐ 接入學校既有系統 ☐ 須另增設 ☐ 無	☐ 符合 ☐ 不符合
	2、人員出入管制(如入口監視器)	☐ 接入學校既有系統 ☐ 須另增設 ☐ 無	☐ 符合 ☐ 不符合
	3、門窗安裝之安全性與耐用性	☐ 能阻絕外界視線、材質堅固 ☐ 輕隔間門扇、固定五金零件須加強 ☐ 入口門窗或通廊安全性維護不易	☐ 符合 ☐ 不符合
	4、緊急事故處理原則	☐ 處理原則 ☐ 緊急聯絡人 ☐ 緊急聯絡電話 ☐ 張貼於更衣淋浴間內之明顯位置	☐ 符合 ☐ 不符合
	5、營運管理辦法	☐ 擬訂辦法 ☐ 張貼於更衣淋浴間出入口	☐ 符合 ☐ 不符合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臺體（一）字第 0960133129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臺體（三）字第 0970058720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臺體（三）字第 0980039740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臺體（三）字第 0990041958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臺體（三）字第 1010228589B 號令修正發布，
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20016150B 號令修正發布

一、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台體(一)字第 0 九六 0－0 八九六五號函訂頒「快活計畫－促進學生身體活動，帶給學生健康、活力與智慧」，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標：

- （一）提供學生更充足之室內運動空間與運動設施，舒緩學生運動空間不足問題，及減少不良天候對於學生從事身體活動之影響。
- （二）發揮學校創意與特色，建構多元及對學生有吸引力之運動設施，發展學生適性體育教育，促進身體活動量，並培養其終身運動習慣。
- （三）吸引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學生加入運動行列並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三、補助對象及條件：

- （一）補助對象：公立高中職、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
- （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1、能提供二間以上空餘教室。
 - 2、最近二年內，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運動場館設施相關經費累計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

四、樂活運動站規劃原則及審核配分比重：

- （一）運動人口提升策略：擬訂具創意或特色之策略吸引校內尚未養成運動習慣或體（技）能弱勢之學生，培養其終身運動習慣。配分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 （二）規劃內容：依前款策略，規劃好玩、有吸引力，並具有身體活動教育意義之設施，得自下列運動項目選擇辦理；其不以科技機械運動設施為主要設施。配分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 1、舞蹈：韻律操、健身操、有氧舞蹈、瑜珈等相關教室。
 - 2、體（適）能設施：攀岩牆、立定跳遠、仰臥起坐、坐姿體前彎等。

- 3、球類：籃球、桌球、棒球九宮格或其他趣味球類等。
 - 4、民俗體育：國術、武術等。
 - 5、技擊類：拳擊練習器材等。
 - 6、體操運動類：墊上運動、平衡木、單槓、跳箱等。
 - 7、感覺統合類：適合國民小學中低年級動作發展或有助於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成效者。
 - 8、科技機械運動類：運動遊戲機、跳舞機、桌上曲棍球、籃球機等具有教育意義及運動功能之設施。
 - 9、其他：依學校特色發展運動項目。
- (三) 課程與師資：依第一款策略，從適性化身體活動教育之觀點進行推廣，兼顧年級、性別、身心障礙者之運動需求差異；國民小學並應重視中、低年級學生專屬運動需求之發展。研擬充分運用樂活運動站設施之教學方案，如其有虛擬科技或科技機械類運動器材者，應有銜接正規運動設施之課程規劃。師資規劃除本校教師外，得包括運動義工、外聘專業運動團體或運動指導員。配分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 (四) 營運管理與資源整合：敘明未來營運計畫，並提出如何整合社會資源（含接受捐贈、認養、贊助等），以利未來之永續營運。配分比率為百分之十五。
- (五) 設置維修：應經專業人士設計安置，注意安全（例如不同功能、區位之動線；稜柱防撞措施；設置鏡牆宜使用安全玻璃等議題應妥為規劃），並能落實身體活動、體育教學及學校特色。配分比率為百分之十。
- (六) 學校規模（班級數）及學區人口。配分比率為百分之十。

五、補助內容及原則：

- (一) 補助內容：獲本署核定補助學校，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十萬元。補助經費得用於樂活運動站之場地整理修繕與情境佈置、運動設施整建及器材購置，不足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自籌；其用於場地整建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原則，科技機械類器材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 (二) 本補助款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六、使用對象：

- (一) 全校學生，並以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之學生為優先。
- (二) 非上學上課時間，得規劃開放社區民眾親子參與，發揮資源共享。

七、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 初審：申請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研提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二），於本署公告後，國立高中職送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初審，並衡酌申請量，排列申請補助之優先順序報本署審查。
- (二) 複審：由本署成立評選輔導小組依據本要點規定進行複審，就申請案擇優補助。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輔導考核：

- (一) 評選輔導小組得訪視各受補助學校，提供諮詢及輔導。
- (二) 經核定補助學校之申請計畫如有變更，應說明變更之原因及變更計畫內容(包括執行期程之展延)，國立高中職送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經本署核准後始得辦理變更。
- (三) 經核定補助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署要求提供工作進度及成果資料；本署並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訪視。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補助學校之執行成效，將作為本署次一年度核定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額度之重要參據。

十、獎勵績優：獲本要點補助設置樂活運動站營運每滿三年以上，並有具體成效之學校，可申請本計畫進行樂活運動站設施之後續擴充或汰舊更新，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地方政府或學校須配合編列申請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例如：學校擬申請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須編列自籌款二萬元，計畫經費總額為十二萬元。申請學校應依本要點第七條規定之申請程序研提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三）。

十一、效益評估：

學校設置之樂活運動站使用人次、課程教學計畫之實施、全校師生使用滿意程度、使用者在運動知識、態度、行為等方面之改變等。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附件

附件一：申請計畫書包含：

1. 封面（校名、計畫負責人之姓名、聯絡電話、傳真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
2. 基本資料（下表須納入計畫書中）

本學年班級數		本學年學生數	
預估下學年班級數		預估下學年學生數	
目前學區人口數		堪用之空餘教室數	
試評估學校未來三年內，是否有增班之可能性？(請勾選) ☐ 是 ☐ 有可能 ☐ 否 (說明：未來有可能增班，且目前空餘教室少於三間以下者，請勿提出申請)			
目前本校已設有室內運動空間（請勾選） ☐ 風雨操場 ☐ 體育館（或活動中心） ☐ 其他教室			
聲明： 1. 本校目前確有堪用且相連之空餘教室 間。 備註：申請地點以空餘教室優先；待改建之老舊建築物、通風不良或有健康安全疑慮之地點；活動中心、體育館、風雨操場、地下室（無對外窗者）或室外其他空間等，均請勿列入申請。 2. 以本校現有運動場館設施與學生人數，確有設施不足情形。 3. 本校最近兩年內，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運動場館設施相關經費累計未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校長：

填表人：

3. 設置目標
4. 設置地點（請提供設置地點之校舍平面圖、長寬尺寸及現況照片）
5. 規劃內容（請參酌本計畫之規劃原則）
6. 執行進度
7. 預期效益
8. 經費概算（如附件二）

注意事項：計畫內文請以 A4 雙面印刷，14 號字，單行間距並以 15 頁為限。

附件二：經費概算表

☒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體育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 計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人 教育部體育署 單位主管	
備註： 1. 本案補助經費為資本門預算，除得用於樂活運動站之場地整理修繕與情境佈置、運動設施整建及器材購置設備外，不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雜支等其他項目。 2. 為符合資本門預算執行之規定，上述編列之經費項目，其單價均須超過 1 萬元以上。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 其他（請備註說明）	

附件三：績優樂活運動站後續擴充申請計畫書包含：

1. 封面（校名、計畫負責人之姓名、聯絡電話、傳真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
2. 基本資料（下表須納入計畫書中）

1. 原計畫獲補助年度： (說明：欲申請樂活運動站後續擴充經費之學校需營運滿三年以上。例如：於 100 年度獲補助之學校，最快需至 103 年度始得辦理申請)				
2. 原計畫補助經費之採購項目與使用情形				
序號	購置項目	數量	使用情形（請勾選）	備註
(1)			☐ 正常使用 ☐ 待維修 ☐ 已報廢	
(2)				
(3)				
(4)				
(5)				

校長：

填表人：

3. 設置地點（請提供設置地點之校舍平面圖、長寬尺寸及既有各項設施的現況照片）
4. 辦理成果（如：參加樂活運動站之相關競賽活動獲獎者；運用樂活運動站辦理學校課後輔導班、學校慶典活動包含：學校社區運動會、兒童節、母親節與祖父母節等親子或代間活動等）
5. 規劃內容（說明擬採購項目的預期效益）
6. 經費概算（如附件二。後續擴充經費之申請地方政府或學校須配合編列申請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例如：學校擬申請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須編列自籌款二萬元，計畫經費總額為十二萬元。）

注意事項：計畫內文請以 A4 雙面印刷，14 號字，單行間距並以 15 頁為限。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則或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 1 點： 四、樂活運動站規劃原則及審核配分比重： （二）規劃內容：依前款策略，規劃好玩、有吸引力，並具有身體活動教育意義之設施，得自下列運動項目選擇辦理；其不以科技機械運動設施為主要設施。配分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1、舞蹈：<u>韻律操、健身操、有氧舞蹈、瑜珈等相關教室。</u> 3、球類：<u>籃球、桌球、棒球九宮格或其他趣味球類等。</u> 4、民俗體育：<u>國術、武術等。</u>	四、樂活運動站規劃原則及審核配分比重： （二）規劃內容：依前款策略，規劃好玩、有吸引力，並具有身體活動教育意義之設施，得自下列運動項目選擇辦理；其不以科技機械運動設施為主要設施。配分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1、舞蹈：韻律教室、健身操、有氧舞蹈、瑜珈等。 3、球類：桌球、趣味球類(例如滑道打擊練習器)等。 4、民俗體育：跳繩、踢毽子、扯鈴、武術等。	修正部分文字，俾使語意更為明確。 刪除部分採購設備單價未達 1 萬元之運動項目，以符資本門預算之規定。

7、<u>感覺統合類：適合國民小學中低年級動作發展或有助於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成效者。</u> 8、<u>科技機械運動類：運動遊戲機、跳舞機、桌上曲棍球、籃球機等具有教育意義及運動功能之設施。</u> 9、<u>其他：依學校特色發展運動項目。</u> (四) <u>營運管理與資源整合：敘明未來營運計畫，並提出如何整合社會資源（含接受捐贈、認養、贊助等），以利未來之永續營運。配分比率為百分之十五。</u>	7、科技機械運動類：運動遊戲機、跳舞機、桌上曲棍球、籃球機等具有教育意義及運動功能之設施。 8、其他：依學校特色發展運動項目。 (四) 營運管理：配分比率為百分之十五。	依據102年2月25日體育署召開「101年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暨更衣淋浴間計畫成果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配合上述條文修正，調整序號。 依據前揭會議決議辦理，以鼓勵申請學校運用社會資源，推動資源共享，以達永續營運之目標。
--	---	--

第 2 點： 五、補助內容及原則： (一) 補助內容：獲本署核定補助學校，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十萬元。補助經費得用於樂活運動站之場地整理修繕與情境佈置、運動設施整建及器材購置，不足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自籌；其用於場地整建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原則，科技機械類器材不得超過百分之<u>二十五</u>。 (二) 本補助款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u>教育部</u>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五、補助內容及原則： (一) 補助內容：獲本署核定補助學校，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十萬元。補助經費得用於樂活運動站之場地整理修繕與情境佈置、運動設施整建及器材購置，不足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自籌；其用於場地整建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原則，科技機械類器材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 本補助款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依據前揭決議辦理修正，以避免學校採購過多之科技機械類器材，造成後續維修困難。 修正部分文字，俾使語意更為明確。
---	--	---

第 3 點： 七、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初審：申請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研提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二)，於本署公告後，<u>國立高中職送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初審，並衡酌申請量，排列申請補助之優先順序報本署審查。</u>	七、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初審：申請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研提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二)，於本署公告後，高中職送本署；國民中小學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初審，並衡酌申請量，排列申請補助之優先順序報本署審查。	修正部分文字，俾使語意更為明確。
第 4 點： 九、輔導考核： (二)經核定補助學校之申請計畫如有變更，<u>應說明變更之原因及變更計畫內容(包括執行期程之展延)，國立高中職送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經本署核准後始得辦理變更。</u>	九、輔導考核： (二)經核定補助學校之申請計畫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具函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變更之原因及變更計畫內容(包括執行期程之展延)，經本署核准後始得辦理變更。	修正部分文字，俾使語意更為明確。

第 5 點：新增 十、獎勵績優：獲本要點補助 <u>設置樂活運動站營運每滿三年(含)以上，並有具體成效之學校，可申請本計畫進行樂活運動站設施之後續擴充或汰舊更新，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地方政府或學校須配合編列申請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例如：學校擬申請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須編列自籌款二萬元，計畫經費總額為十二萬元。申請學校應依本要點第七條規定之申請程序研提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三)。</u>	無	依據前揭會議決議辦理，建立獎勵績優學校制度，激勵各校提升樂活運動站之營運效能。
第 6 點：編號 十一、效益評估： 學校設置之樂活運動站使用人次、課程教學計畫之實施、全校師生使用滿意程度、使用者在運動知識、態度、行為等方面之改變等。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效益評估： 學校設置之樂活運動站使用人次、課程教學計畫之實施、全校師生使用滿意程度、使用者在運動知識、態度、行為等方面之改變等。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上述法規修正，調整序號。 配合上述法規修正，調整序號。

第 7 點：附件 附件一：申請計畫書 2.基本資料（下表須納入計畫書中） 試評估學校未來<u>三年</u>內，是否有<u>增班</u>之可能性？(請勾選) ☐是 ☐有可能 ☐否 <u>(說明：未來有可能增班，且目前空餘教室少於三間以下者，請勿提出申請)</u> 第 8 點：新增附件三(如附件)	附件一：申請計畫書 2.基本資料（下表須納入計畫書中） 試評估學校未來 3 年內，是否有增減班之可能性？(請勾選) ☐是 ☐有可能 ☐否 無	為避免受補助學校未來因增班或其他原因，將已設置樂活運動站拆除或另作用途，造成公帑浪費。 依據決議辦理修正。
---	--	---

填表說明：各司處提報修正補助計畫、原則或要點審查時應檢附本表。

附件

附件三：績優樂活運動站後續擴充申請計畫書包含：

3. 封面（校名、計畫負責人之姓名、聯絡電話、傳真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
4. 基本資料（下表須納入計畫書中）

3. 原計畫獲補助年度：_____				
(說明：欲申請樂活運動站後續擴充經費之學校需營運每滿3年以上。 例如：於100年度獲補助之學校，最快需至103年度始得辦理申請)				
4. 原計畫補助經費之採購項目與使用情形				
序號	購置項目	數量	使用情形（請勾選）	備註
(1)			☐ 正常使用 ☐ 待維修 ☐ 已報廢	
(2)				
(3)				
(4)				
(5)				

申請金額：_____（元），自籌金額：_____（元），合計：_____（元）

校長：

填表人：

7. 設置地點（請提供設置地點之校舍平面圖、長寬尺寸及既有各項設施的現況照片）
8. 辦理成果（如：參加樂活運動站之相關競賽活動獲獎者；運用樂活運動站辦理學校課後輔導班、學校慶典活動包含：學校社區運動會、兒童節、母親節與祖父母節等親子或代間活動等）
9. 規劃內容（說明擬採購項目的預期效益）
10. 經費概算（如附件二。後續擴充經費之申請地方政府或學校須配合編列申請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例如：學校擬申請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須編列自籌款二萬元，計畫經費總額為十二萬元。）

注意事項：計畫內文請以A4雙面印刷，14號字，單行間距並以15頁為限。

肆、其 他

國民體育法

中華民國 18 年 4 月 16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30 年 9 月 9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71 年 11 月 19 日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 6835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1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1564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93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107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22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62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6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改由「教育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 條條文

第 一 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於家庭、學校、社區、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中分別實施，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及普及。

第 三 條 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並明定每年九月九日為國民體育日。

各級政府應在國民體育日加強全民健身宣傳。

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在國民體育日規劃推動組織內員工全民健身活動。

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並鼓勵其他各類運動設施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

第 四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第 五 條 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其業務受主管體育行政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 第 六 條 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
- 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教學、活動、選手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七 條 各級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體育活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以支應設施之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予適當之輔導。
- 前項運動設施之開放時間、開放對象、使用方式、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除大專校院由該校自行訂定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 八 條 民間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 體育團體推展體育事務時，除人民團體有關規定外，應依照相關國際體育組織之規定及其章程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健全體育團體之業務運作，得訂定相關辦法。
- 第 九 條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之組織、任務及成立宗旨，應符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憲章，並受中華民國法律之管轄。
- 中華奧會經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為公益法人，應準用民法之規定，向其會址所在地之法院為登記。
- 中華奧會在符合國際奧會憲章規定情形下，與中央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下列國際事務：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有關事務。
 - 二、我國單項體育團體申請加入國際體育組織之承認或認可。
 - 三、其他有關國際體育交流事務。
- 辦理前項有關參賽及承認或認可之事務，中華奧會應就承認或認可之條件與其爭議處理之仲裁程序、有關參賽之爭議處理仲裁程序及其他相關爭議事項，訂定處理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之。

第 十 條 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加強推動員工之體育休閒活動；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

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依前項規定辦理績效良好者，政府得給予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一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度。

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照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照費之費額、證照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辦理之。

第 十 二 條 實施國民體育所需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分別編列預算。

企業機構推行體育活動所需經費及捐贈體育事業款項，應准列為費用開支。

各級民間體育活動團體之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政府酌予補助；其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程序、方式、標準、撤銷或廢止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三 條 政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

各級學校未設體育班者，得遴選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滿六班，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

定所屬學校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其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員額總數在五人以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其經費。

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三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教育部、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合併計算。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仍未取得前項聘任者，其輔導與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增訂之第五項，其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政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註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政府應予以協助就業，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政府應獎勵運動科學之研究及發展，輔導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培養運動科學人才；其獎勵條件、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為促進國際體育合作，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政府應積極推動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推動方式、經費補助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為維護運動員健康及促進競賽之公平，政府應加強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輔導、防治及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體育團體應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辦理必要之保險。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因集訓或參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政府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條件、標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政府應鼓勵機關、學校、團體舉辦運動賽會。
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之舉辦，應配合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及國際正式運動競賽規劃。
前項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舉辦之準則，除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由教育部訂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為增進國民體格及體能，政府應鼓勵國民加強體能活動，並實施體能檢測；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90)台會(三)字第 900716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90)台(三)字第 90071661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 0920098494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 0950037942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教育部台會(三)第 0960133897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 0980021454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 0980210462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會(三)字第 0990196452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 1020105917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財務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補助及委辦各機關學校團體之經費核撥結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補助、委辦之定義如下：
 - （一）補助：指本部依所定之預算計畫對中央各機關、學校、所管基金、地方政府、國內外團體或個人，提供經費支援，其分為下列二類：
 - 1、全額補助：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予以全部補助。
 - 2、部分補助：
 - （1）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予以某一比率之補助。
 - （2）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之指定項目予以全部或某一比率之補助。
 - （二）委辦：指本部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等，辦理屬於本部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

第二章 計畫申請、研擬及核定

- 四、各項計畫之申請、研擬及核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計畫申請或研擬：
 - 1、各計畫申請或研擬單位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進度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一之二），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所送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未經承辦單位、主(會)計單位及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簽章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 2、各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不含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二）規定辦理。
 - 3、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2)內部場地使用費。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3)行政管理費：包括機關、學校或團體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部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4、委辦計畫經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研擬方式如下：

(1)契約之訂定：應訂定契約以確立權利義務。但執行期間在一週以內，並為本部所轄之機關學校者，得不訂定契約，改以公文替代，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2)重提經費明細表：應重提經費明細表作為契約之一部分；其經費之編列應與原招標公告內容相符且不違反採購公平原則，並於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之基準範圍內編列及執行。

(3)追加減帳之約定：採購案得視實際需要於契約或公文內為追加減帳之約定，有關未執行或因業務量增減項目之經費，應以追加減帳處理。

5、委辦計畫採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者，應訂定協議書，確立雙方權利義務。

6、委辦計畫採行政指示辦理者，應於計畫書或公文內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二)計畫核定：

1、補助計畫：

(1)本部應通知受補助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教育部核定（全額或部分）補助經費」；補助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經費者，並應敘明納入地方預算或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2)補助計畫經核定為部分補助者，除具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2、委辦計畫：本部應通知受委辦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二），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第三章 計畫經費撥付

五、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 (一) 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需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
- (二) 經費撥付原則：
- 1、訂有契約者，依契約議定方式辦理。
 - 2、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機關、學校或團體為計算單位：
 - (1)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 (2)金額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至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 (3)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4)計畫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表一）。
- (三) 各機關、學校或團體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領據應由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 2、受款人除地方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含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
- (四) 各機關、學校或團體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第四章 計畫經費支用

六、計畫經費之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費核銷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期程前、後一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且該項支出無需辦理經費流用者，得敘明原因，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
- (二) 經費支用不合法令或契約約定者，本部應予收回，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 本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旅費。
- (四) 補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受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但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由本機關年度經費核實支領加班費。
- (五) 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其出席費、稿費、審查費、計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講座鐘點費及購買郵政禮券等項目支出，得另依本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臺教會(三)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六二一六號函之補充說明及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月八日院臺科字第一〇一〇〇五八一〇七號函，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附件三)。所稱「彈性經費」之額度，係以核定計畫總額百分之二核計，且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計畫執行中如有核定追(加)減經費者，彈性經費額度不予調整。
- (六) 本部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機關人員代領轉付，若有特殊情況，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七、執行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補助計畫：本部補助各機關、學校或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 (二) 委辦計畫：
 - 1、本部委辦各機關、學校或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契約內應約定受委辦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於設備採購完竣後，編製採購清冊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
 - 2、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需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撥受委辦單位或另定財產代管契約。

第五章 計畫經費之流用及勻支

八、計畫經費之流用及勻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人事費除經本部同意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 (二) 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三) 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四) 經常門經費流用至資本門：

1、非跨年度計畫：得由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循其內部行政程序先行辦理，並於經費流用當年度結束前，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常門經費流用至資本門報告表」（附表二之一），將流用情形報本部備查。

2、跨年度計畫：報經本部同意後，得辦理經費流用。

3、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五) 除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外，各計畫一級用途別項目流入未超過百分之二十，流出未超過百分之三十者，由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逾上開比例者，仍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六) 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向本部申請經費流用時，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流用申請表」（附表二之二）。

(七) 指定項目補助計畫新增本部原未核定二級用途別項目，應檢送「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表三）報本部辦理。

(八) 除前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計畫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第六章 計畫預算規模變更

九、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者，應檢送「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表三）報本部辦理。

第七章 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

十、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因執行本部計畫，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所產生之下列收入，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本部：

(一) 研發成果收入。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及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繳回，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

十一、計畫經費之結餘款，除委辦計畫經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應依契約約定，及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及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
- (二) 除前款以外之學校與館所及其他機關團體：
 - 1、補助計畫：
 - (1) 全額補助：計畫結餘款全數繳回。
 - (2) 部分補助：計畫結餘款按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 (3) 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需繳回。
 - 2、委辦計畫：
 - (1) 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契約未約定者，以不繳回為原則。
 - (2) 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或行政指示方式辦理者：計畫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第八章 計畫結報

- 十二、計畫之結報，除委辦計畫經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得免辦理外，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 (一) 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保管者：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
 - (二) 未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保管者：除依前款規定外，並應檢附原始憑證。

第九章 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

- 十三、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憑證之保存及管理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除受補助地方政府已納入預算辦理之經費外，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
 - (二) 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得留存團體之原始憑證，其銷毀應依會計法規定辦理，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部。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部。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第十章 附 則

- 十四、會計年度終了後，各計畫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依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函報本部，經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十五、各計畫執行單位對於本部核撥之經費，應加強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並得派員抽查辦理情形。
- 十六、本部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範本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是□否) 【補助比率 %】	

範本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附件一之二

範本

教育部委辦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名稱：XXXX							
辦理方式： ☐ 政府採購法 ☐ 行政指示 ☐ 行政協助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由本部承辦單位初審後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行政管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範本

教育部委辦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名稱：XXXX					
辦理方式： ☐ 政府採購法 ☐ 行政指示 ☐ 行政協助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合 計					本部委辦金額為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行政管理費按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 (1)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2)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 2、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3、經費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附件二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項 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定 義	支 用 說 明
一、人事費				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受委託機關代扣繳稅款。
(一) 計畫主持人	人月	5,000 元至 8,000 元	凡計畫所需人員之酬金及保險、退休、離職儲金屬之。	一、資格規定：請參考本部委託研究計畫辦理。
(二) 協同計畫主持人	人月	4,000 元至 6,000 元		
(三) 兼任行政助理	人月	3,000 元至 5,000 元		
(四) 專任行政助理	人月	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若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例編列年終獎金。		
(五) 行政助理勞、健保費		核實編列	執行單位約用專職從事計畫之工作人員。	二、各委辦計畫人數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經機關首長同意，得酌予增列。
(六) 行政助理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以每月薪資 6% 為編列上限。		三、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
(七)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人事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	四、聘僱行政助理之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於每月薪資 6% 的範圍內擇一編列。
				五、支用限制： (一) 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 (二) 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除因執行跨校、跨領域及其他非屬本職職責之計畫，經本部同意者外，原則不予補助相關主持人費。 (三) 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除情況特殊者，所須經費占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 (四) 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

項 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定 義	支 用 說 明
				(五) 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訂定之兼職規定辦理。 (六) 同一時間內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承接二項以上委辦計畫以及本部連續三次以上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之計畫，應予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 (七) 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計畫。但大專校院之專任行政助理除所擔任之計畫外，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二項以內計畫之助理或臨時工，所支領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 1 萬元為限。 (八) 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如同年 12 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年終獎金(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須檢附相關文件)。
二、業務費 (一) 出席費	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	一、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二、核銷時應檢附會議簽到紀錄。
(二) 稿費		一、整冊書籍濃縮：每千字 1. 外文譯中文：690 至 1,040 元，以中文計 2. 中文譯外文：870 元至 1,390 元，以外文計 二、撰稿：每千字	凡委託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重要文件或資料之稿費屬之。	一、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二、稿費含譯稿、整冊書籍濃縮、撰稿、編稿費、圖片使用費、圖片版權費、設計完稿費、校對費及審查

項 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定 義	支 用 說 明
		1. 一般稿件：中文 580 元至 870 元 2. 特別稿件： a. 中文 690 元至 1,210 元 b. 外文 870 元至 1,390 元 三、編稿費： 1. 文字稿：每千字 a. 中文 260 元至 350 元 b. 外文 350 元至 580 元 2. 圖片稿：每張 115 元至 170 元 四、圖片使用費：每張 1. 一般稿件：230 元至 920 元 2. 專業稿件：1,160 元至 3,470 元 五、圖片版權費：2,310 元至 6,930 元 六、設計完稿費： 1. 海報：每張 4,620 元至 17,330 元 2. 宣傳摺頁： a. 按頁計酬：每頁 920 元至 2,770 元 b. 按件計酬：每件 3,470 元至 11,550 元 七、校對費：按稿酬 5% 至 10% 支給 八、審查費： 1. 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 170 元，外文 210 元 2. 按件計酬：中文每件 690 元；外文每件 1,040 元		費。 三、稿費之支給，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上開支給標準之限制。 四、稿費中之譯稿項目，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五、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1 月 20 日處忠字第 0930000424 號函釋，專家學者於出席會議前先行對相關文件所作審查，如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則屬會前準備工作，與某些業務文件或資料，必須先經專家學者書面審查後再行開會之情況有所不同，不得在出席費外另行支給審查費。故應從嚴認定會前準備與實質審查之區別，於開會前確有實質書面審查之必要者，始得支給審查費。
(三) 講座鐘點費	人節	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 外聘－專家學者 1,600 元 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200 元	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	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項 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定 義	支 用 說 明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三、凡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本部人員擔任之各類訓練班次，其鐘點費應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 四、本部委辦計畫，與本部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擔任外聘講師，其鐘點費應以 1,200 元支給。 五、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由各機關（構）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
（四）裁判費	人日 人場	國家級裁判上限 1,500 元 省(市)級裁判上限 1,200 元 縣(市)級裁判上限 1,000 元 全國性競賽上限 1,200 元 省(市)競賽上限 1,000 元 縣(市)級競賽上限 800 元 每場上限 400 元	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	一、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應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雜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裁判費，最高以不超過上開支給標準數額為上限。 三、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四、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五）主持費、引言費	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六）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人次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七）訪視費	人次	1,000 元至 4,000 元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半日以 2,500 元為編列上限。
（八）評鑑費	人次	2,000 元至 6,000 元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	一、如審查委員赴各機關學校等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 二、半日以 4,000 元為編列上限。

項 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定 義	支 用 說 明
(九) 工作費	人日	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1/10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1日為編列上限。
(十) 工讀費	人日	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但大專校院如訂有工讀費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工讀生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1/10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1日為編列上限。
(十一) 印刷費		核實編列		一、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十二) 資料蒐集費		上限 30,000 元	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	一、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二、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三、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十三)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人次	短程車資單趟上限 250 元	凡執行計畫所需因公出差旅運費屬之。	一、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三、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項 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定 義	支 用 說 明
(十四) 膳宿費	人日	一、辦理半日者： (一) 每人膳費上限 120 元 (二)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膳費上限為 550 元。 二、辦理 1 日(含)以上者： (一) 參加對象為政府機關學校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250 元或 275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1,400 元或 1,600 元。 (二) 參加對象主要為政府機關學校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500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1,400 元。 (三)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1,100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2,000 元，外賓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4,000 元。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所需之膳宿費屬之。	一、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之辦理場地及經費編列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辦理。其中膳費內應含三餐及茶點等。 二、有關膳宿費規定，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三、各單位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十五) 保險費	人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平安保險費屬之。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爰不能重複編列保險費，僅得為非上開與會人員辦理保險。 二、每人保額應參照行政院規定「奉派至九二一震災災區實際從事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之公教人員投保意外險」，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

項 目	單位	編 列 基 準	定 義	支 用 說 明
(十六) 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	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十七)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	
(十八) 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保險費依勞、健保及相關規定編列	臨時人員之勞工退休金或保險費屬之。	
(十九) 設備使用費		核實編列	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	如出具領據報銷，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二十) 雜支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三、行政管理費		一、依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 (一)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二)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 二、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凡機關、學校、團體因辦理計畫所支付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費屬之。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本項經費，但因配合本部政策者，不在此限。 二、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三、依本部 83 年 12 月 8 日台 83 會 066545 號函，行政管理費以領據結報。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 一、彈性經費之支用額度以核定計畫經費總額百分之二核計，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計畫執行中若有核定追(加)減經費者，考量行政作業簡化，不再調整彈性經費額度。
- 二、彈性經費之支出用途為與計畫相關之交通、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及饋贈、或國際交流等支出事項，其中如涉及現行法規訂有行政院一致規定者，除下表所列事項外，仍應從其規定（不受行政院規範限制之說明如下表）。
- 三、該額度經費支用仍應依各單位內部程序辦理，每一筆支出由計畫主持人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原始憑證依實際支出額度核實報支，其真實性及合理性由計畫主持人負責，並由各機關學校認定。
- 四、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得將所定額度之全部或部分，交由執行單位統一控管，其控管原則由各執行單位自行訂定，以增加整體使用彈性。

項 目	支 用 說 明	備 註
(一) 出席費、稿費、審查費	同一學校人員支援計畫相關會議之諮詢或文件資料之撰稿、審查等，得支給出席費、稿費或審查費，從寬認定為外聘專家學者，而非屬教授個人本職業務。	仍應依行政院一致規定之基準支用。
(二) 計程車資及國內出差之油費、過路(橋)費、停車費等	「急要公務」難以認定，例如田野調查地處偏遠、研究實驗之深夜加班、逾時、儀器使用特性之限制、研究主題之習性觀察、取樣時間等變數甚多，難以凡事皆以「急要公務」描述，且自行駕車跨地研討亦屬常態。	
(三) 購買郵政禮券	為提高受訪者或受試者之意願，學術研究之問卷或田野調查，得以提供郵政禮券回饋受訪者。	
(四) 講座鐘點費	同一學校人員支援計畫相關講座並非屬教授個人本職業務，其鐘點費之支給得以外聘專家學者個人身分予以從寬認定，得以外聘人員標準支給。	依所聘專家學者人數乘以 1,600 元，作為計算已支用彈性經費之額度。

註：各執行單位執行受補助及委辦計畫，除本支用規定之放寬項目外，如有不得列支之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

附表一

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性質：☐補助

☐委辦(教育部辦理方式：☐政府採購法 ☐行政指示 ☐行政協助)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A)		已撥金額 (B)	累計實 付數 (C)	執行率% (D=C/B)	本次請 撥金額 (E)	截至本次 已撥金額 (F=B+E)	未付金額 (G=A-F)	說明
		教育部 核定金額	請撥金額 (得標金額+工程管理費)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請撥第二期款及其以後期別款項者，請填寫本表；請撥第一期款者，免填。

附表二之一

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常門經費流用至資本門報告表-非跨年度計畫

執行單位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所屬年度	計畫期程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性質 (請填列補助或委辦)	一級用途別項目	流用前(A)	流入數(B)		流出數(C)		流用後(D)=A+B-C	流用原因說明
						教育部核定補助(委辦)金額	金額	%	金額	%	教育部核定補助(委辦)金額	
計畫一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行政管理費							
計畫二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行政管理費							
計畫三、計畫四……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一、非跨年度計畫經常門經費流用至資本門，且其一級用途別項目流入未超過 20%，流出未超過 30%者，應填列本表並於經費流用當年度結束前，將流用情形報本部備查。

二、跨年度計畫經常門經費流用至資本門，或一級用途別項目流入超過 20%，流出超過 30%者，應檢附表二之二「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流用申請表」報部同意後辦理。

附表二之二

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流用申請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

教育部補助計畫：☐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教育部委辦計畫辦理方式：☐政府採購法 ☐行政指示 ☐行政協助

所屬年度：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臺幣元

一級用途別項目	流用前(A)	流入數(B)		流出數(C)		流用後(D)=A+B-C	流用原因說明
	教育部核定補助 (委辦)金額	金額	%	金額	%	教育部核定補助 (委辦)金額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行政管理費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各計畫人事費，除經本部同意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 二、各計畫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 三、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 四、跨年度計畫之經常門經費流用至資本門，或一級用途別項目流入超過 20%，流出超過 30%者，應填列本表報部同意後辦理。

附表三

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所屬年度：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助計畫：☐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計畫主持人：

教育部委辦計畫辦理方式：☐政府採購法 ☐行政指示 ☐行政協助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B)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C)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D)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E=C-A)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F=D-B)	
本次調整項目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委辦計畫僅需填寫「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欄位，「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欄位可不填寫。
- 三、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

附表四之一

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核定補 助金額 (B)	教育部 撥付金額 (C)	教育部 補助比率 (D=B/A)	實 支 總 額 (E)	計畫結 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G=F*D-(B-C))	備 註
人事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計畫規定 (☐ 繳回 ☐ 不繳回)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八) (☐ 是 ☐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附表四之二

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指定項目補助計畫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B)	教育部撥付金額 (C)	教育部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 (G=F*D-(B-C))	備 註		
指定項目								請查填以下資料：		
出席費								* ☐ 經常門 ☐ 資本門		
稿費										
.....								*餘款繳回方式		
非指定項目								☐ 依計畫規定 (☐ 繳回 ☐ 不繳回)		
合計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七) (☐ 是 ☐ 否)，勾選「是」者，請填下列支用情形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 是 ☐ 否)，金額 元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 其他 (請備註說明)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本案如非全額補助，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1	教育部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2	機關 1									
3	機關 2									
4	機關 3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附表四之三

教育部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教育部辦理方式：☐政府採購法 ☐行政指示 ☐行政協助

所屬年度：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

計畫主持人：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撥付金額 (B)	實支金額 (C)	計畫結餘款 (D=A-C)	撥付金額 執行結餘款 (E=B-C)	備 註
人事費						請勾選
業務費						* ☐ 經常門 ☐ 資本門
設備及投資						*若屬資本門經費，請查填財產管理情形
行政管理費						是否編送採購清冊至教育部登記財產產籍： ☐ 是 ☐ 否
合計						是否需繼續使用本項財產： ☐ 是 ☐ 否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五) (☐ 是 ☐ 否)，勾選「是」者，請填下列支用情形						是否辦理受贈、移撥或另訂定財產代管契約： ☐ 是 ☐ 否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餘款繳回方式
彈性經費						☐ 依合約約定 (☐ 繳回 ☐ 不繳回)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 其他(請備註說明)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業務單位：

財產管理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部委辦各機關學校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並應於契約內約定受委辦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需繼續使用設備者，應依規定辦理；請於本表備註欄查填辦理情形。

四、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敘明原因。

五、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六、若計畫執行無涉財產管理者，得免經財產管理單位蓋章。